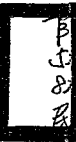


民國廿三年度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一覽

王岑杰題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529.17  
8241  
R:24/2

## 編輯凡例

一、本校自贛省中學校改組爲第一中學校，其成立日期，本爲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直至本刊付印後始查出）今以十一月十一日爲本校成立紀念日者，蓋沿用民國十六年由南昌中學改組爲第一中學之日期，非敢忘本也。

二、本校之前身爲江西大學堂及江西高等學堂，其時主管人員，除黃大壩先生外，尙有葉先圻梅汝鼎先生，因葉梅兩先生與本校無直接關係，故未編入。

三、本校歷任校長玉照，雖去秋分函徵集，尙有黃大壩，楊綸，程臻，曾仲魯諸先生未能寄到，至歷任教職員亦因年代過久，極不齊全，更難設法搜集，殊爲遺憾！

四、歷屆畢業同學，均以畢業年次爲先後，民國十四年以前者，則以歷任校長所修之同學錄爲準，民國十五年以後，則凡中途離校者，均未編入，而且民國二十一年以前之畢業同學，其通訊處及畢業後狀況，均因歷年無詳細之調查，一時無法彙編。

五、此次編纂本校一覽，承前任校長吳儒伯先生賜以珍藏歷屆所修之同學錄數冊，並得本



校老教師汪子薌，彭湘甫二先生及服務本校二十年未間斷之萬春元先生等，多方指示及幫助，都使我們感謝不已！

## 弁言

本校之前身為江西大學堂，於清光緒二十七年由省會書院改組而成，光緒三十一年則改稱為江西高等學堂，內附設預科及中學，逮至民國元年，本科生既卒業，遂宣告停辦，經文事局呈准將高等學堂之中學班與模範中學初級師範合併，改為江西中學校，當時情形，據云：「非唯財政支絀，實以民國教育之宗旨，不能不變也，故注重國民教育者，必注重於普通教育，而我省普通學校，則又將以是校為全省之模範焉。」（見宋前校長育德民國二年同學錄序）觀乎此，可知本校當時變更之情形及當時地位之所在也。民國三年秋，本省普通教育更為擴大，一時成立中學九校，而中學師範又皆分別設立，於是本校隨之改組為省立第一中學校，以為本省各校之冠，自後十五年冬，雖有一度歸併為南昌中學，然不及一載，遂又恢復原狀，仍名為第一中學，自後二十年間，名稱上雖間有變更，而其位置為全省中學之冠則一也。

概本校自江西大學堂成立以來，一變而為江西高等學堂，再變而為江西中學，三變始為第一中學，除在江西中學以前，為一種教育精神之不同以外，至民三改為第一中學以後，均不過名稱之更改，惟因二十年來校中易長太多，不但教育無一定計劃，即教育人員，亦屢隨主管者變更，教育精神，極不一致，甚或互相詆毀，前者不願後者，後者推翻前者，以

致教育上受極大之損失！自強接長斯校，瞬經兩載，早擬搜集本校教育歷史，以作辦校指南，祇以接事之初，因易長問題，激成學潮，忙於整理，無暇及此，自去秋以還，全校師生，均能上下一致，努力所事，因乃多方蒐輯本校史蹟，承前校長吳儲伯先生錫以珍藏歷年同學錄數冊，其中有殘缺或遺漏者，復查舊卷，一一對照，因之得知本校過去情形之梗概，覺前賢創業之艱難，不禁有所感焉！

丁茲本校三週年紀念之期，深感本校過去數十年之教育歷史，缺少有系統之記載，卽歷屆所編之同學錄，亦皆殘缺頗多，爲此編印斯刊，取材雖偏重現實，然於本校過去歷史，及歷屆畢業生，亦皆按次編入，使本校無論縱的方面與橫的方面，均有聯屬。何況近年以來，南昌爲全國注目之地，來往參觀或探問狀況者，接踵而至，其有待於斯刊之間世，更屬刻不容緩，惟因倉卒付梓，謬誤之處，在所不免，尙希海內外先進及關心本校者，賜以指正爲幸！

#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一覽目次

- 一、編輯凡例
- 二、弁言
- 三、校訓
- 四、校徽校旗
- 五、校歌
- 六、插圖
  1. 歷任校長肖像
  2. 現任校長肖像
  3. 全體教職員攝影
  4. 校門
  5. 校景
  6. 大禮堂
  7. 圖書館
  8. 大洋房教室
  9. 小洋房教室
  - 10 物理實驗室
  - 11 化學實驗室
  - 12 工藝室之一
  - 13 工藝室之二
  - 14 園藝作業
  - 15 學生宿舍
  - 16 教育參觀團攝影
  - 17 學生膳食委員會攝影
  - 18 學生自治會攝影
  - 19 童子軍露營
  - 20 音樂團攝影
- 七、校史
- 八、學校歷
- 九、行政組織概況
  1. 組織大綱
  2. 組織系統圖
  3. 全體教職員會議規程

- 
4. 行政會議規程
  5. 教導大綱
  6. 教導處規程
  7. 教導處辦事細則
  8. 教導處值日員辦事細則
  9. 職員辦公室攷勤規則
  10. 各學科會議規程
  11. 購置設備委員會規程
  12. 招生委員會規程
  13. 出版委員會規程
  14. 經費審核委員會規程
  15. 清潔衛生委員會規程
  16. 服用國貨委員會規程
  17. 家庭改進會簡章
- 十、教導概況
- (一) 教務概況
1. 學生入學須知
  2. 課程編製

- 
3. 教材選擇標準
  4.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與計算方法
  5. 學科比賽辦法
  6. 教室規則
  7. 暑期補習學校簡章
  8. 民衆補習夜校簡章
  9. 招生簡章
  10. 教務表格摘要
- (二) 訓育概況
1. 學生訓練須知
  2. 學生共守規約
  3.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4. 學生請假規程
  5. 宿舍規則
  6. 膳室規約
  7. 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 甲、勞動生產委員會規程
- 乙、商店簡章



## 十二、事務概況

- 丙、藝術研究會簡章
- 丁、學生講演會簡章
- 戊、學生自治會章程
- 己、女子進修會簡章
- 8. 訓育表格摘要
- 1. 事務處職員職務分掌辦法
- 2. 處理經費情形
- (一) 賬簿登記
- (二) 編製表格
- (三) 收繳
- (四) 領存
- (五) 支付
- (六) 核報
- (七) 二十，二十一，三二，年度預算比較表
- 3. 簡易食堂規則
- 4. 膳事委員會簡章
- 5. 膳事服務生服務規程

## 十三、體育概況

- 6. 各項統計
- 7. 事務表格摘要
- 1. 體育行政組織系統表
- 2. 學生體育成績及進度考查表
- 3. 體育委員會規程
- 4. 國技練習會簡章
- 5. 借用體育運動器具規則
- 6. 軍事訓練計劃大綱
- 7. 值星規則
- 8. 二十三年度軍訓學術科進度計劃表
- 9. 廿一年度與廿二年度春季運動會人數比較表
- 10. 體育表格摘要
- 三、圖書概況
- 1. 沿革
- 2. 組織
- 3. 圖書
- 4. 分類

- 
5. 目錄
  6. 規則
  7. 圖書館表格摘要
- 丙、歷任校長一覽
- 丁、各種統計
1. 二十三年度學生籍貫統計表
  2. 二十三年度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3. 歷年報考及取錄人數比較表
  4. 歷年學生人數統計表
  5. 學生年齡統計表
  6. 學生年齡體高體重之指數和統計表
  7. 學生年齡體高體重指數比較表
- 戊、歷屆畢業同學錄
- 己、現任教職員一覽
- 庚、現在學生一覽
-

校訓

公  
勇  
勤  
儉

程時燧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第 一 中 學



校 及 校  
徽 旗

# 校歌

Allegretto 稍快 (校訓公勇勤儉)

美籍自孫 作詞  
英籍菲董 作曲

E 調 樂 5 / 1. 2 1 5 / 2. #1 2 5 / 3. 4 3 #1 / 2 - 2 0 2 /

美 哉 一 中 啓 史 悠 久 聲 譽 早 揚 恒

2. 3. 4 2 / 7 - 0 7 / 6 1 7 6 / 5 - 0 5 5 /

虛 方 其 峻 幸 貢 此 其 長 天 下

3 2 1 5 / 3 1 5 5 5 / 4 2 6 7 / 1 - 1 0 5 /

為 公 先 無 我 忠 勇 衛 國 始 自 強 勤

5 - 3 5 / 4 - 2 1 / 2 3 2 #1 / 2 - 2 0 3 1

育 功 廢 無 益 儉 為 美 奢 則 荒 頌

4 - 3 1. 5 - 5 1 6 - 6 1 5 - 3

同 學 努 力 修 養 牢

1 2 3 3 / 3 - 3 2 / 2 1 5 / 5 0 0 3 /

記 校 訓 毋 或 忘 願

4 - 3 / 1 - 7 / 6 - 3 / 5 - 7 1

同 學 努 力 首 進 為

2 3 5 5 / 2 - 2 / 3 - 1 / 1 0 0 4

我 祖 國 爭 榮 光



像肖生先廬柏程長校前  
(月九年五國民自)  
(月一十年六至)



像肖生先威公宋長校前  
(月三年三統宣清自)  
(月二十年二國民至)



像肖生先經祖陽蔣長校前  
(十年六國民自)  
(月七年八至月)



像肖生先唐繼陳長校前  
(一十年六十國民自)  
(月七年一二至月)



像肖生先伯儲吳長校前  
(月八年八國民自)  
(月十年五十至)



現任吳校長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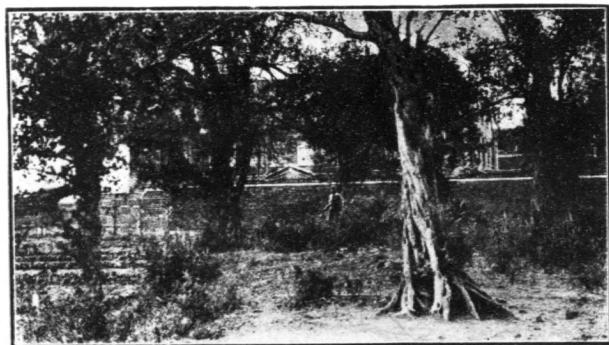


全體教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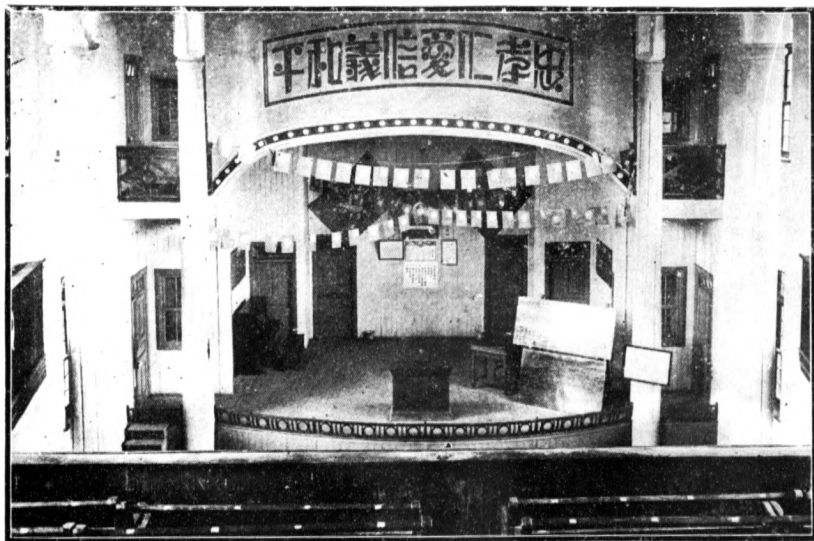




門 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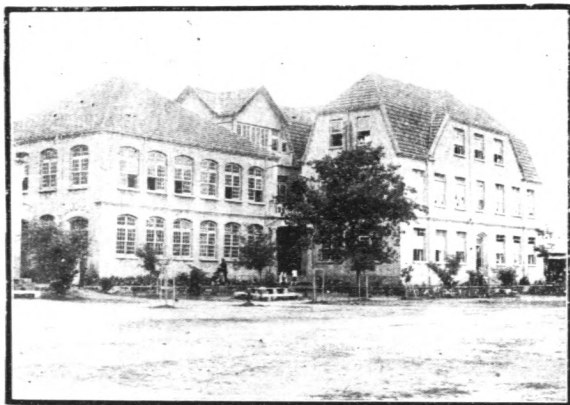
景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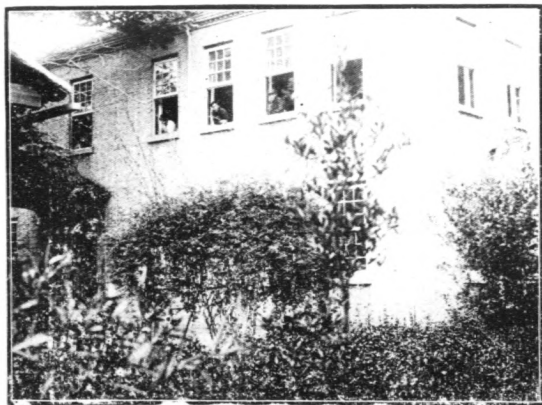
大禮堂



圖 書 館 閱 覽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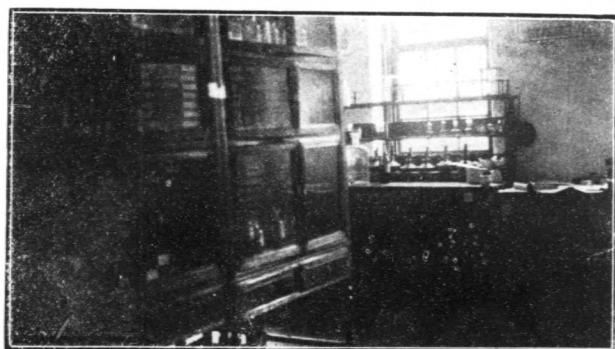
大 洋 房 外 觀



小 洋 房 外 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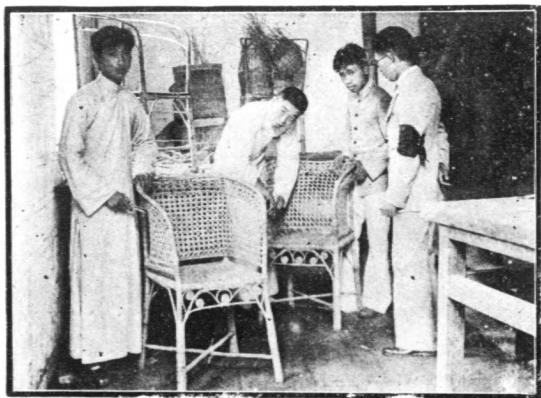
物理實驗室



化學實驗室



一 之 業 作 藝 工



二 之 業 作 藝 工



園藝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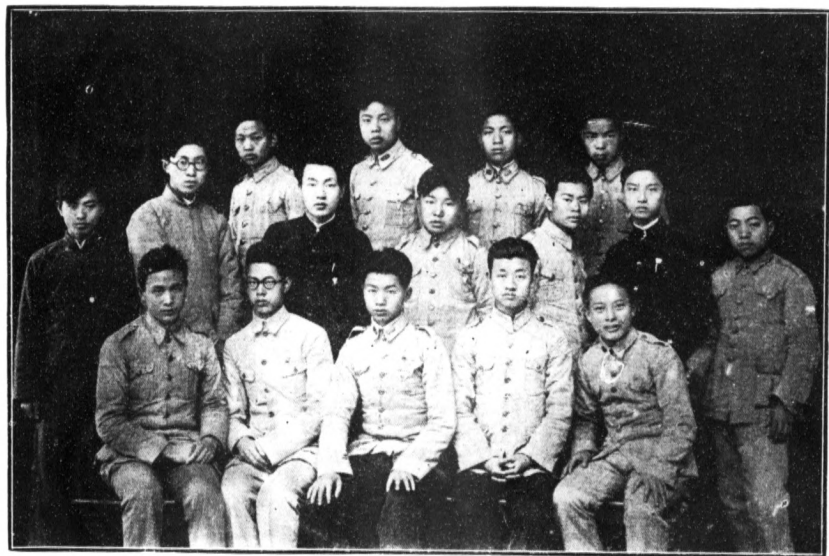


學生宿舍



(磯子燕於攝)團觀參育教度年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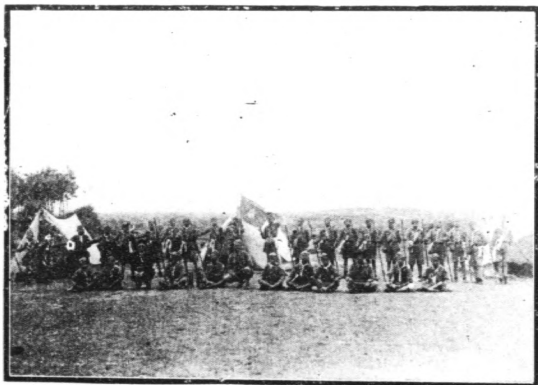




廿二年度學生膳事委員會攝影



影攝會治自生學度年二十



(度年二十二) 營露譜雲青在軍子童



音 樂 攝 影 團

## 校 史

## (一)沿革

前清光緒廿七年八月初二日，清廷詔各省就省會書院改設大學堂，明年嚴撫李鶴林奏設江西大學堂於豫章書院，並奏派監法道唐椿森爲總辦，定肄業生二百名，以奏留丁漕四分爲學校經費，嗣又先後以候補道汪瑞閻傳春官，爲總辦，并奏派翰林院庶吉士曹興初爲監督，至光緒卅一年，遵章改稱江西高等學堂，奏派翰林院編修黃大燾爲監督，是年因各屬學校驟興，造就師資實爲急務，乃於行臺舊址，（即前本校二院）開辦優級師範學堂，規定第一次學生不招考，由高等學堂撥送數十人，同時並派學生二十名留學日本，既而又將經訓書院內之明經學堂，改辦師範，其學生亦半由高等撥送，於是留高等肄業者，僅數十人，卅二年九月，舉辦第一次畢業，咨部請獎，并照新章招收高等預科學生，卅四年預科畢業即開辦高等正科第一類（文科）第二類，（理科）並附設中學六班，未幾，宋育德繼任監督，宣統三年，正科學生畢業。

民國元年四月，經文事局呈准將高等學堂之中學班，與模範中學，初級師範合併，改稱贛省中學兼師範學校，仍由宋育德爲校長，民國二年冬，宋校長升任教育司長，委派楊綸代理校長。

三年秋，師中分立，遂改組爲省立第一中學校，由省公署委程爲校長，是爲第一中學成立之始，是時學生四班，次年添招二班，共爲六班，五年九月，程時繼任校長，額定學生六班，另本省高等師範停辦，移送附中一班，共爲七班，嗣因招生投考者，極形踴躍，經程校長呈准，添設義務一班，共爲八班，六年秋，額定八班，亦因招生投考者至七百餘人，復經援案添招義務二班，共爲十班，是年十月，歐陽祖繼任校長，八年八月吳士材繼任校長，十年修訂本校學則，就部定中學校科目時數，酌量增減，於第三年級始兼採選科制，設甲乙兩組，所習科目，分必修選修

二種，以期學生升學與就事，得雙方之便利，卽自是年秋季施行，三年秋訂定三三新制學則，添招高中文理科各一班，初中二班，共十四班，十四年秋，添招高中二班，爲十六班，十五年秋，因舊制中學均已畢業，遂額定高中六班，初中九班。

十五年十一月八日，革命軍克復南昌，江西省臨時政務委員會派張漢傑爲本校維持員，暫行校長職權，去年奉臨時政務委員會公佈改組辦法，將省立一中二中女中一師一女師五校，合併爲南昌中學，用委員制，委張漢傑爲南昌中學委員長，羅靜遠，黎鏡遠，柳藩國，李桂生爲委員，各校高中生均在前省議會上課，稱爲高中部，由張漢傑負責，前一師一中初中生，均在前一師（令公廟）上課，稱第一部，由黎鏡遠負責，前二初中生仍在二中上課，稱第二部，由柳藩國負責，前一女師，女中初中生，在一女師上課，稱第三部，由羅靜遠負責，嗣改由李桂生負責。

十六年秋，教育當局以南昌中學制度不善，仍定各校分立辦法，以南昌中學高中部師範科文科及初中第一部，改組爲第一中學，十月卅一日教育廳令委陳穎春爲校長，陳校長接事後，計有高中文科五班，師範科三班，初中十二班，共二十班，同時并接收南中附屬小學，改組爲本校實驗小學，十七年秋，初中減爲十班，添辦高中藝術科一班，文科加爲六班，師範科仍三班，合計仍爲三十三班，十八年秋，初中減爲九班，高中仍舊，共十九班，旋陳校長穎春奉令赴歐考察教育，省教育廳委普通科主任熊公哲代理校長，十九年秋，陳校長返國，奉令仍回校長原職，二十年秋，高中藝術科畢業後，卽減爲九班，初中仍舊九班，共十八班，二十一年秋，省政府委會仲魯繼任校長，其時因師範獨立，高中師範科一年級不招生，師範科僅有二班，合之高中普通科及初中計十七班，是年十月，曾校長因事辭職，教育廳委本校教務主任吳自強代理校長，二十二年秋師範科又減少一班同時省立二中師範科亦歸併本校，合併上課，惟以初中投考者共計九百數十人，乃呈准教育廳，添招初中義務班一班，合計爲十七班，七月間，省政府會發表張一清爲本校校長，張校長因事辭職未到任，九月中旬，省政府仍委任吳自強爲校長，溯本校自創辦以來，時分時合，前後共經三

十餘年，其歷史不可謂不悠久矣。

## (二)校址變遷

本校於清光緒二十八年開辦，以書院街豫章書院爲校址，（即今工業學校），三十三年在永和門測量地址一區，四周緣以圍牆，卅一年，由監督黃大燠商諸巡撫胡廷幹派委馬獻廷爲工程委員，購材甚夥，未鳩工而中輟，卅二年復商之巡撫吳重熹以所購材料建築陸軍小學堂，（即今教導大隊）另撥銀十萬兩，就貢院舊址，建築高等學堂，仍派馬獻廷爲工程委員，宣統元年遷入貢院內新校舍，民國元年，因校內駐軍，遷入臨時省議會，旋由教育司呈准指撥百花洲商品陳列所及沈公祠，張江二公祠爲校舍，民國六年，經程校長時煜呈准撥款在舊皇殿內，另建築校舍爲分校，（即今第一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本校合併於南昌中學，高中遷入舊省議會內，初中遷入令公廟前一師校內，是年十月，由合而分，仍改爲第一中學校，即以舊省議會（南中高中部）爲高中普通科校址名曰一中一院，另就令公廟（南中初中一部）爲高中師範科校址，名曰一中二院，其初中生則分兩院上課，自二十年秋起，本校中學部完全設於永和門，（即一院）惟小學部則仍設於令公廟，（即二院）二十三年秋，因本校師範科學生完全畢業，停止招生，小學部遂奉令改爲南師附小矣。

# 二十三年度學校曆

## 第一學期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學年開始(暑假中)

二十日星期一

(先烈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不放假派代表參加  
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一日星期二

小學暑假期滿

二十三日星期三

小學校開學并舉行新生入學考試

二十四日星期四

中等學校暑假期滿小學開始上課

二十五日星期五

中等學校開學並舉行新生入學考試

二十六日星期六

中等學校新生入學考試

二十七日星期日

(孔子誕生紀念日及)放假一日集會紀念會及  
教師紀念會

二十八日星期一

自本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中等學校學生報到繳費

九月一日星期六

中等學校開始上課

九日星期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  
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二日星期五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不放假派代表參加  
高級黨部紀念會

十月十日星期三

(國慶紀念日) 放假一日集會慶祝並舉行  
講演

十一日星期四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  
黨部紀念會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國民革命軍克復南昌紀念日) 集會紀念放假一日

十二日星期一 (總理誕生紀念日) 放假一日 集會紀念并舉行講演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五日星期三 (雲南起義紀念日) 同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星期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集會慶祝并舉行講演 自即日起放假三日

三日星期四 年假期滿

四日星期五 繼續上課

十三日星期日 中小學校一律開始舉行第一學期考試

十七日星期四 學期考試完畢

十八日星期五 寒假開始

三十一日星期四 第一學期完畢 寒假期滿

第二學期

二月一日星期五 第二學期開始自本日起至三日止 中小學校學生報到 雜費

四日星期一 中小學校學生一律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總理逝世紀念日) 放假一日 集會紀念並舉行植樹及講演

十八日星期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并舉行講演

二十九日星期四 (革命先烈紀念日) 放假一日 集會紀念並舉行講演



四月一日星期日

自本日起放暑假三日

四日星期三

(兒童紀念節)不放假小學舉行紀念會並舉行講演

十二日星期四

(清黨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潑黨部紀念會並講演

五月五日星期六

(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紀念會

九日星期三

(國恥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會

十八日星期五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六月三日星期日

(禁烟紀念日)同上

十六日星期六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同上

二十九日星期五

中等學校學期考試完畢小學開始舉行第二學期考試

三十日星期六

自此日起中等學校放暑假五十六日

七月二日星期一

小學學期考試完畢

三日星期二

自本日起小學放暑假五十日

九日星期一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舉行紀念會並講演(暑假期中)

十二日星期四

(江西首義討袁紀念日)舉行紀念會並講演(暑假中)

三十一日星期二

學年終了

## 行政組織概況

### 1. 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係依照教育廳頒布之二十一年十月修正江西省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大綱及二十二年一月頒布之修正江西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辦法並參照本校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爲三三制
- 第三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
- 第四條 本校設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綜理全校教導事宜設副教導主任二人協助教導主任分負其責
- 第五條 本校高初中一、二、三年級各設年級主任一人協助正副教導主任分負各該級教導之責
- 第六條 本校高初中各級之各組各設教導師若干人協助年級主任分負各該組教導之責
- 第七條 本校設國文學科外國語學科數學學科自然學科社會學科藝術學科體育學科等會議各設主席一人協助教導主任計劃各該學科教學事宜
- 第八條 本校設文牘會計庶務校醫各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辦理日常事宜
- 第九條 本校設教導處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校設全體職教員會議由全體職教員組織之歸校長召集並爲主席
- 第十一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及各主任組織之歸校長召集並爲主席
- 第十二條 本校設教導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及各教員組織之歸校長召集並爲主席
- 第十三條 本校設各學科會議由各學科會議主席召集各該科教員舉行之遇必要時得請正副教導主任參加

第十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二、購置設備委員會
- 三、招生委員會
- 四、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
- 五、勞動生產委員會
- 六、出版委員會
- 七、體育委員會
- 八、其他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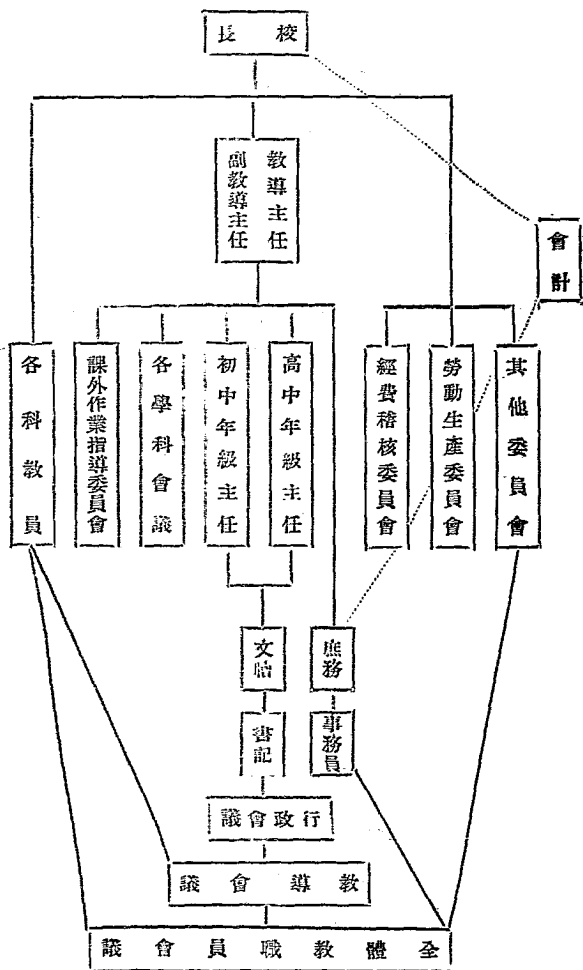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項得由校長或行政會議提交全體職教員會議修改并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由全體職教員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2. 組織系統圖

圖統系織組政行校學中一第昌南立省西江



### 3, 全體教職員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職權如左：

- 一、決定學校具體方針及學則
  - 二、決定各種委員會規程
  - 三、選舉各種委員會委員
  - 四、決定擴充設備事項
  - 五、討論本校公共事項
  - 六、討論其他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二次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舉行之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會員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案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方得通過
  -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始得修改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通過之日施行
- ### 4, 行政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職權如左：
    - 一、擬定本校學則及決定各種規程

二、關於學生之招收及斥退休學事項

三、關於教導重要事項

四、關於體育重要事項

五、關於本校經費重要事項

六、關於學校工程事項

七、關於各科設備及圖書購買事項

八、關於校內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會期分兩種

一、常會 每週一次

二、臨時會 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四條

議決案由校長公佈後執行之

第五條

本規程有未妥善處得於開會時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 5, 教導大綱

第一條

本校教導宗旨依照 部頒教育宗旨以道德為中心實施國民黨治下必要之身心訓練以期養成完全人格之公民

第二條

教導標準本校為實施教導宗旨起見分下列十項標準

1. 服膺三民主義努力國民革命

2. 破除因循習慣養成奮鬥精神

第三條

教導方法本校不採放任而採嚴肅不尚空談而尚力行故分為消極積極兩種

(甲)消極方面

3. 見義勇為惟誠是務
4. 自治自立不屈不撓
5. 恪守校紀虛心向學
6. 鍛鍊體格注意衛生
7. 熱心服務遇事不苟
8. 行動紀律化
9. 生活藝術化
10. 思想系統化
1. 嚴防腐化惡化思想
2. 糾正浪漫激烈行為
3. 限制軌外自由
4. 打破因襲觀念
5. 革除文弱習氣
6. 訓練
7. 警告
8. 記過

## 第四條

學生修養標準依左列十項考核之

12 服務指導

11 作業指導

10 團體訓練

9. 分組訓練

8. 個別訓練

7. 給與名譽獎或實物獎

6. 訂定各種規約

5. 整理學校環境

4. 提倡學生課外運動

3. 輔導學生組織自治會

2. 舉行各種競賽會或觀摩會

1. 請校外名人或校內教師講演三民主義

(乙) 積檢方面

12 開除學籍

11 退學

10 休學

9. 察看



1. 思想正確

2. 態度和藹

3. 言語誠實

4. 情趣高超

5. 遵守紀律

6. 注重衛生

7. 熱心服務

8. 勤儉自持

9. 公德為懷

10 社交公正

第五條

本大綱有未盡善處由教導會議提交行政會修改之

第六條

本大綱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6, 教導處規程

一、本處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處設教導主任一人副教導主任二人高初中年級主任各一人教導師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

三、本處一切事項由教導主任及副教導主任秉承校長主持之

四、本處職責如左

1. 關於教導大綱之製定事項

2. 關於課程之配置事項
  3. 關於教科書之採用事項
  4. 關於儀器標本之選購事項
  5. 關於教學法之改進事項
  6. 關於試驗之規定及成績之考查事項
  7. 關於各學科會議之規劃事項
  8. 關於訓練學生之方針規定事項
  9. 關於實施訓練學生計劃事項
  10. 關於學生課外作業及其他生活指導事項
  11. 關於學生操行考查及獎懲事項
  12. 關於學生膳宿管理事項
  13. 關於學校一切設備佈置事項
  14. 關於衛生及防災事項
- 五、本處設教導會議分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二種全體會議由各主任及各教員出席常務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出席均由校長召集之并爲主席
- 六、全體教導會議每學期開會二次於始業休業時舉行之常務教導會議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均得開臨時會議
- 七、日常養生事項由教導主任及副教導主任會同有關係之主任處理之但事關重大者得由教導主任商同校長提交教導會議解決之
- 八、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教導會議修改之但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能發生效力

九、本規程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7. 教導處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教導主任秉承校長綜理教導事宜副教導主任協助教導主任分負其責其要項如左

1. 製定教導大綱及實施方針

2. 編製學級及課程

3. 排列課程時間表及編定教室坐位

4. 指派各級服務生並稽查教室及教室日誌

5. 辦理教員請假及補課事項

6. 統計學生缺課時數

7. 計劃各科教學進度及調查各科教學狀況

8. 辦理各科考試事項

9. 整理彙集并保存各項學業成績

10. 辦理學生成績通知書及畢業證書

11. 辦理學生升級留級休學轉學退學等事項

12. 辦理教導處各種佈告公文及調製各種表冊

13. 執行關於訓練學生之黨政命令

14. 掌理學生獎懲事項

- 15 維持學生各種團體生活之秩序
  - 16 掌理學生出席各種集會事項
  - 17 會同各主任及各教員考查學生操行成績
  - 18 處理學生重大糾紛
  - 19 召集學生訓話
  - 20 辦理學生諸假事項
  - 21 會同各主任及各教員考查學生個性及其生活狀況
  - 22 指導學生課餘娛樂及社交服務等事項
  - 23 管理學生清潔調養等事項
  - 24 稽查學生自修之勤惰
  - 25 整理彙集及保存各項操行成績
  - 26 規劃全校設備或改良事項
  - 27 規劃及管理學生宿舍事項
  - 28 管理膳堂秩序事項
  - 29 指導庶務管理庶務上一切事宜
  - 30 關於其他教導上一切事宜
- 三、各年級主任協助正副教導主任分擔各該科級教導責任其要項如左
1.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及日常生活

2. 監督本年級學生自修及點名事項
  3. 辦理本年級學生出席總理紀念週早操及其他各種準會出隊之點名事項
  4. 考查本年級學生個性及勤惰并教室秩序事項
  5. 考核本年級學生操行成績事項
  6. 處理本年級學生之糾紛及請求事項
  7. 召集本年級學生訓話
  8. 指導本年級學生學習娛樂服務等事項
  9. 關於本年級其他一切事項
- 四、各組教導師協助各該年級主任分擔各該組教導責任其要項如左
1. 考查各該組學生之個性
  2. 維持各該組學生之教室秩序
  3. 召集各該組學生訓話
  4. 處理各該組學生之糾紛
  5. 考查各該組學生之操行
  6. 辦理關於各該組學生其他事項
- 五、本處辦事員受正副教導主任之指揮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 六、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提交教導會議修改之
8. 教導處值日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校教導主任、副教導主任及各年級主任除星期日外每日須輪值三人担任下列工作

1. 注意學生上課時有無私自退出課堂情形
2. 注意學生有無逗留宿舍托故缺課情事
3. 注意學生疾病
4. 注意公共清潔
5. 指導學生行動
6. 注意其他與教導有關之事宜

第二條 值日員除授課外如因重要事務不能履行職務時須請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 9. 職員辦公室考勤規則

第一條 本校各主任暨全體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校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二條 本校每日辦公時間定為八小時其起止時間按照季節及本校起居作息時間表規定如左但遇必要時得由校長的  
 量變更之

- 一、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每日到公午前七時卅分退公午後四時卅分休息午前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底止每日到公午前八時退公午後五時休息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一時

二、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每日到公午前八時退公午後五時休息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一時 四

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每日到公午前七時三十分退公午後四時三十分休息午前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第三條 本校辦公室置有簽到簿職員到校時須親筆簽到於簽到簿於開始辦公後三十分鐘由文牘收回送校長核閱

第四條 本校辦公室置有簽退簿職員散值時須親筆簽退於簽退簿亦於散值後三十分鐘由文牘收回送校長核閱

第五條 職員早退由值日員負責稽閱隨時報告校長

第六條 職員如因事或因病請假在一日以內者須陳明值日員核准其在一日以上者須繕具假條陳由校長核准

第七條 各主任及全體職員雖在放假（如寒暑假及年假春假等）期間亦須到校服務但遇必要時得陳明校長輪流給與

休假若干日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提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 10 各學科會議規程

#### 國文學科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校担任國文學科者均為本會出席人遇必要時得請校長及教導主任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由校長於開學前聘定之其職權如左：

1. 召集會議並為主席

2. 編製議案及議決案

3. 將議決案按性質分別提交本校行政會議教導會議及職教員會議通過實施之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二次遇特殊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左：

1. 討論本學科之教學方法

2. 規定本學科教本

3. 考查本學科之成績

4. 商討本學科每學期起訖之預定及補救方法

5. 指導學生對於國文學科之課外自修方法

第六條 本會議以本學科教員半數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表決則以三分之二以上為標準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議修改交行政會議通過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本校英語學科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校担任外國語學科者均為本會出席人遇必要時得請校長及教導主任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由校長於學期開學前聘定之其職權如左：

1. 召集會議並為主席

2. 編製議案及議決案

3. 將議決案按性質分別提交本校行政會議教導會議及職教員會議通過實施之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二次遇特殊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左：



## 1. 規定本學科教本

## 2. 規劃本學科課程之進展

## 3. 討論本學科教學方法

## 4. 指導學生自由研究

## 5. 處理與本學科有關之一切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以本學科教員半數以上出席爲法定人數表決則以三分之二以上爲標準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議修改交行政會議通過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本校數學學科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數學之教員均爲本會議出席人遇必要時得請校長及教導主任列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校長於學期開學前聘定之其職權如左：

## 1. 召集會議並爲主席

## 2. 編製議案及議決案

## 3. 將議決案按性質分別提交本校行政會議教導會議及職教員會議通過實施之

## 第四條

本會議規定每學期開會二次遇有特殊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 1. 研究數學科教學方法

2. 教科書之審定及編譯

3. 每學期教學起訖之預定

4. 數學科成績考查方法之製定

5. 商訂本學科設備方面之預算

6. 商訂學生課外研究方法

第六條

本會議以本學科教員半數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表決則三分之二以上為標準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議修改交行政會議通過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丁，自然學科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理化博物等科之教員均為本會議出席人遇必要時得請校長及教導主任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校長於學期開學前聘定之其職權如左：

1. 召集會議並為主席

2. 編製議案及議決案

3. 將議決案按性質分別提交本校行政會議教導會議及職教員會議通過實施之

第四條

本會議規定每學期開會二次遇有特殊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1. 商訂本學科教學實驗計劃

2. 商訂本學科必修選修學程綱要及各班教科用書

3. 研究本學科教學法

4. 製定本學科設備方面之預算

5. 商訂本學科學業成績考查標準

6. 商訂學生課外研究方法

第六條 本會議以本學科教員半數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表決則以三分之二以上為標準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議修改交行政會議通過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戊，社會學科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凡担任本校高初中社會學科之教員均為本會議會員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校長於學期開學前聘定之其職權如左

1. 召集會議并為主席

2. 編製議案及議決案

3. 將議決案按性質分別提交本校行政會議教專會議及職教員會議通過實施之

第四條 本會議規定每學期開常會二次於學期開始及終結時舉行之遇有特殊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會員半數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表決則以三分之二以上為標準遇必要時并得請校長及教導主任列席

## 第六條

本會議得研究左列事項

1. 關於本學科教學之計劃
2. 關於本學科教材之採用
3. 關於本學科成績之考查

4. 關於本學科教學每學期起訖之預定

5. 關於本學科學生之課外研究方法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議修改交行政會議通過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己，藝術學科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担任圖畫音樂工藝等科之教員均為本會議出席人遇必要時得請校長及教導主任列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校長於學期開學前聘定之其職權如左

1. 召集會議并為主席

2. 編製議案及議決案

3. 將議決案按性質分別提交本校行政會議教導會議及職教員會議通過實施之

## 第四條

本會議規定每學期開會二次遇有特殊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1. 商訂本學科必修選修學程綱要各班教科用書及教材

2. 研究本學科教學法

3. 制定本學科設備方面之預算

4. 商訂本學科學業成績考查標準

5. 商訂學生課外研究方法

第六條

本會議以本學科教員半數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表決則以三分之二以上為標準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未有盡善處得提議修改交行政會議通過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庚，體育學科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體育童子軍軍事訓練及校醫者均為本會出席人選必要時得請校長及教導主任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校長於學期開學前聘定之其職權如左

1. 召集會議並為主席

2. 編製議案及議決案

3. 將議決案按性質分別提交本校行政會議教導會議及教職員會議通過實施之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二次遇特殊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左

1. 規定本學科教本或教材

2. 規定本學科課程之進展及考查成績法

3. 討論本學科教學方法

4. 計劃組織體育研究會

5. 指導學生自由研究及處理與本學科有關之一切事項

6. 編造體育經費支付預算決算表

7. 計劃體育設備

8. 討論關於體育一切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以本學科教員半數以上出席爲法定人數表決則以三分之二以上爲標準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議修改交行政會議通過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11 購置設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於每學期開始時由校長聘請之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於學期開始及終了時舉行之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購置設備經費之支配事項

二、關於購置設備上之計劃事項

三、關於各項購置設備物品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設備上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由學校公布執行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妥善處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改但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始生效力

第八條 本規程自行政會議決定後施行

## 12 招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審定投考學生之資格

二、制定投考學生之試題

三、維持試場之紀律

四、擬定新生之取錄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員中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就考試委員中聘定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議修改交行政會議通過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13 出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出版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研究學術宣揚文化為宗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以校長各科會議主席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負召集開會之責

第六條 本委員會暫設總務編輯二部各部設部長一人由委員中互選之總務部得設文牘庶務幹事各一人編輯部得設編輯出版幹事各一人均由本委員會聘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人數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成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發行定期刊物或各種叢書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費商請本校校長籌撥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議修改交行政會議通過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14 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校長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內召集本校全體教職員開會選舉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選定後一星期內應由校長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本會每年改選一次連選者得連任但每次連任者不得過半數遇缺額時得隨時開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會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開會一次審查下月份預算及上月份計算不得遲延

第七條 掌理經費之職員應於本會每月開會五日將預算決算表及各項收支賬簿收據發單摺據等件彙交審核並於開會時列席說明後即退席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後應將所審查之各種賬簿表冊結算處加蓋印章及各委員私章并註明月日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會後應於一星期內將審查結果逐項詳細列表在本校公佈并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由本會全體委員署名蓋章用本會名義將本校前半年內全部經濟狀況詳細列表呈報教育廳備核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於本校經濟出納應隨時嚴密稽查

第十一條 本會查出關於賬項之弊竇確鑿有據時應隨時呈請教育廳核辦

第十二條 本校向教育廳領用之一切收支簿據均須加蓋本會印章及各委員私章方得認為有效

第十三條 本校關於建築修繕購置設備及其他臨時費用在五十元以上者須本會開會決定後方得開支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不得討論關於本校教職員本身利益事項（如借支身俸及批用餘存款項等事）

第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各委員輪流為主席並負通告召集開會之責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如有徇情隱蔽等事經教育廳查出時並須連帶議處

第十七條 學生對於學校經濟事項如有建議時得簽名蓋章用書面向本會陳述不得推派代表列席

第十八條 本規程由校長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 15 清潔衛生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清潔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養成個人清潔衛生習慣增進全校人員身體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學生校工均爲本會會員校長教導處正副主任各年級主任軍事教官體育主任校醫均爲本會委員並

推定校長教導主任或副主任軍事教官或體育主任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事務至舉行法定之清潔衛生運動及全校各種之臨時清潔檢查由全體委員共同辦理之

第四條 本校清潔暫分爲三組各項規定如左：

1. 教室組——各級教室清潔由校工掃除後如在某座位附近發現吐痰拋棄紙屑果殼……等廢物卽由該教室值週生責令其掃除如某座位人抗不掃除准交教導處按次懲罰第一次訓誡第二次記小過一次第三次記大過一次倘值週生放任其監督職責者依上例懲罰之

2. 寢室組——各寢室清潔應由本寢室輪派值日員負責由室長監督之如值日員抗不掃除准交教導處按次懲罰第一次訓誡第二次記小過一次第三次記大過一次倘室長放任其監督職責者依上例懲罰之

3. 公共地方組——如禮堂會客廳膳廳走廊……以及一切具有公共性質之場所均不准隨地吐痰或拋棄紙屑果殼……等廢物如有犯者經當時察看除責令其立卽掃除外仍由察覺人交由教導處按次懲罰第一次訓誡第二次記小過一次第三次記大過一次

第五條 前條分組清潔第一教室組除值週生負責監督外無論任何老師值授課時均有查察之責第二寢室組除室長負責

監督外每晚寢室輪值點名之各主任老師均有查察之責第三公共地方組如有違犯前條禁令者凡本校教職員均應負查察井交由教導處懲罰之責如學生中有根據事實互相向教導處告發者亦可

第六條 本校廚房所辦食物商店所賣點心及簡易食堂所出售果品如有妨害衛生者本會委員皆有取締之職權

第七條 各級學生所穿衣服沾有污穢者本會委員皆得令其更換洗滌之

第八條 各級學生勤事沐浴理髮洗脚與否本會委員皆得調查統計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交本會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 16 服用國貨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服用國貨挽回利權為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服用國貨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1. 登記本校職教員之非國貨服裝或用品

2. 監察本校職教員是否服用國貨

3. 調查本校職教員之家屬是否服用國貨

4. 與其他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聯絡事項

第五條 關於繕寫及調查等事項遇必要時得請校長指定職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 17 家庭改進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家庭改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改進家庭厲行新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暫定本校家住南昌市之教職員家屬及全體女生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組織分常務講演檢查三部每部設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時推選之任期一年其職責如左：

- 一、常務幹事担任召集開會及處理日常事宜對外為本會代表
- 二、講演幹事担任致請名人或本校教職員講演及會同其他會員輸流至各會員家中宣傳規矩清潔等事項
- 三、檢查幹事担任輪派女會員分赴各會員家中檢查清潔衛生事項

第五條 本會集會分為兩種

(甲)會員大會

- 一、常會 每二月集會一次
- 二、臨時會 遇有特別事項發生得開臨時會

(乙)幹事會 由常務幹事認為必要時負責召集幹事會議

第六條 本會經費不另收會費凡集會時之一切招待費用由全體會員分別攤派之

第七條 本會會址設在本校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經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 教導概況

## (一) 教務概況

1. 學生入學須知
- 一、學生入學時須先至教導處領取入學證得教導主任之簽名蓋章方可入學
- 二、許可入學後即至會計處繳清本學期應繳各費
- 三、繳清費用後即至教導處註冊上學
- 四、學生入校寄宿者須持膳雜費收據至教導處得教導主任之許可方能入校寄宿
- 五、學生入學時對於以上手續須辦理清楚方得有效
- 六、此證有效期間以本學期為限

### 附入學證樣式

江西省立南昌一中學生入學證存根			
姓名	學級	附	記
			年月

登記號碼第 號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學生入學證			
姓名	學級	中	科 年級 組
1. 入校證明		3. 上課證明	
2. 繳費證明		4. 寄宿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 學期

登記號碼第 號

## 2. 課程編製

本校高初中三年級採用部頒十八年指定課程標準一二年級則依照新課程標準編製茲將各班課程編製表列后

合計	國學概論	體育	化學	物理	地理	歷史	算學	英文	國文	黨義	科目	
											時數	學分
三七	二	二	四	六	二	二	六	八	三	二	三年級(甲乙兩組均同)	
36	2	1	4	6	2	2	6	8	3	2	二年級(甲乙兩組均同)	
	歷史	物理	化學	生物	算學	英文	國文	軍訓	衛生	體育	公民	科目
	二	四	四	六	六	六	三			二	二	時數
	三		六	六	五	五	三	一	二	二	一年級(甲乙兩組均同)	數

初中現行課程編製表

科目	三年級甲乙兩班		三年級春季一班		科目	時數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黨義	二	2	二	2	公民	二
國文	六	6	六	6	體育	二
英文	六	6	六	6	衛生	一
歷史	二	2	二	2	國文	六
地理	二	2	二	2	英文	五
算學	六	6	六	6	算學	四
博物	一	1	一	1	植貨	二
物理	四	4	四	4	動物	二
合計						三九
音樂						一
圖畫						一
論理						二
地理						二
合計						三六





甲、學業成績以學科爲單位，其考查方法，分下列四種：

1. 平時考查 各教員就學生平日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習實驗，作文，勞動作業，及各種報告，隨時記分。
2. 臨時考試 由各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每學期內，每科至少須舉行臨時試驗二次以上。
3. 學期考試 各學科於學期終了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須停課溫習一二日。
4. 畢業考試 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各該班所習全部課程，合班會考。考試前，停課溫習三日。

乙、學業成績計算方法分下列九種

1. 學業成績考查，除畢業考試外，在各學年中，分平日考查，臨時考試，學期試驗三種，將三種成績各自平均後相加，復以三除之，爲該科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學年成績。
2. 計算學業成績，採取百分制，自八十分至一百分爲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爲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丁等不及格。
3. 任何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者，爲學期成績一積點。
4. 每科學期分數以積點數乘之，爲學科總分。
5. 將各學科總分彙算，以各科積點數合計除之，爲學期平均分數。
6. 學期平均不及格者，該生不及格學科於來學期上課後一月內，補考一次，將補考分數再行平均。
7. 學年成績或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留級。
8. 學年或學期成績及格，但其中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文數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無學期成績，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予留級。如僅有一科者，得於來學期上課後二週內補考，一面令其於暑假努力補習，經考試及格後，准予正式升級，補考仍不及格者留級。

9.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有時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會考成績，作為該學期成績。

### 5. 學科比賽辦法

- (一) 為引起學生讀書競爭心起見每學年舉行學科比賽一次
- (二) 比賽學科評斷學習情形因時酌定
- (三) 同年級之班次試題相同
- (四) 每年級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由學校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 (五) 比賽後優良之成績須陳列展覽處以資觀摩。

### 6. 教室規則

- 第一條 教員上下課時由值週生司儀全體起立行禮
- 第二條 教員上下課時學生須先入後出
- 第三條 教室內無論何人一律脫帽步履掩門宜輕
- 第四條 教員未上課前值週生須將黑板擦拭乾淨
- 第五條 學生須按照編定座位就坐不得自由更動
- 第六條 學生上課時須攜帶課本及課業用品不得談笑或閱覽其他書籍
- 第七條 學生如有質疑或教員有所詢問須起立婉言請問或致答不得無故爭辯非教員有命不得復坐
- 第八條 上課時間教員雖逾時未到學生亦須在教室內自修
- 第九條 學生上課後非得教員之許可不得擅自退席
- 第十條 教室內一切教具用品須共同愛護不得任意污損

第十一條 教室內須保持清潔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棄字紙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妨礙衛生及損污教具時值週生須向教導處報告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妥善處得由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 7. 暑期補習學校簡章

一、宗旨 本校以利用暑期謀學生學業上之補習與進修為宗旨

二、科級 暫設國，英，數，理，化，五科得按人數多寡及程度高低分級教授以上各科由學生自由選習滿十五人以上

即得開班但每人選習科目至多以三門為限

三、程度 自高小畢業或高小同等學力至高中二年級程度按其能力高下編入相當班級授課

四、期限 自七月二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授課六星期每級每科每週授課六小時

五、費用 選修一科者高中納費二元五角初中二元每選兩科者高中四元五角初中三元五角選三科者高中六元初中四元

五角雜費則均各收一元

六、手續 先至一中署校報名處填具報名單并繳納報名費一元入學者學費內扣除不入學者不退還

七、辦法 (甲)每級經考試後成績最優之第一名得免其所繳該級之學費以資獎進

(乙)為鼓勵一中學生補習學科起見凡屬在籍學生學費減半

八、考試 在結束時舉行考試一次考試及格者得給成績證明書凡一中學生期考未能及格應令補考者能在暑假校致試及格

得將其所選該級之學科成績移送一中教導處請求准予補考

九、校址 永和門本校

### 8. 民衆補習夜校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民衆補習夜校定名為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附設民衆補習夜校

第三條 本補習夜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第四條 本補習夜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教員若十人均以本校高中學生充任之主任總理校務及導教事宜教員專任

教導事項

第五條 本補習夜校招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男女

第六條 本補習夜校以五十人為限

第七條 本補習夜校得按照學生程度分組教授

第八條 本補習夜校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常識 識字 算術(筆算及珠算) 習字 時事談話

第九條 本補習夜校修業期限為一學期每週授課定十二小時自午後六時半至八時半

第十條 本補習夜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給與之

第十一條 本補習夜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校給與證書

第十二條 本補習夜校懲獎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再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 9. 招生簡章

第一條 本校本學期添招高中普通科一年級 生班初中一年級 生班

第二條 有初級中學畢業證書者得報考高級中學一年級有高小畢業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報考初級中學一年級

第三條 報考各生須繳驗畢業證書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及報名費大洋五角方予登記否則無効

第四條 報名日期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第五條 報名地點在本市永和門街本校傳達室

第六條 考試科目臚列於後

高中：國文英文算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史地理化生物口試體格檢查

初中：國文算術常識測驗（公民在內）口試體格檢查

第七條 考試日期自 月 日起至 日止

第八條 考試地點在本校

第九條 本校徵收學生一切費用分別開列於後

1 學費 高級中學學生每學期七元

初級中學學生每學期五元但女生減半

2 膳費 凡住校學生須於入校之始一次繳足貳拾五元有餘發還不足照補

3 圖書費 每學期壹元

4 體育費 每學期壹元

5 制服費 新生須於入校時高中繳納制服費拾元初中童子軍服費拾五元有餘發還不足照補

6 雜費 每學期三元通學生減半

7 學生會費 每學期五角

8 領章及照相費 五角

9 賠償準備費壹元（如未損壞公物於學期終了時發還）

第十條

本校高初中 年級均有缺額報考插班各生須繳驗前校本學期以前修業證書各科分數（或證書內載明成績及格者亦可）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及報名費大洋五角來本校報名聽候定期編級考試取錄後繳費同前

時次	科目及時數	星期		1	•2	3	4	5	6
		第一時	8—8.50 教 員						
第二時	9—9.50 教 員								
第三時	10—10.50 教 員								
第四時	11—11.50 教 員								
第五時	1.30—2.20 教 員								
第六時	2.30—3.20 教 員								
第七時	3.30—4.20 教 員								

課程表  
民國 年 月 日

10 教務表格摘要

附設民衆夜校課程表

時次	科目及時數	星期		日	1	2	3	4	5
		第一時	夜 晚 6.30—7.30 教 學 內 容 教 員		紀念週	常 識	算 術	習 字	常 識
第二時	夜 晚 7.30—8.30 教 學 內 容 教 員		白話書信	算 術	時事談話	三民主義	算 術	習 字	

座位號數	中 部		科		年 級		教 室		第 期		到 表		年 月 日	
	號	姓名	月	日	日	火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 出席 1  
 (2) 缺席 0  
 (3) 早退 ○  
 (4) 遲到 1  
 (5) 不帶課本 1  
 (6) 不穿制服 0  
 (7) 不整潔 0  
 (8) 不守規則 0  
 (9) 不守秩序 0  
 (10) 不守紀律 0  
 (11) 不守校規 0  
 (12) 不守校紀 0  
 (13) 不守校風 0  
 (14) 不守校容 0  
 (15) 不守校譽 0  
 (16) 不守校名 0  
 (17) 不守校聲 0  
 (18) 不守校色 0  
 (19) 不守校味 0  
 (20) 不守校氣 0  
 (21) 不守校神 0  
 (22) 不守校魂 0  
 (23) 不守校魄 0  
 (24) 不守校精 0  
 (25) 不守校神 0  
 (26) 不守校魂 0  
 (27) 不守校魄 0  
 (28) 不守校精 0  
 (29) 不守校神 0  
 (30) 不守校魂 0  
 (31) 不守校魄 0  
 (32) 不守校精 0  
 (33) 不守校神 0  
 (34) 不守校魂 0  
 (35) 不守校魄 0  
 (36) 不守校精 0  
 (37) 不守校神 0  
 (38) 不守校魂 0  
 (39) 不守校魄 0  
 (40) 不守校精 0  
 (41) 不守校神 0  
 (42) 不守校魂 0  
 (43) 不守校魄 0  
 (44) 不守校精 0  
 (45) 不守校神 0  
 (46) 不守校魂 0  
 (47) 不守校魄 0  
 (48) 不守校精 0  
 (49) 不守校神 0  
 (50) 不守校魂 0  
 (51) 不守校魄 0  
 (52) 不守校精 0  
 (53) 不守校神 0  
 (54) 不守校魂 0  
 (55) 不守校魄 0  
 (56) 不守校精 0  
 (57) 不守校神 0  
 (58) 不守校魂 0  
 (59) 不守校魄 0  
 (60) 不守校精 0  
 (61) 不守校神 0  
 (62) 不守校魂 0  
 (63) 不守校魄 0  
 (64) 不守校精 0  
 (65) 不守校神 0  
 (66) 不守校魂 0  
 (67) 不守校魄 0  
 (68) 不守校精 0  
 (69) 不守校神 0  
 (70) 不守校魂 0  
 (71) 不守校魄 0  
 (72) 不守校精 0  
 (73) 不守校神 0  
 (74) 不守校魂 0  
 (75) 不守校魄 0  
 (76) 不守校精 0  
 (77) 不守校神 0  
 (78) 不守校魂 0  
 (79) 不守校魄 0  
 (80) 不守校精 0  
 (81) 不守校神 0  
 (82) 不守校魂 0  
 (83) 不守校魄 0  
 (84) 不守校精 0  
 (85) 不守校神 0  
 (86) 不守校魂 0  
 (87) 不守校魄 0  
 (88) 不守校精 0  
 (89) 不守校神 0  
 (90) 不守校魂 0  
 (91) 不守校魄 0  
 (92) 不守校精 0  
 (93) 不守校神 0  
 (94) 不守校魂 0  
 (95) 不守校魄 0  
 (96) 不守校精 0  
 (97) 不守校神 0  
 (98) 不守校魂 0  
 (99) 不守校魄 0  
 (100) 不守校精 0













## 教材預算決算簡表

學程名			每週時數	
			學分	
教科書				
編著者			出版所	
教材分量	共計 冊 章 節 頁			
本期預計應授程限	自 冊 章 節 至 章 節 止	本期實際已授程限	自 冊 章 節 至 章 節 止	
	自 冊 頁 至 頁 止		自 冊 頁 至 頁 止	約占全教材百分之
	約占全教材百分之		尚餘 頁約占全教材百分之	
補充教材				
備註				
附註	附屬教材預算決算簡表，由各教員於學期始填預算，學期終填決算，再由教導處彙誌教學概況錄藉便稽考，			

學程成績登記表

學生姓名 坐次 成績類別	1	2	3	4	5	6	7	8	9	01	11	21	31	41	51	61
	第一次平時成績															
第二次平時成績																
第三次平時成績																
第四次平時成績																
第五次平時成績																
第一次臨時成績																
第二次臨時成績																
第三次臨時成績																
第四次臨時成績																
第五次臨時成績																
平時平均成績																
臨時平均成績																
學期試驗成績																
學業總成績																
請假及曠課扣分																
備註																
附註	1. 學業總成績，係平時平均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及學期試驗成績三除之合併平均之成績， 2. 計分暫採百分法，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															





學籍表 中部 科第 班 組

姓名		註冊號數第										號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籍貫	職業	與學關係	通訊處	及通訊處	畢業後狀況	及班次	畢業年月	入校時組	入校原因	入校年月日	入校前經歷	通訊處	親屬	姓名及存沒	親屬別	會祖	祖	父	母	兄弟姊妹總數	次行	年齡	生年月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別號	姓名	籍貫	職業	與學關係		通訊處	及班次	畢業年月	入校時組	入校原因	入校年月日	入校前經歷	通訊處															親屬別	會祖	祖	父	母	兄弟姊妹總數	次行	年齡	生年月日	姓名	別號	籍貫																					
體 育 成 績														行 操 成 績																																															
備註	等第	疾	姿	肺	體	體	類	成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六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	註																										
																																				備註	平均	球類	田徑賽	軍事操	器械操	普通操	類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	註
																																				備註	平均	球類	田徑賽	軍事操	器械操	普通操	類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	註
																																				備註	平均	球類	田徑賽	軍事操	器械操	普通操	類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	註
																																				備註	平均	球類	田徑賽	軍事操	器械操	普通操	類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	註
																																				備註	平均	球類	田徑賽	軍事操	器械操	普通操	類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	註
																																				備註	平均	球類	田徑賽	軍事操	器械操	普通操	類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	註

備註	缺席總扣分	缺席總時數	各學程平均分數	不及格學分及學分	學分總數	必修學程											類別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自然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育及童子軍訓練	黨義	學程	分學	成績	扣分	缺席	實得			
																						第一學期	年	月至	月	
																							第二學期	年	月至	月
																							第三學期	年	月至	月
																							第四學期	年	月至	月
																							第五學期	年	月至	月
																							第六學期	年	月至	月





## (二)訓育概況

## 1. 學生訓練須知(本訓練須知依據本省教育廳頒布之青年訓練方案及斟酌本校實際情形訂正之)

## 一、整肅

- 1 準時睡眠準時起床
- 2 準時上課
- 3 一律穿制服
- 4 集會時及上課或自修時不准交談耳語叫囂亂動更不准任意吹彈樂器
- 5 早操或課間操軍事訓練須一律出席
- 6 每期舉行警訊集會一次
- 7 寄宿學生每人須備校毯一床
- 8 寢室舖牀檯凳講堂椅凳黑板等件須遵式放置學校一切器具未經學校許可不准擅自搬動向體育處借用運動器具圖書館借用圖書須遵守本校借用體育運動器具規則及圖書館閱書規約
- 9 講堂禮堂膳廳寢室之坐位舖位及大操場舉行早操或課間操之站位均不准任意變更
- 10 學生請假須將自己名牌由在學總牌上取下帶至教道處准假後則懸掛於請假總牌上銷假時仍須掛回在學總牌上以便稽查
- 11 凡五人以上之集會必須先向教導處申請許可後方得舉行(各級級會自治會並須請各該級主任或教導處各主任出席指導)

## 二、禮貌

- 1 學生在校內外遇見長官親長須行敬禮
- 2 學生在校外遇見師長同學須行敬禮
- 3 長官師長或親長授與物品時須起立接受
- 4 與師長談話或問話時必須起立
- 5 在校內師長或來賓長官走近身邊時必須起立（無論在教室宿舍自修室內）
- 6 上下課時各分隊隊長（每教授班編為一分隊）須呼口令敬禮分隊長請假時應指定該分隊班長代理之
- 7 集會時及教室內不准戴帽如冬天披有圍巾者亦須解下（上課間操時亦然）

## 三、清潔

- 1 各寢室自修室須由各寄宿生自己輪流掃抹
- 2 字紙果殼不准隨地拋棄
- 3 牆壁及一切校具上不准隨意塗寫
- 4 不准隨地吐痰便溺
- 5 各教室玻璃每星期六應由值週生洗抹一次
- 6 校毯及被褥衣服等須勤加洗滌妥為放置
- 7 須遵守本校清潔衛生委員會之各項規定

## 四、操作

- 1 本校教學採用自學輔導法

2 凡學生每日均須記載日記交由各組國文教師核閱或抽查作為平時成績之一

3 學生無論對於何科在未學以前須重預習既學以後則須復習

4 教師所指定的參考書均須悉心研究以備教帥隨時考查及學期考試時試驗

5 凡指定或認定參加之課外活動(如國術演說等等)不能隨便缺席或曠課

### 五、附則

1 本訓練須知各級學生能格切遵守者準據本校學生獎勵規程(概括的)分別獎勵如有違反者依照本校學生懲戒規程(概括的)嚴厲處罰

2 本訓練須知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3 本訓練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導處提請行政會議修改之

本校學生獎勵規程及學生懲戒規程分錄於后

#### (甲)本校學生獎勵規程

一·本校為獎勵學生進德修業熱心服務注重體育起見特規定本條例以資獎勵

二·獎勵分名譽獎(如獎證獎章及記功等)與實物獎(如書籍文具用品等)兩種

三·獎品之給與分個人團體兩種：

1 個人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獎勵

A 學業成績優異者

B 操行成績列甲等者

C 未曾缺席者

D 服務成績優良者

E 體魄強健且能保持整潔者

F 有特殊良善行動者

2 團體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獎勵

A 團體活動成績優良者

B 各項競賽優勝者

四 上列各項獎品須經教導會議審定後由校長發給之

五 獎品等級由教導會議規定之

六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教導會議提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七 本規程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 ) 本校學生懲戒規程

一 本校懲戒學生以感化方法為原則

二 一切懲戒除校內公布及報告其家長外概不在校外宣聲以養成廉恥習慣

三 懲戒方法依其所犯之重輕分左列七種另訂懲戒細目

1 口頭訓誡

2 書面警告

3 記過

4 留校察看



5 休學

6 退學

7 開除學籍

四·前條(1)(2)(3)項由教導處執行(4)(5)(6)(7)項由學校執行之

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導會議提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六·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懲戒細目

- (1) 違反三民主義做反革命工作者……………開除學籍
- (2) 蓄意擾亂公共治安或鼓動風潮危害學校者……………開除學籍
- (3) 破壞學校名譽者……………開除學籍
- (4) 騙財竊物者……………開除學籍
- (5) 違反學校命令屢戒不悛者……………退學
- (6) 侮辱師長不自反省者……………退學
- (7) 誣陷同學者……………退學
- (8) 每學期操行總平均列丁等者……………退學
- (9) 行為墮落甘居腐化者……………退學或休學
- (10) 違犯門規者……………退學或留校察看
- (11) 煽動同學滋鬧騷擾者……………休學或留校察看

- (12) 每學期操行總平均列丙下者……………留校察看
- (13) 侮辱同學及校內各種雇傭者……………記大過一次
- (14) 凡犯賭博吸煙酗酒三項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15) 任意毀壞公物或他人物件者……………記大過一次
- (16) 擾亂教室自修室膳廳及寢室秩序者……………記大過一次
- (17) 考試舞弊者……………記大過一次
- (18) 擅留外客在校寄宿者……………記大過一次
- (19) 未經教導處許可在校外住宿者……………記大過一次
- (20) 私拆他人信件者……………記大過一次
- (21) 擅取他人物件者……………記過一次
- (22) 任意喧鬧者……………記過一次
- (23) 上課或自修時擅離教室操場或自修室者……………記過一次
- (24) 上課不帶課本應用圖書文具或閱他種書籍者……………記過一次
- (25) 無故請假者……………記過一次
- (26) 用膳時擅擊碗箸者……………記過一次
- (27) 信口謔言者……………記過一次
- (28) 熄燈後任意喧嘩或吹唱者……………記過一次
- (29) 在教室或自修室內食物者……………警誡

(30) 當街走路食物者..... 警 誡

(31) 就寢後仍不想燈者..... 警 誡

(32) 閱覽不正當書籍者..... 警 誡

(31) 違反本校學生訓練須知整肅禮貌清潔各項規定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給以警誡記過或退學處分

(32) 學生每學期曠課至五小時者操行不得列甲等至十小時者不得列乙等至十五小時者留校察看至二十小時者即令其

退學並請假每學期缺課三分之一者亦不得與考

(33) 早操或課間操軍事訓練非有特別要事不准請假若有無故違背者初次警告第二次記過一次第三次記過二次第四次

記大過一次第五次退學

## 2, 學生共守規約

一 要刻苦勤樸

二 要遵守紀律

三 要遵守時間

四 要戒除惡習

五 要注重衛生

六 要服用國貨

七 要親愛同學

八 要尊敬師長

九 要愛國愛羣

十 要警覺國恥

## 3,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依據教導大綱修養標準考查之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教導主任副教導主任年級主任教導師及各教員隨時考查將考查情形記入操行考查簿內於每

學期終總核一次

第三條 教導師年級主任及其他各教員考覈學生操行如有所見宜報告教導處以便隨時核辦

第四條 教導師年級主任及其他各教員應於每學期末前三星期將操行考查表彙交教導處

第五條 教導主任將各員評定操行成績分別平均并參照請假總計冊自修室寢室早操點名冊禮堂缺席總計冊懲獎簿等

項斟酌損益給予總成績分數並提交教導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評定操行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列甲上九十分至九十四分列甲中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列甲下八十分至八十四

分列乙上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列乙中七十分至七十四分列乙下六十五分至六十九分列丙上六十分至六十五分列丙中五十五分至五十九分列丙下五十五分以下者列丁等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即令退學列丙下等者留校察看或令其退學如畢業時列丙下等者雖學業成績及格亦不得畢業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曠課至五小時者操行成績不得列甲等曠課至十小時者不得列乙等曠課至十五小時者留校察看但一學期中無故曠課滿二十小時者隨時令其退學

第九條 記過一次者扣操行成績五分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成績十五分餘此類推記三次大過者除名

第十條 記功一次者加操行分數五分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成績十五分餘此類推

第十一條 凡學生未經請假無故曠課一小時者除由學業成績扣分外須扣操行分數一分

第十二條 學生早上早操及晚間自修未經請假擅自缺席者除關於早操依照訓練須知內懲戒細則第三十三條辦理外須扣操行分數一分

第十三條 學生晚間未經請假擅自外宿者其扣分辦法照徵規程辦理之請假二次者合扣操行分數一分

第十四條 每星期一總理紀念週無故不到者照中央頒佈規程懲罰之一次警告二次記小過三次大過四次除名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教導會議提出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 4. 學生請假規程

第一條 凡學生因事缺席須一律請假

第二條 學生請假每學期不得超過授課時間三分之一

第三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請長假者須先時由家長保證人來函敘明理由蓋印簽名代為請假倘因急事不及先時請假者須有書函證明否則以曠課論

第四條 學生因事請假所有缺課時間除家遠大故例定期或重病限定期不予扣分外所有缺課時數照缺席扣分辦法辦理

第五條 學生遇有集會或紀念等事須一律到校參與否則依照學生缺席扣分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生任課外工作確有憑證經學校許可者方得請假但以學校所在地為限

第七條 寄宿生除規定休業日例假准出校外有課時須向教導處聲述理由填寫請假書經教導主任核准後始得出校回校時應將請假書繳銷并須將銷假時間自行登記

第八條 寄宿生非由家長或保證人來函證明准予請假不得外宿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教導會議提出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5. 宿舍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管理宿舍起見訂定之

第二條

寄宿各生須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寄宿各生舖位須按照編定次序不得自由更動
- 二、未經准假不得外宿
- 三、宿舍內須謹防火燭
- 四、宿舍內不得飲酒吸烟用膳
- 五、宿舍內不得藏匿違禁及危險物品
- 六、宿舍內不得留宿外客
- 七、宿舍內不得高聲狂叫
- 八、宿舍內須注意公共衛生不得隨地吐痰及便溺
- 九、熄燈及就寢起床須遵照學校規定作息時間
- 十、就寢後不得再行點燈及談話
- 十一、起床後被褥及室內物件須分別整理不得凌亂
- 十二、宿舍內不得損毀公共物件

第三條

室內之整理

1. 被之疊法——折成方形口向內置於床之中央枕頭置於被上
2. 毯之鋪法——校毯鋪於簾被之上蓋被之下對於床之前面以落於床下之橫桁為度
3. 箱之置法——長箱如能置於床下橫桁內者則置於中央否則應搬入儲藏室
4. 鞋靴之置法——不用鞋靴須洗刷乾淨置於床下橫桁上以後跟齊第一橫桁

5. 書之置法——有書架者以書架儘量置書桌上如係三人共用者可將書列成丁形如係一人或二人用者列成

□形餘書可置桌內但桌內亦須整齊清潔

6. 茶壺茶杯之擺法——茶壺與茶杯應置桌上成一線擺或集團放置

7. 壁上——力求清潔劃一嚴禁美人畫片及個人自由與浪漫等詩句

8. 室內每日一掃玻璃每週一抹

9. 取銷蚊帳

#### 第四條 室外之整理

1. 面架保持一線不許移動

2. 面巾之長短雖不一但可將其折疊與左右一線

3. 面盆不許儲水應隨洗隨擲

4. 面架及面巾線上不許放其他物件致礙整齊

5. 晒衣須用長繩牽於天井中抹布亦可晒於晒衣線上

6. 各室前及面架前如發現痰痕應由各該室清潔生掃除

第五條 寄宿各生如有違犯本規則之第二第三第四三條各項之一者依照本校懲罰規程處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6. 本校膳堂規約

一、開關飯鈴聲須魚貫而入不得擁擠

二、開喧聲用膳

三、須依照編定席次就坐

四、不得先入膳堂坐候或擊桌敲碗爲戲

五、不得在膳堂以外用膳但服務生不在此例

六、不得留外客用膳

七、須注意膳堂內公共衛生

八、菜飯偶有不潔須報告食事委員會處理不得吵鬧

九、不准說話

十、不准赤膊

十一、不准添私菜

#### 7. 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各年級主任各學科會議主席及正副教導主任組織之歸教導主任召集并爲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規定學生課外作業

2. 指導學生組織各科研究會

第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議修改交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甲、勞動生產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勞動生產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本師生合作精神以實行勞動方謀生產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中學部每班同學各選委員一人全校女同學選舉委員二人職教員并選舉委員六人共同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七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商店，園藝，工藝，家事，及衛生六部其各部規程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以一學期為限但得連選連任
- 第七條 本會各部各設正副部長一人正部長得由常務委員兼任之副部長由本會委員選任之各部就事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由各部長提交本會聘任之又各部各股設指導員二人由本會聘請本校職教員充任之
-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九條 本會各部進行計劃須經本會通過後施行
- 第十條 本會經費商請本校校長籌撥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通過後施行

### 乙、商店簡章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店依據本校勞動生產委員會規程第五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店以實行消費合作養成儉勤的習慣為宗旨

第三條 本店設在校內

第四條 本店一切組織應經過勞動生產委員會之議決始得確定成立

第五條 本店販售貨品以書籍文具及可充餓之食品而不妨於衛生者為限

### 第二章 股分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學生及校工等贊成本店宗旨認繳股金者均為股東

第七條 本店股金每股定大洋五角一次繳足學生每人須認一股教員每人須認四股但一人認股最多數不得過十股

第八條 本店股票為記名式如有轉讓須向本店履行登記手續若欲退出股份須得本店部長及監察員之許可所繳股金至

離校時歸還之

第九條 股份無額定利息每學年終了結算一次如有贏利以四成為股東利益四成為學生充當營業員之酬勞金二成為公

積金

### 第三章 店務執行人及其職務

第十條 本店設立係根據勞動生產委員會規程故店務執行人應受勞動生產委員會之指導及監察

第十一條 本店設部長一人由勞動生產委員會員選充之監察二人指導員四人由股東大會就本校教職員選充之營業員

若干人就學生取得股東資格者選舉補充之其票數以及出席股東三分之一為限

第十二條 本店股東得選充為業務執行人

第十三條 部長有總持店務之權監察員得隨時糾察本店各員服務之情形稽查貨款之出入指導員分任指導營業員執行職

務之責營業員擔任營業工作其辦事細則分別訂定大會通過之

第十四條 部長監察員指導員及營業員等任期半年但得連舉連任因事離職時得以票數次多者遞補

第十五條 本店設出納簿記二部由部長輪派營業員服務

第十六條 本店各服務員及股東的行動有不本者合作精神至違反章程時得由監察員提交股東大會經出席二分之一可決

時得開除其股份或職務所繳資金即予給還其應得紅利若干礙難中途結算時當時不能領取

第十七條 各員執行店務時間於店務之進行應取決於過半數若在通常事務各得就其職務各自執行但其他執行店務之股

東有一人提出異議同時經執行店務員三分之一均贊成時即應停止執行

第十八條 不執行店務之股東得向執行店務各員問營業情形查閱貨品及帳簿但須不妨礙營業時間及各執行業務員之

工作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店之最高機關為股東大會每學期開始時集會一次議決一切進行辦法至學期終了時集會一次報告營業狀況

但遇必要時經由部長或股東二十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須有全體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主席由大會公推其表決權不論認股之多寡以一人為一權股東有事

不能出席不得請人代表

第二十一條 本店各職員遇必要時應開店務會議除非本星期輪派營業員可不出席外（但各職員認為有出席必要時仍須出

席）其餘各職員均須出席開會主席為部長缺席時得推臨時主席

#### 第五章 清算

第二十二條 每學期結算賬目清查營業由股東大會選舉清算人執行其名額以股東十分之一為限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清

算人過半數決之

第二十三條 清算終了時清算人應作下列報告書交監察員審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貨品交易表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公積金及股東紅利酬勞金等分派之議案  
監事員審核海算各表時，應當擬定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大會

第六章 第四節

第三十條 本會除必要時得隨時使稅務得就本校經費內商信資本但先後商信總數不得過國幣六十元店中經濟活動時即應

監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隨時將海算各表送請財政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得隨時將海算各表送請財政部備查

第七章 第一節 總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宗旨為辦理在內各立商學第一中學校藝術師範會

第三十四條 本會以國語為活動人格，別若他種與否，並就實用技能為宗旨。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由本會學生充實選舉經各人入會。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由本會，編設，工藝教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學費三節：

(一) 學費

(二) 雜費

(三) 膳費

第三十八條 本會各商課海算之時間及編制，由各組指導員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海算之時間時，會員必須出席；如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儘量接受指導員之指導與批評。

第九條 本簡章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函請校長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 丁、學生講演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學生講演會

第二條 本會以交換學識砥礪品行練習口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各級學生向教導處報名自由加入

第四條 本會設指導員三人由本校正副教導主任輪流担任之有維持會場秩序及批評或制止講演員之權

第五條 本會講演分為三種

(甲)定期講演——每隔一週於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三時舉行由指導員於前週預派各會員五人為講演員

(乙)不定期講演——函請本校教員或校外名人担任之

(丙)講演競進——每學期舉行兩次由指導員指定時間并擬具演題命成績優良之講演員抽題講演品評甲乙由

#### 校長酌給獎品

第六條 本會定期講演之講演員應於講演前三日擬定兩題函報指導員核定公佈

第七條 本會講演員有用外國語演講者應於兩報講題時聲明其指導員由教導處函請教授該講演員外國語教員担任

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經指導員輪派講演時不得託故推諉講演後對於指導員之批評尤應儘量接受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提請校長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戊、學生自治會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第二條 本會會章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并參以本校情形訂定之

第三條 本會以養成同學之自信心及實驗同學之自治力并增進公民衛生職業藝術諸教育之效率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凡在本校肄業之同學不分性別皆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全體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六條 本會代表會之代表就每班同學中選舉二人充之

第七條 本會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九人候補幹事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組織幹事會內分文書事務學術體育游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每股可由本會聘請本校教職員為指導員如遇必要時并得由各股斟酌情形設助幹若干人

第八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但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以委婉懇摯之詞繕具書面向學校建議

第十條 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及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

## 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代表會每三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

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校友會會金內撥充之

第十五條 本會如有特別費用（如學術股發行刊物之類是）得請求學校補助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代表會通過呈經南昌市委部核准後并呈報學校及教育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手續提交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修改之仍須依照前條手續分

呈核備

## 己、女子進修會簡章

第一條 會名——本會定名為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女子部進修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以修養性行鍛鍊體格、砥礪學問、勵行新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會員——凡屬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女同學無論在校肄業或畢業出校者如贊同本會宗旨經會員三人以

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均得為會員

第四條 經費——每人繳納入會金五角其餘日常費得請求學校於女生所繳自治會費及體育費內酌撥之

第五條 指導員——本會得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聘請本校教職員二人為總指導各股指導員亦由大會決議聘請之

第六條 職員——本會暫分常務股衛生股演說股體育股藝術股五股各股均設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二人分配各該股職務

第七條 常務股——本股設幹事三人分別担任文書組事務組及交際組事宜助理幹事二人得視各組事務繁簡分別協助之

第八條 演說股——本股設幹事三人分別担任國語演說組外國語演說組故事演說組事宜助理幹事二人得視各組事務之繁簡分別協助之

第九條 衛生股——本股設幹事三人分別担任衛生檢查組衛生設備組衛生取締組事宜助理幹事二人得視各組事務之繁簡分別協助之

第十條 體育股——本股設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二人分別担任田徑賽組球類舞蹈組國術組軍事訓練組事宜

第十一條 藝術股——本股設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二人分別擔任新劇組(二人)音樂組圖畫組工藝組(各一人)事宜

第十二條 各股幹事之分組在本組幹事須負責總其大成其餘幹事仍應共同努力以互助合作精神促進本股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各股辦事細則俟各股幹事助理幹事產生後開各幹事會議擬訂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請常務組文書股召集會員大會修正之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中 學 生 個 別 談 話

備 考	對於科學興趣及有無其他專長	身體是否健全及個性有無特徵	已否結婚或訂婚及有無子女	將 來 志 願	平日接近友伴與往來親戚	家庭經濟與家庭教育	家庭關係(入口等)與家庭環境(職業等)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通 信 處

附 註	是否匪區	家 庭 狀 况	家庭職業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
			月入若干	籍 貫	年 級	
填明		家庭狀況欄須將家庭人數及窮窮狀態詳細				

根 存		第 號		假 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週 星期	年 級	班 組 學生	年 級	班 組 學生
教 導 主 任 鑒 核	請 假 晚 敬 請	今 因		請 假 晚 敬 請	今 因
		班 組 學生		班 組 學生	
		今 因		今 因	
				年 月 日 第 週 星期	

存 根		第 號		假 條	
年 度	月 日	年 度	月 日	年 度	月 日
第 學 生	週 囉	第 學 生	週 囉	第 學 生	週 囉
今 因		今 因		今 因	
請 假 日 時	自 至 月 日 第 時	請 假 日 時	自 至 月 日 第 時	請 假 日 時	自 至 月 日 第 時
敬 請 鑒 核		敬 請 鑒 核		敬 請 鑒 核	
教 導 主 任		教 導 主 任		教 導 主 任	
學 科 時 數	學 科 時 數	學 科 時 數	學 科 時 數	學 科 時 數	學 科 時 數
國 文	國 文	國 文	國 文	國 文	國 文
數 學	數 學	數 學	數 學	數 學	數 學
英 語	英 語	英 語	英 語	英 語	英 語
黨 義	黨 義	黨 義	黨 義	黨 義	黨 義
理 化	理 化	理 化	理 化	理 化	理 化
博 物	博 物	博 物	博 物	博 物	博 物
地 理	地 理	地 理	地 理	地 理	地 理
工 藝	工 藝	工 藝	工 藝	工 藝	工 藝
音 樂	音 樂	音 樂	音 樂	音 樂	音 樂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江西立省南昌第一中學教員請假總統計册

先生							年 月 日	級 別	課 程	時 數			
席	缺	日	星	期	科								

缺 席 統 計 表

期日課補	數 時 及			目 科 席 缺		
	數	時	目	科	期	日
間時及	數	時	目	科	期	日

教員缺課通知書  
 逕啓者查第 週內  
 先生因 缺課 時茲特檢同缺課統計表函達  
 台端請將補課時間開示俾便通知學生按時出席爲荷此致  
 先生  
 一中教導處啓 月 日



國民 年 度 學 期 第 週 星 期

初  
高  
中  
部  
第  
班  
科

行 第	行 第	行 第	行 第	行 第	行 第	行 號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 生 早 操 缺 席 報 告 單

號符×記者假請未 號符○記者席缺



宿 舍 點 到 表

年 月 日

姓 名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數	缺席	本月
----	----	----

遲到







舍	室	榻位
姓名		
查	牀舖不整	衣物不整
明	書籍凌亂	私燃燈燭
事	室內有欠整潔	箱籠書架安置失宜
項	盥洗用具未放置一定地點	換洗衣服未交校工
備註或		
日期 年 月 日		

舍	室	榻位
姓名		
應	牀舖不整	衣物不整
注	書籍凌亂	私燃燈燭
意	室內有欠整潔	箱籠書架安置失宜
事	盥洗用具未放置一定地點	換洗衣服未交校工
項	備註	
日期	月 日	檢查者

如出上列各事實即在該事實右旁空白欄內作一×記號

政	備	出隊	集會	宿舍	自修	課間操	早操或	紀念週	假別	姓名			
										號	號		
(1) 凡請假者均作缺席論缺席二次者合扣操行分數一分 (2) 凡請假者均作缺席論缺席二次者合扣操行分數一分 (3) 凡請假者均作缺席論缺席二次者合扣操行分數一分 (4) 凡請假者均作缺席論缺席二次者合扣操行分數一分 (5) 凡請假者均作缺席論缺席二次者合扣操行分數一分	(1) 凡請假者均作缺席論缺席二次者合扣操行分數一分 (2) 凡請假者均作缺席論缺席二次者合扣操行分數一分 (3) 凡請假者均作缺席論缺席二次者合扣操行分數一分 (4) 凡請假者均作缺席論缺席二次者合扣操行分數一分 (5) 凡請假者均作缺席論缺席二次者合扣操行分數一分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未請假	已請假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學生課外缺席統計表 民國 年度 學期 第 週 教道處公佈

根 存 單 洽 接 求 請 生 學				
日 期	備 註	接 洽 結 果	接 洽 事 項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級

字 第 號

附註：學生接洽事件視其性質如何截下分送所屬各處酌辦

單 洽 接 求 請 生 學				
日 期	備 註	接 洽 結 果	接 洽 事 項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級
				簽 名 者

先生台鑒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與學生家長聯絡通知書  
竊以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應聯絡一致，百相為甲，况正在青春期中之學生，其思想未定，意志不堅，極易受人誘引，誤入歧途；非有嚴格之教育，極為危險！古人云：「教不嚴，師之愆」，又云：「嚴父出貴子」，可知欲使青年由正路，成大用，非師嚴父嚴不為功，惟欲達此目的，自非設法聯絡，難以濟事。

查貴子弟 於本月 日在校有 行為，違犯校規，除按照 處分外，相應函達 貴家長查照，即希 見復并諭令貴子弟以後恪守校規，慎勿自誤為要！此致

家長

校長吳自強謹啟 月 日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懲罰學生通知單

查 中部 年級 組學生 於本月 日因事，違犯校規，依照 規定應予 處分，務須警前戒後，自省自愛 為要！右給 中部 年級 組學生 遵照！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懲罰學生存根

查 中部 年級 組學生 於 月 日因 事，違犯校規，依照 處分，除通知 該生并其家長外，留此存根，以備稽考。

該生并其家長外，留此存根，以備稽考。

教導處填發 月 日

教導處填存 年 月 日

不到 = 0      遲到 = ①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

缺席統計冊

姓名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數總席缺  
表總課曠

## 事務概況

### 1. 事務處職員職務分掌辦法廿二年十月訂

本校為求辦事便利及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特將事務處分為審核採辦登記庶務出納五股其各股職務分掌辦法訂定如左：

左：

1. 審核股——擔任審核事宜，凡全校師生所開之購物單，得斟酌緩急，擇要交採辦股採辦。

2. 採辦股——擔任採辦事宜凡審核股審定應購之物品，應負責採辦其所購物品及發票，須逐日送交出納股點收，并須填寫「逐日購辦物品登記表」三份，分送事務主任會計，及經股稽核委員會核閱。

3. 出納股——擔任出納事宜，凡採辦股所採辦之物品，須負責出納，并須將採辦股交來之發票，逐日移交會計室登記，再按日填寫「收支物品登記表」，於每月末日造具「收支月報表」備核，并公佈之。

4. 登記股——擔任登記事宜，凡新購校具，均須於校具登記冊內登記之，并須編定號碼，於學期終了時，作一統計。

5. 庶務股——凡不屬於上列各股之一切事務，由庶務股負責辦理之。

### 2. 處理經費情形

本校會計員係由教廳委用，對於賬目整理，極為清晰，經濟絕對公開，所用賬簿，亦由教廳印發，且係新式記賬，至各種表格，有由教廳印發者，有由本校自製者，茲將處理情形臚列於後：

#### (1.) 賬簿及登記

甲、主要簿：有現金出納日記賬，支出分類賬，現金收支分類賬，編製決算底簿（主要簿格式附後）  
乙、補助簿：有薪俸工資簿銀行往來賬暫付款分戶簿學雜費分戶簿等另有庶務股登記之賬簿：如備用金賬，財產登

丙，登賬手續 記簿，物品登記簿商店往來簿等，以上補助簿在不能應事實之需要時得斟酌情形增減之，本校每日收支數，無論由會計員直接經手者，或由庶務員經手者，（凡由庶務員經手之數須開具清單

聯同單據先交會計員查核）均須依其收支所屬科目，編製傳票，（收入或支出傳票）由會計員加蓋圖章，連同原始單據，送呈校長及稽核會主席核閱後，再根據傳票，登記現金出納日記賬，及有關係之補助賬，現金日記賬除每日將收支總數及餘額結一小計外，并每一科目金額，順其收支過入總分類賬，迨每月終，凡主要簿及補助簿，均各總結一次，於下月五號前連同單據交稽核會審核之，

## （2）編製表格

甲，收支日記表：此表係求每日結餘之現金，其登記法，先將昨日結存數轉入，後將本日總分類賬各科目收支總數，逐一登記之，（先現金收支科目後預算科目）所求本日現金結存與本日現金日記賬餘額相同，始知本日記賬無訛，此表於每晚編製，交由校長及稽核會主席核閱後，於次日公佈之，

乙，本校經費比較表：凡關於預算科目者，迨每月終結算完畢後，即將各科目本月支付預算數及支出計算數，分別登記該表比較之，以求某項目增減數，及本月之盈虧數，此表先由稽核會審核後，公佈之，丙，學雜費收支對照表：迨每月終學雜費結算完畢後，即將各費收支總數，及上月結轉數，分別登記此表，藉明某項費收支狀況，先由稽核會審核後公佈之，

丁，資產負債表：凡本月份現金收支分類賬結算後，屬於資產負債科目金額，分別借貸，登入此表，以明本校經費情形，先由稽核會審核後公佈之，他如現金收支月報書，試算表等，無一不使經費處理一目了然，知其增減之情況也，

〔附註〕賬簿及表格各格式，均附於後。

## 3. 收繳

甲，學費；每學期高中男生徵收學費七元初中男生五元高初中女生一律減半

乙，宿雜費；寄宿生徵收三元通學生減半

丙，圖書費；每人一元

丁，體育費；每人一元

戊，學生會費；每人五角

己，膳費；暫繳二十五元(以五個月計算有餘發還不足照補)

庚，賠償費；每人一元(如至學期終了無損公物仍照數發還否則照價扣償)

## (4.) 領存

本校本年度(廿二年度)按月由廳實領到經常費四，九九〇，九五正外每月留廳購置費三一六，八〇正亦已先後呈廳核發按本年度結至七月底止計領經常費五九，八九一，四。正購置費三，一〇九，三〇正又外領駐軍損失修理不致臨時費一七六，〇〇修理廚房及膳廳臨時費一，〇〇〇，〇〇正以上領數均係首先發用故無餘存惟節餘學雜費等為慎重起見暫存銀行置櫃現金至多在五百元以內盡免意外事耳

## (5.) 支付

本校經常費每月支付數除文具一項稍須超出外其餘各科自與預算數出入約相符合按本年度經常費結至四月月底止計支付數為五九，八五〇，八五正購置費三，八七八，八一(除領不致之數係由學費內借墊)此外駐軍損失修理不致臨時費一七六，〇〇，修理廚房膳廳臨時費一〇〇〇，〇〇又本學期中學雜膳等費亦已支用七千二百餘元

## (6.) 核報



月份支付預算書已呈送至七月份月份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附屬表收支月報書等已編製至六月份他如學費及臨時費預算書亦均已先後呈報核轉無稍延積惟購置費計算書須追學期終了時一次編造呈報也

(7.)本校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預算比較表

項 別	年 度		辦 公 費	購 置 費	學 生 飲 食	合 計	比 較	
	廿 二 年 度	廿 一 年 度					增	減
俸 給 工 資	66345.	66601.	6318.	4368.	3276.	80307.		
	51428.	4404.	4762.	1109.	63693.		537.	10744.

### 3. 簡易食堂規則

- 一、本食堂編定席次座次凡學生入食時須順次坐好靜候食物送到不得擁擠廚房內以妨礙秩序
- 二、食物宜清潔便宜若發現妨害衛生食品或價目昂貴時得報告檢查員取締之
- 三、本食堂經營時間自午前七時起至午後十時止過期不得營業
- 四、本食堂食物價目須經檢查員核定公佈不得多收少給
- 五、學生購買食物只准在本食堂內吃食不得擲去寢室或膳廳內

六、學生購買食物一律須付現金不得賒欠

七、違反本規則者學生則依據本校學生訓練須知處罰營業員工則隨時撤退

#### 4. 膳事委員會簡章

一、本會以清潔飲食節省費用並練習實際生活為宗旨

二、凡本校教職員學生用全膳者皆為本會會員

三、每學期開始時由每間寢室內選出代表一人舉行代表會

四、由代表會產生委員十五人組織委員會

五、由委員選出常務委員三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六、每日輪派服務生四人担任採辦監廚及維持膳室秩序

七、每兩星期開委員會一次由常委召集之

八、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事件須報告教導處解決之

九、本會一切規約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5. 膳事服務生服務規程

一、每日由膳事委員會派輪服務生四人

二、凡用全膳會員均有服務之義務但有特別情形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膳事服務生任務如左：

1. 採辦食物

2. 監督廚房

## 3. 維持膳堂秩序

## 4. 核算本日帳目

四、服務生有放棄職責者由膳事委員會報告學校懲戒之

## 6. 各項統計

甲、校舍統計 二百四十三間(內被第五陸軍醫院佔住八十六間又被航空第三隊佔住二十間)

乙、校具統計 三千二百八十五件教具一千二百一十件

丙、教具統計

(子)物理器械統計 舊有的四百二十九件新購的七十一件又理化掛圖九十八幅

(丑)化學器械及藥品統計

化學器械統計一百五十七件

化學藥品統計舊有的二百六十八種新購的三十八種

(寅)博物標本及用具統計

動物標本二百九十六件

動物模型三十九件

植物標本一百九十一件

植物模型二十五件

礦物標本三百一十五件

木質結晶標本二十三種

動物掛圖二十五幅

植物掛圖五十二幅

生物掛圖(本校學生自製)三十二幅

生理掛圖四幅

礦物掛圖四幅

### 7. 事務表格摘要

A.主要簿如下：現金出納日記賬

1.

第 頁

民國	年	傳 票 月		證 書 時	科目 摘要	總分類賬		收 方	付 方	餘 額
		種 類	號 數			種 類	頁 數			
月	日									

現金收支分類，

2.

(科目) 年 月 份 第 頁

民國	年	日 記 賬 頁 數	摘 要	單 據 號 數	收 方	付 方	收 或 付	餘 額

3.

支出分類賬

經常門第 項第 目 (科目) 年 度 月 份

民國	年	日 記 賬 頁 數	節 別	單 據 號 數	摘要	支 付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保 留 數		預 算 餘 數
								保 留 沖 收	保 留 虛 支	
月	日									

4.

編製決算底簿

第 項 第 目 (科目)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摘 要	全 年 度 支 出 預 算 數	每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預 算 餘 額

B.補助簿如下：薪 俸 簿1.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職 別	姓 名	本月在職日期	本月教授時數	應支薪俸數	發給月日		付傳 票號數	備 考
					月	日		

2. 學 雜 費 分 戶 簿中華民國 年 度 學 期 費 別.....

民國 年 月 日	傳 票		摘 要	單 據		收 方	付 方	收 或 付	餘 額
	種類	號數		種類	號數				

銀 行 往 來 賬3.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行名.....

記日 月 日	賬期	傳 票		摘 要	支 票 號 數	金 額		
		種類	號數			收 方	付 方	餘 額

暫 付 款 分 戶 賬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款人.....

記日 月 日	賬期	傳 票		摘 要	收 據 號 數	金 額		
		種類	號數			收 方	付 方	餘 額

## C.編製各種表格如下：

- 1.收入傳票2.付出傳票3.日計表4.月報書5.本機關經費收支比較表
- 6.學雜費收支對照表7.資產負債表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 頁 附 單 據 張

摘 要	單 據		金 額					現金日記簿		補 助 賬				
	種類	號數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欄數	頁數	種類	月份	過 訖

校長 (或本機) 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席 會計員  
(關主任)

付 出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 頁 附 單 據 張

摘 要	單 據		金 額					現金日記簿		補 助 賬				
	種類	號數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欄數	頁數	種類	月份	過 訖

校長 (或本機) 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席 會計員  
(關主任)







物 品 登 記 冊

收 入 欄					支 出 欄					
類 別	日 /月	物 名	數 量	價 目	類 別	日 /月	物 名	數 量	用 途	支 取 人

庶務處製於 年 月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  
逐日購辦物品登記表 字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滾存銀圓	元	角	分	厘			
	收	元	角	分	厘			
	收	元	角	分	厘			
	收	元	角	分	厘			
	收入總計	元	角	分	厘			
支	類別	摘 要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用 途	商 號	收 據 號 碼
出								
總共付出銀圓		元	角	分	厘			
收付兩抵實存銀圓		元	角	分	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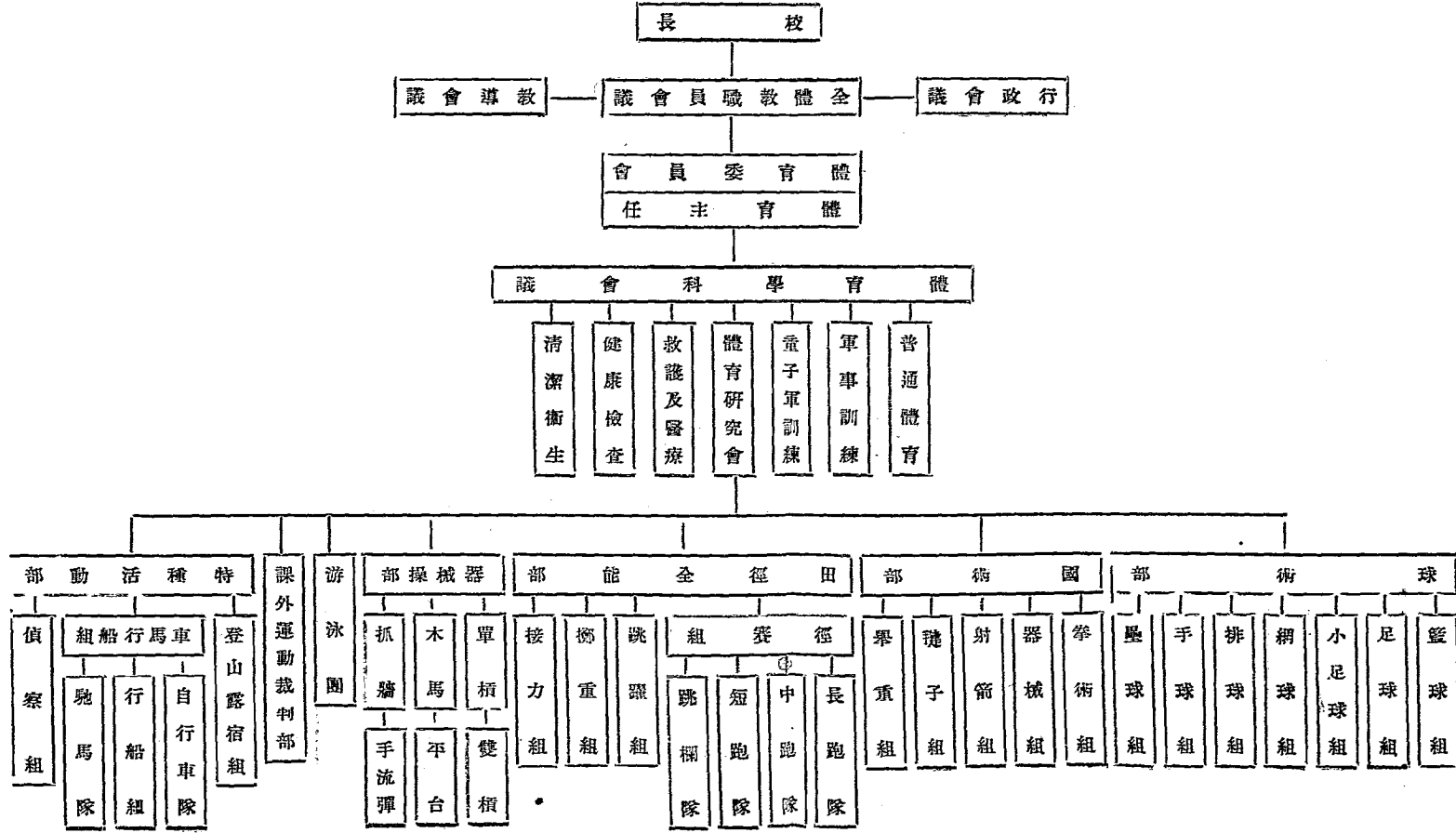
庶 務

冊計月品物納出日逐學中一第昌南立省西江

														類 別 名 稱 出 入 日 期	月 份
支 出	購 入	支 出	購 入	支 出	購 入	支 出	購 入	支 出	購 入	支 出	購 入	支 出	購 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計	出
														總數	入
															餘
															存

推類則餘張記宜紙刀記得不紙如計件單以概品物種各[明說]

表統系織組政行育體學中一第昌南立省西江



體育概況  
1. 體育行政組織系統圖

2. 學生體育成績及進度考查表

中部 學生姓名 \_\_\_\_\_

年級 \_\_\_\_\_ 級 \_\_\_\_\_ 月 指數和 \_\_\_\_\_ 體 重 \_\_\_\_\_ 時 指 數 \_\_\_\_\_ 磅 指 數 \_\_\_\_\_ 指 數 和 \_\_\_\_\_

項目	學 期						學 業 總 成 績	缺 席 扣 分	體 性 不 良 扣 分	不 守 紀 律 扣 分	不 和 公 道 扣 分	不 團 結 扣 分	不 服 從 扣 分	不 合 規 定 扣 分	扣 分 總 數	實 得 成 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急行跳高																
急行跳遠																
推鉛球																
引體向上																
擲籃球比遠																
百米賽跑																
應得之總分數																
實得之總分數																
超過之分數																
不及之分數																
成 特 異 球 類																
籃球																
足球																
排球																
手球																
網球																
其他																
學業總成績																
缺 席 扣 分																
1. 課外運動																
2. 體育運動																

此表每生兩張 一張存體育處考卷 一張交學生自修 中華民國 年 月 製

## 3. 體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及體育教員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國技教師校醫組織之開會時由體育主任召集并爲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決定體育方針
- 二．決定學生體育及格標準
- 三．決定各項運動比賽方法
- 四．決定運動會日期及運動項目和分組比賽等
- 五．決定參加比賽
- 六．決定擴充設備
- 七．討論其他關於體育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時及終了時各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案須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方得通過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行政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 4. 國技練習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國技練習會

第二條 本會以鍛鍊體魄修養性行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各級學生向教導處報名入會教職員亦得加入之

第四條 本會由本校聘請國技教員一人為主任再就其他教職員中對於國技富有興趣者推定二人担任管理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練習時間至少每週需二小時其時間由國技教員商同教導處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練習有相當成績時得由國技教員定期公開表演（每學期至少一次）或績優良者由本校酌給獎品

第七條 本會會員一經入會不得任意退會於規定之練習時間必須出席如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儘量接受本會國技教員及管理員之指導與批評

第九條 本簡章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函請校長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 5. 借用體育運動器具規則

第一條 凡本校職教員及學生均得借用

第二條 所借器具不得攜入寢室或教室等處用畢即須送還（但經體育處特許者不在此限惟於每學期終了前一星期內

仍須掃數送還）

第三條 遺失運動器具或故意損壞者須照賠償

第四條 有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者除由體育處或事務處着人收回外并通知教導處加以相當處罰——初次口頭訓誡第二

次記小過一次第三次以後每犯一次加記大過一次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妥善處由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實行

θ, 軍事訓練計劃大綱(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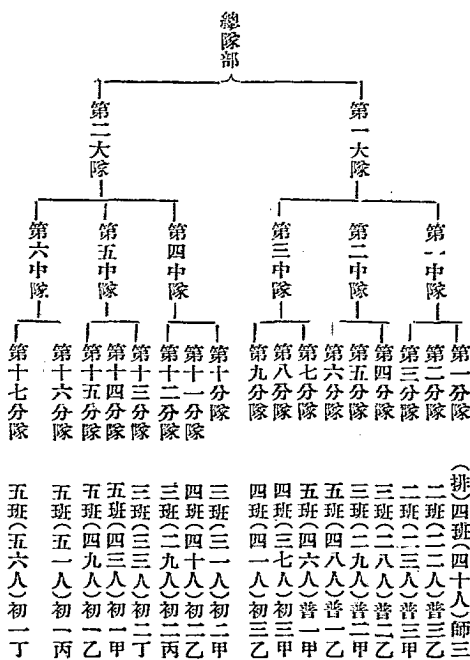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大綱係依據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所定軍事教育方針及實施程序與江西各學校校長軍事教官教導主任(訓

育主任)聯席會議之決議案并參照本校情形擬訂之

本校高中初中兩部人數約計一團故仿照團編制編為一總隊以便訓練

第二條 本總隊編制就本校高初中兩部編為兩大隊再由各年級甲乙丙丁等組內每組編為一分隊(即一排)每分隊按人數

多少設若干班每班學生九人至十二人並以一人為班長其系統如左:





## 第三條

本總隊設總隊長副總隊長各一人由校長及訓育主任担任之設總指揮副總指揮各一人由軍事教官體育主任擔任之第一二兩大隊各設一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二人由教務事務二主任担任第一二大隊隊長至副大隊長則由高初中一三三年級主任分別担任之各分中隊長各隊長(排長)由總隊長會商副總隊長正副總指揮正副大隊長就學生中之學術兼優者指定之至於班長由各分隊長加倍推薦交正副總指揮商定秉承各分隊長之命督促學生遵守各種規則實行軍隊生活

## 第四條

本總隊各種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總隊學生應遵照部令規定一律穿着制服按照陸軍禮節敬禮

## 第六條

本總隊野外演習每月舉行一次成二次分為部分與全體兩種部分演習係指現受有軍訓課程之學生全體演習則全校學生一律參加除由正副總隊長正副總指揮指揮外各正副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均應到場指揮

## 第七條

本總隊部設號兵一名按照起居日課表吹奏號音(號音另行印發)

## 第八條

本大綱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呈請 教廳及軍訓委員會核准施行

## 7, 值星細則

## 第一條

本總隊值星由副總隊長正副總指揮第一二兩大隊正副隊長分為三組輪流擔任之第一二大隊隊部附設總隊部不另設值星各中隊分隊值星則由總指揮擬定值星輪流表由各中隊長各分隊長各班長輪流擔任之

## 第二條

總值星之職責如左：

1. 秉承總隊長指揮全校學生並維持全隊軍風紀
2. 指揮各中隊各分隊值星執行各種規則
3. 監督各分隊長早晚總點名及整隊會食

第三條

4. 紀念週時除指揮會場外並作一週內關於各分隊之總評或將足以紀錄者發交各報披露

5. 每週星期六正午十二時為交代時間

各中隊值星除中隊長自己擔任一天外於分隊長中輪流各分隊值星由分隊長于各班長中輪派其職責如左：

1. 秉承總值星之命令指揮全隊同學維持各中隊各分隊紀律

2. 早晚點名上下課及會食等集合整隊之口令概由各中隊各分隊值星司之並報告人數

3. 對於各該分隊寢室教室膳堂等處之整理清潔及人數多少均有檢查與維持之責

4. 每週星期六正午十二時為交代時間

第四條

本規則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二十三年度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術科進度計劃表

陸軍禮節	測圖	距離測量	軍事講話	陣中勤務	技術	徒手部隊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課目	月份
								九	十
室內室外之敬禮			軍隊生活		徒手體操		敬禮演習	立正稍息 步法轉法	九
		步測目測	各兵種之識別	方位判別	同上		法之互換	復習上月課目 行進轉法各種步	十
			各兵種之性能	地形識別	器械體操	班整齊及停止間變 散換方向及轉灣解 集合	跪下及臥倒		十一
	地形地物之現實		軍制學大要	斥候教育	同上	復習上月課目 行進間變換隊形 及轉灣	倒 各個散兵教練	行進間跪下及臥	十二
	地圖讀法		同上	旅次行軍	同上	班教練 跑步跪下橫隊行進敬 禮演習	換 散兵利用地形地物 行進間各種步法之變		一

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科進度計劃表

其 他	陸 軍 禮 節	軍 事 講 話	陣 中 勤 務	技 術	徒 手 部 隊 教 練	持 槍 部 隊 教 練	持 槍 各 個 教 練	課 目	月 份
	室 內 敬 禮	築 城	警 戒 部 隊 之 派 出 搜 索 尖 兵 及 前 兵	應 用 操	班 密 集 教 練 班 散 兵 教 練				十
	室 外 敬 禮	築 城	步 哨	扒 牆	變 換 方 向 及 隊 形	排 教 練			
		步 槍 之 性 能	斥 候	扒 牆		班 架 槍 教 練 架 槍 取 槍 及 操 槍	立 正 稍 息 轉 法 槍 背 槍 行 進 及 轉 法		十一
		兵 器 常 識	行 軍 種 類	單 槓		班 上 下 刺 刀 裝 退 子 彈 教 練	復 習 上 月 課 目 上 下 刺 刀 裝 退 子 彈		十二
兵 器 之 處 理 及 保 存		兵 器 常 識	宿 營 種 類	單 槓		班 各 種 射 擊 姿 勢 教 練	各 種 射 擊 姿 勢		



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進度計劃表

測 閱	射 擊	軍 事 講 話	陣 中 勤 務	持 槍 各 個 教 練	技 術	持 槍 部 隊 教 練	課 目
							月 份
		戰 史	赴 守 地 動 作 發 見 敵 人 之 處 置 及 報 告 法	步 哨	復 習 各 種 射 擊 姿 勢	器 械 操 縱 (單 槓 檯)	三
略 圖	預 行 演 習	戰 術 初 步	前 衛	(尖 兵 動 作)	戰 門 各 個 教 練 (散 開)	器 械 操 縱 (平 馬 台)	四
	減 藥 射 擊	戰 術 初 步	後 衛	側 衛	戰 門 各 個 教 練 (射 擊 及 運 動)	刺 槍	五
	實 彈 射 擊	交 通 摘 要	宿 營 露 營 之 設 備		戰 門 各 個 教 練 (衝 鋒)	手 榴 彈 投 擲	六

班 戰 門 教 練  
散 開 前 進  
停 止 射 擊 衝 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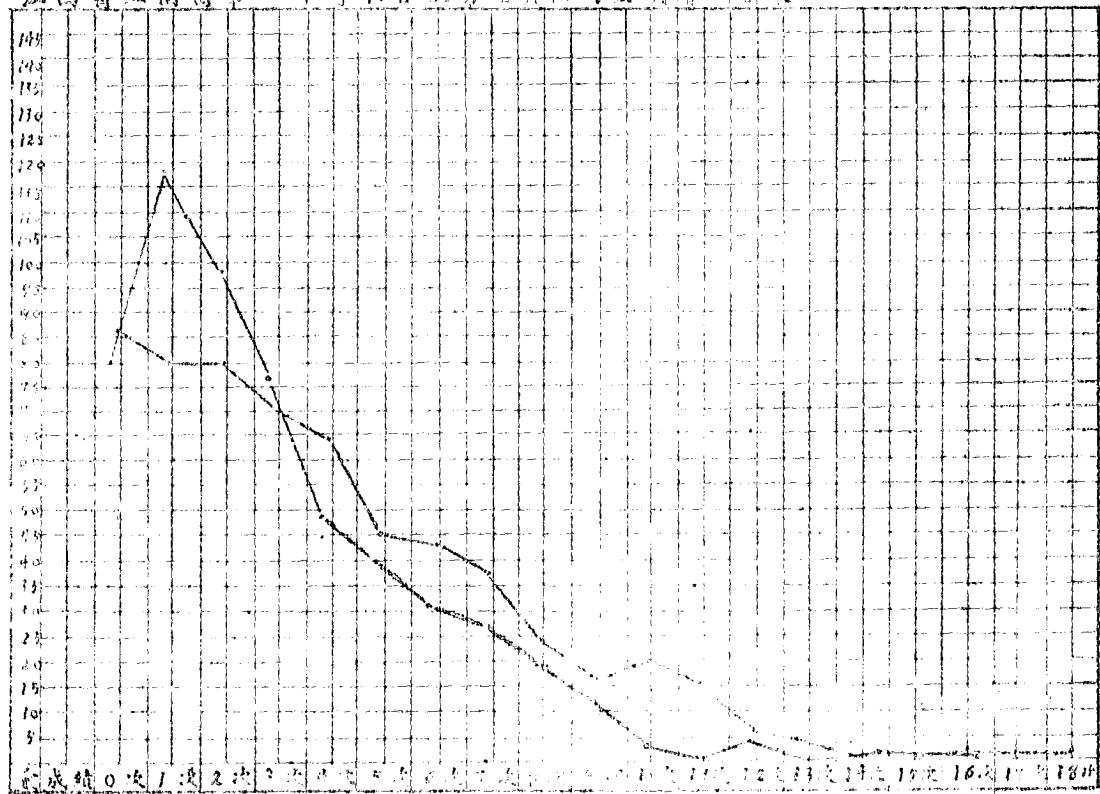
排 戰 門 教 練  
各 種 疏 開 隊  
形 及 散 開

連 教 練  
連 之 編 成 及 整 齊  
隊 形 方 向 變 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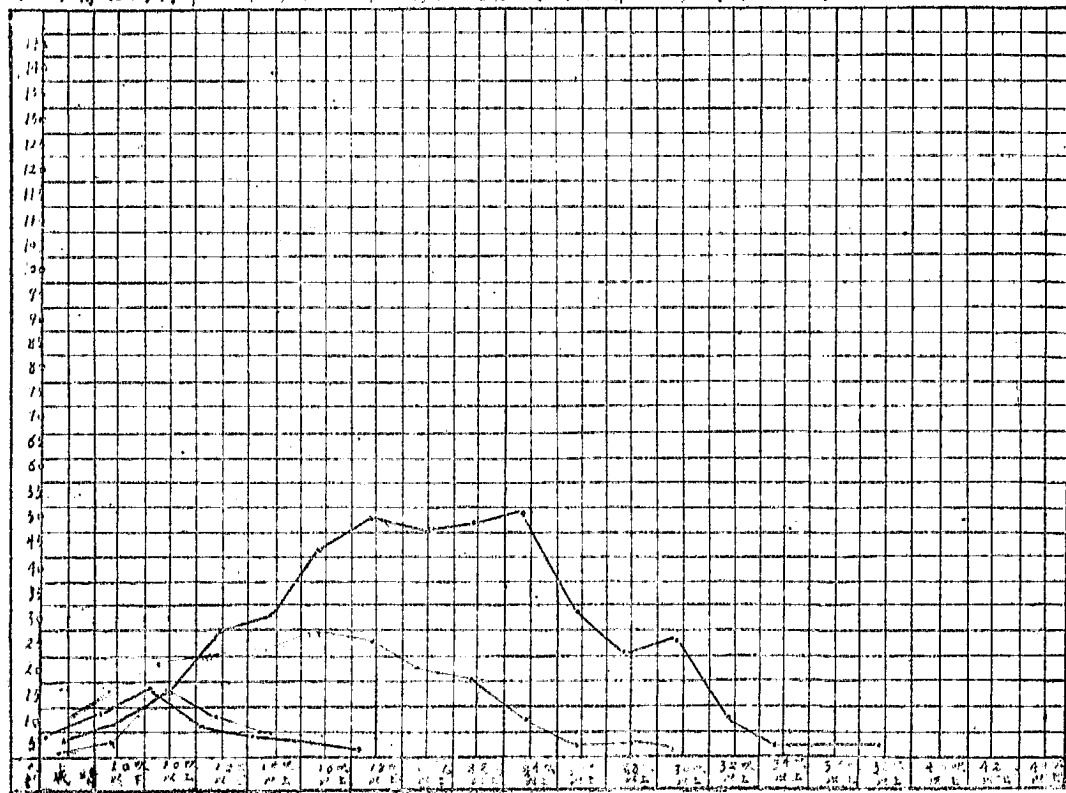
連 戰 門 教 練  
連 疏 開 至 展 開 及 火 線  
構 成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標本製成男女生自製標本成績統計表

2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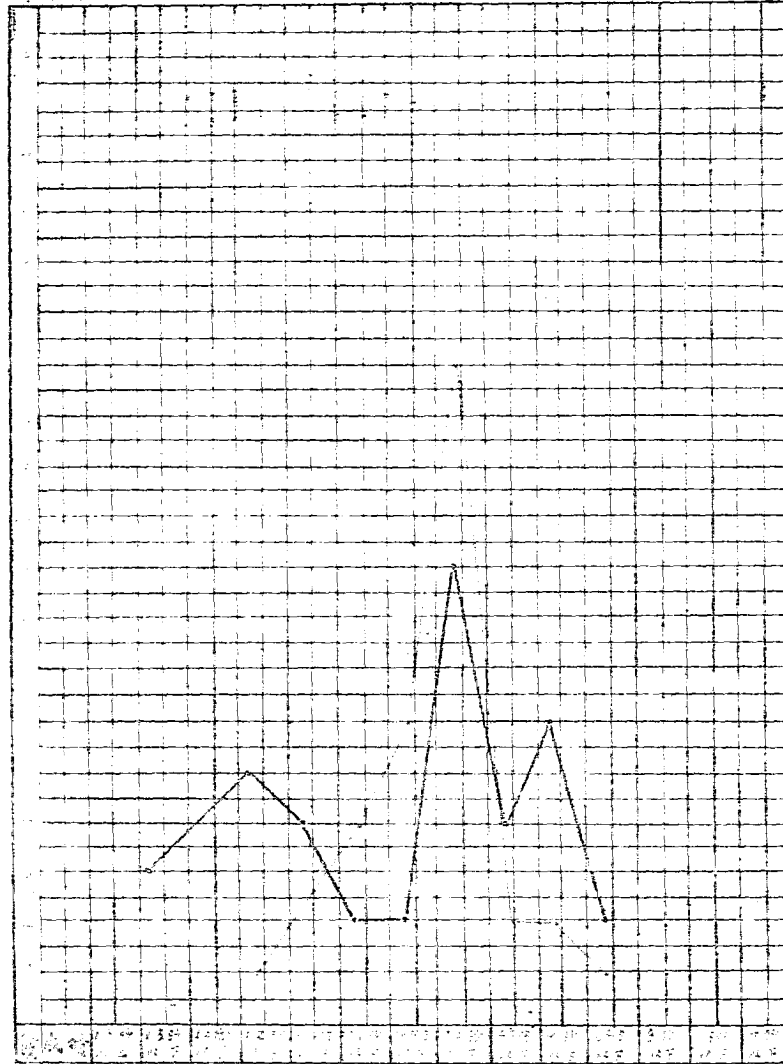


江西省立南高第一中學校低年級男女生每日六磅體重比較表 男生 217名 女生 217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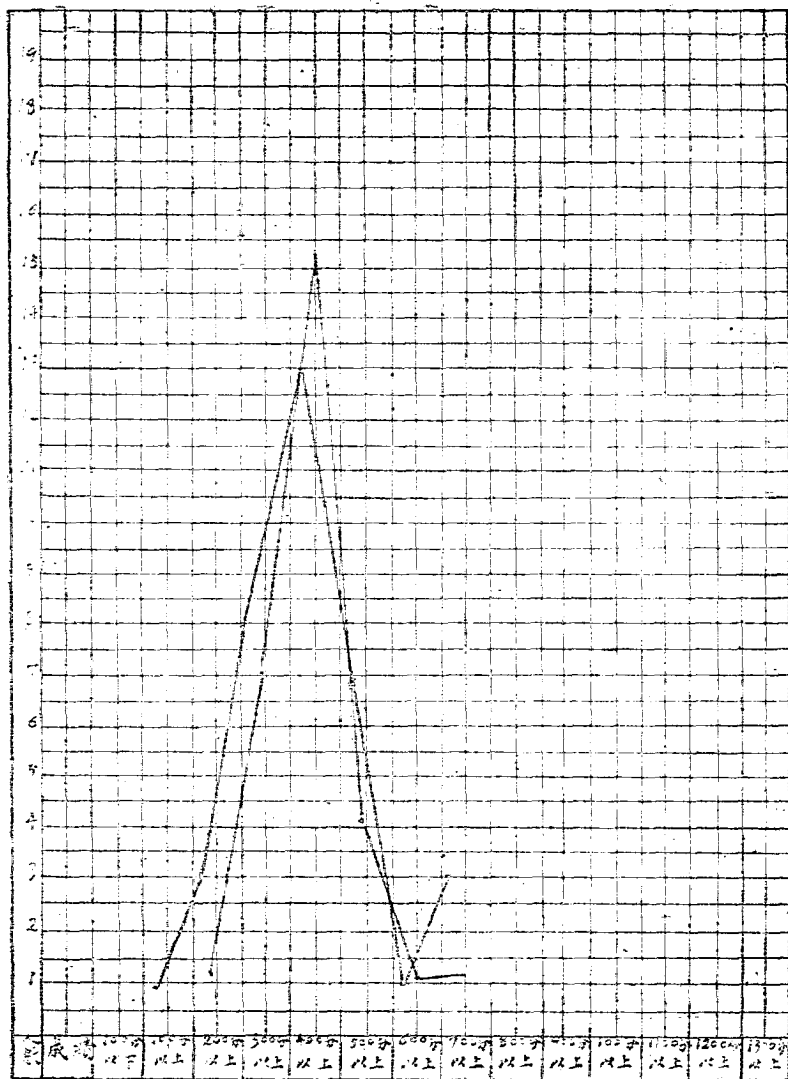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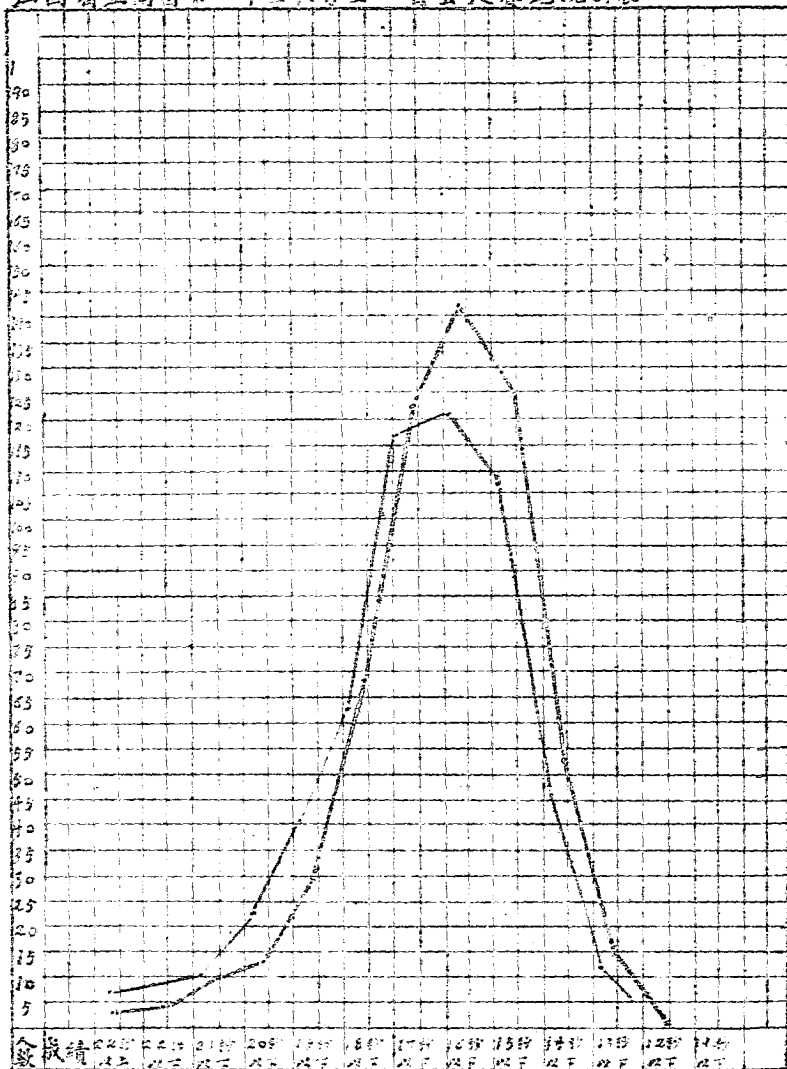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女生五項運動分統計表

5 專  
2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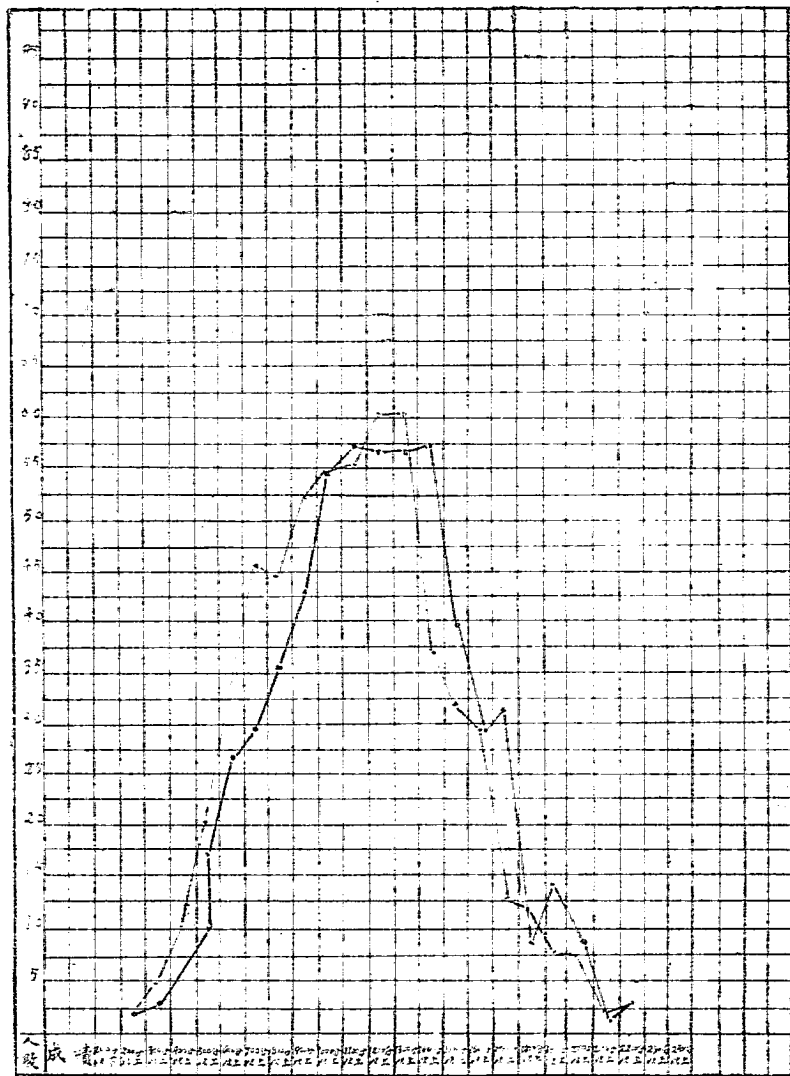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男生一百公尺賽跑統計表

2124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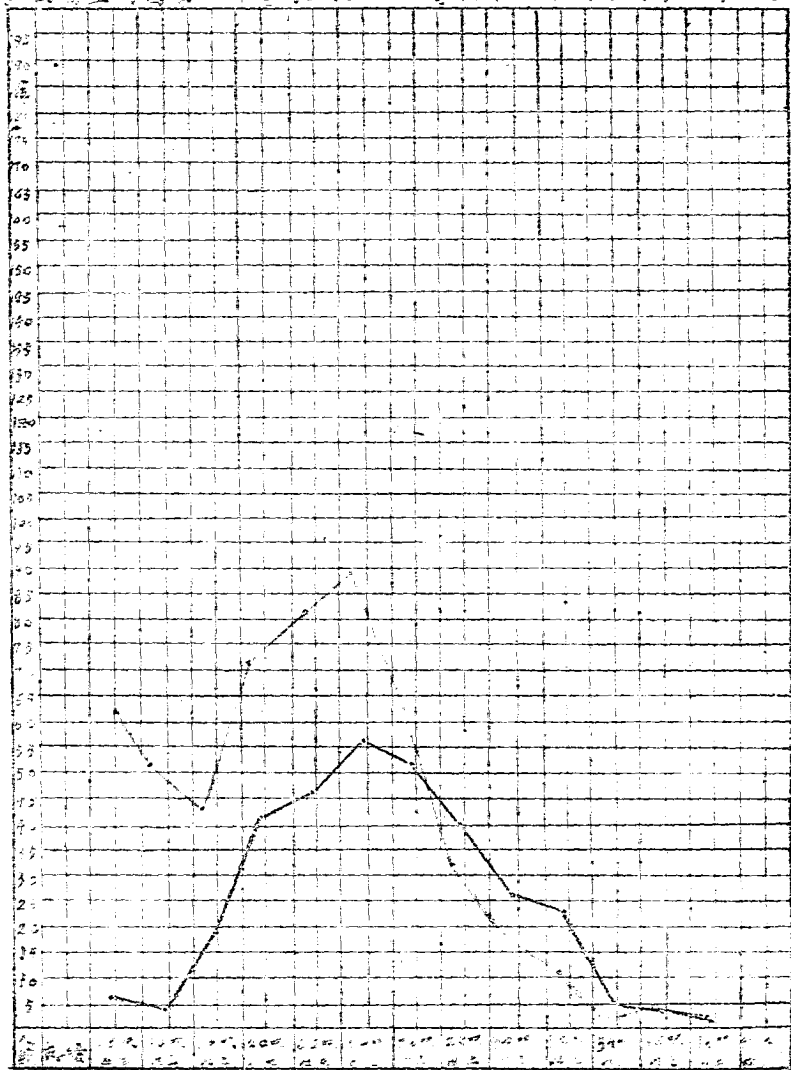


江西第三師範第一中學次男生日間運動量百分比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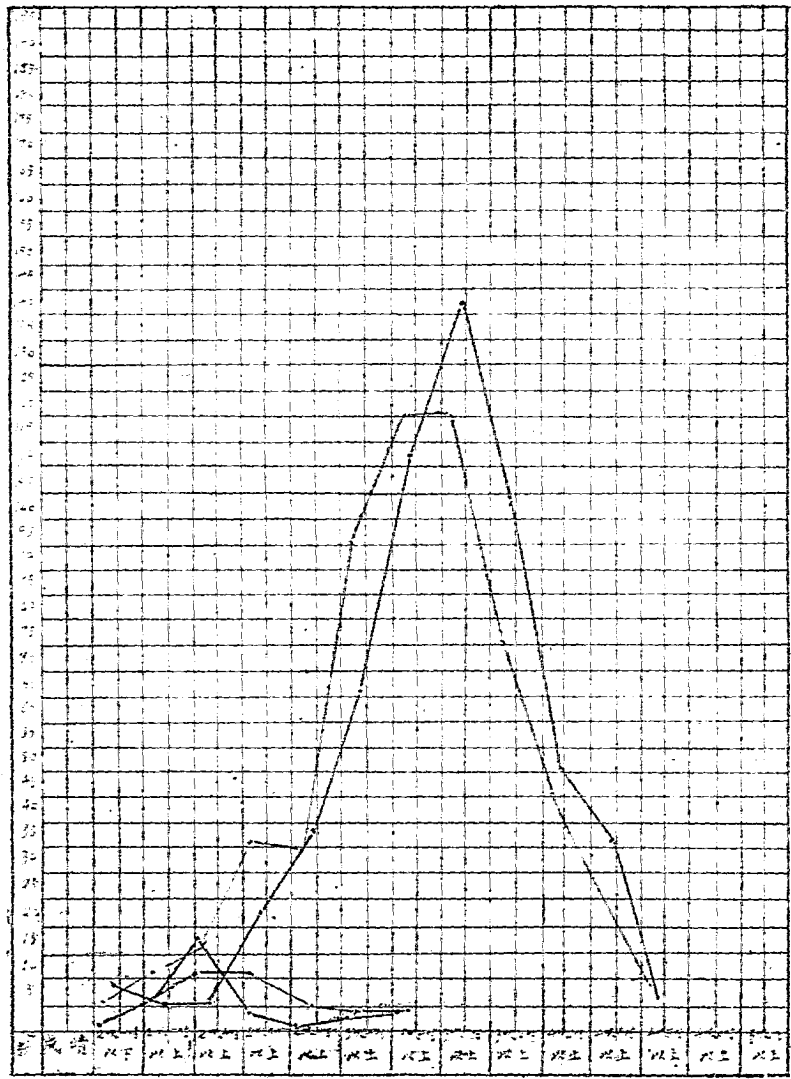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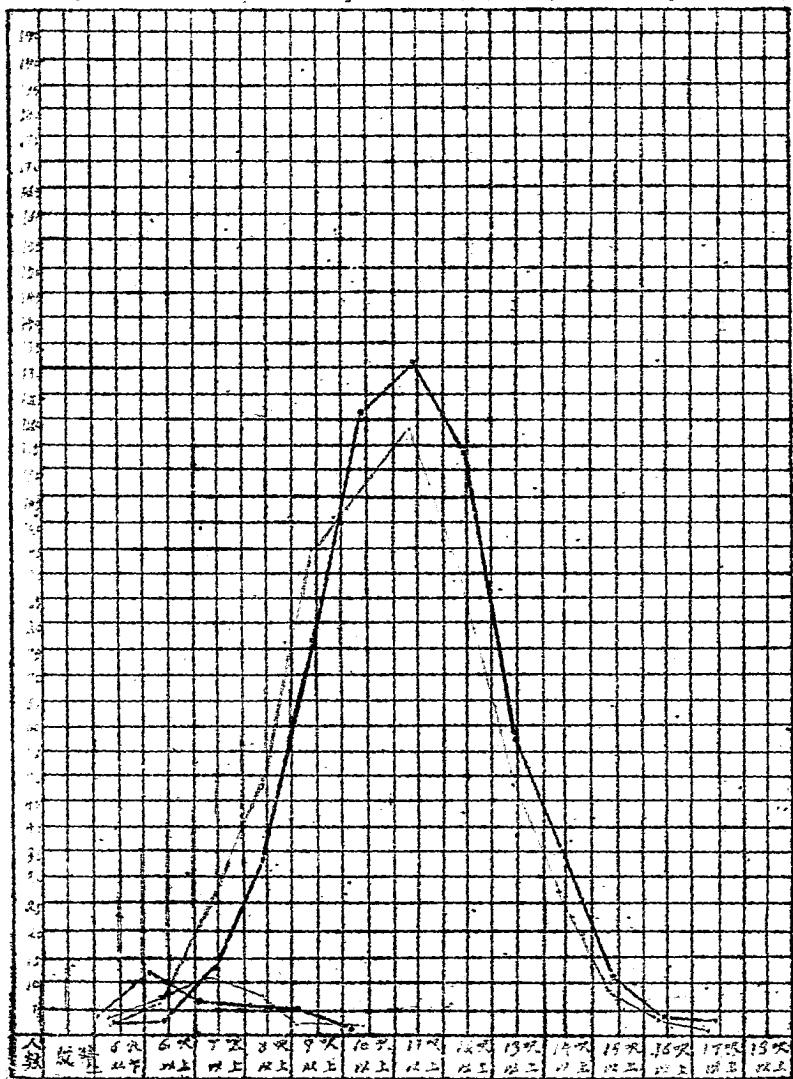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初三以上學生個人研究球成時統計表



江西國立南高第一中學校男女學生跳高成績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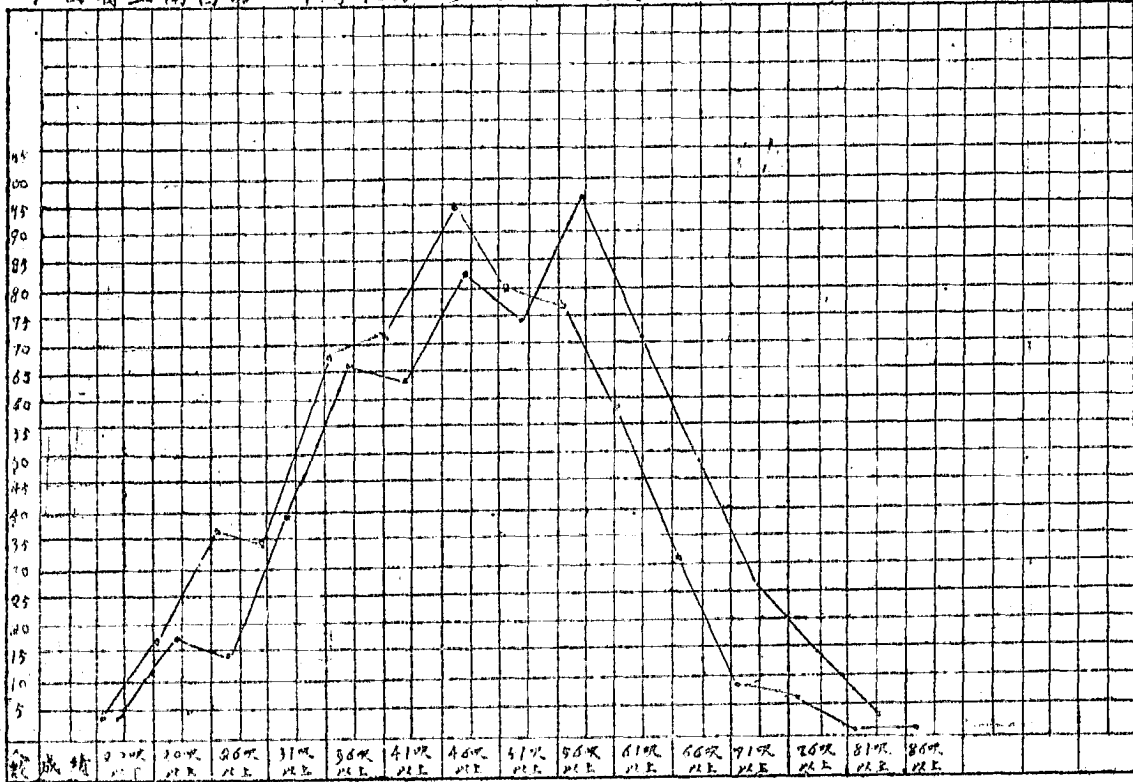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男女學生跳遠成績比較表 男生跳遠 女生跳遠



#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男生籃球擲遠成績統計表

21年度——22年度——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  
念一年度與念二年度春季運動會人數比較表

運動種類	年度	參加運動人數	約占全校人數
田徑及全能	念一年度	96人	六分之一
	念二年度	189人	三分之一
球類運動	念一年度	102人	六分之一
	念二年度	249人	六分之二強
軍事會操	念一年度	0	
	念二年度	132人	
軍事會操	念一年度	0	
	念二年度	60人	
徒手操會操	念一年度	0	
	念二年度	324人	
女生徒手操及團體遊戲	念一年度	0	
	念二年度	42人	

## 圖書概況

### (一)沿革

本館歷史，當以江西大學堂圖書室爲起點，自後則改爲江西高等學堂，贛省中學堂，一直到民國三年九月，始改爲今名，此數年間，類多添購舊書，現存之各種舊書，多爲此時所購置也。迨至十六年二月，本校歸併於南昌中學，因之本館亦隨之併入，未數月，又由合而分，至是年十一月，仍恢復原狀，本館亦隨校名變更，圖書亦漸次增多，而注重於新書之購置矣。

### (二)組織

本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綜理館務，設管理員二人，分掌下列職務：1 審覈，2 調查，3 購置，4 分類註冊，5 出納，6 清理，7 雜務。

### (三)圖書

本館現藏中文舊版書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冊。新版書五千二百四十三冊。(內有五百九十四冊係本年度買的)。外國文書九百八十七冊。(內有三十五冊係本年度買的)雜誌三千二百三十五冊。(本年度所訂四十一種雜誌，因未到齊，故尚未列入)。以上新舊中外，合計四萬零四百九十五冊，雜誌三千二百三十五冊。(現訂之四十一種雜誌不在內)。

### (四)分類

本館有二十餘年之歷史，近因書籍年有增加，分類方法，稍有變更，爲求簡便起見，採用王雲五先生所定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根據卡特氏以性質分類之原則，沿用杜威號碼十進法，分下列十大類：

000總類 100哲學 200宗教 300社會學 400語文學 500自然科學 600應用技術 700美術 800文學 900史地

(五)目錄

圖書目錄分二種：1卡片式，2字典式，本館除保存原有字典式之目錄外，并新編卡片，依照王雲五先生所發明之四角號碼檢字法，順次排列，便於檢查！其內容大概注重下列數項：

1 分類號碼及著者號碼， 2 著者姓名， 3 書名， 4 出版地點及機關， 5 出版年月， 6 頁數或冊數， 7 附註

(六)規則

1 本館閱書規約

1 閱覽時間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星期及例假日照常星期一休假一天

2 閱覽者須先填具閱書條然後向管理員領書出館時仍交還管理員

3 館中陳列之桌椅不得隨意搬動

4 館中陳列之雜誌書報閱畢後須放還原處

5 閱覽者不得高聲朗誦及隨地吐痰

6 已逾閱覽時間須立時將書籍繳還

7 館中圖書只限於館內閱覽如欲借出須先向會計處繳納押金五元(學期終結時照數歸還)取領借書證

8 館中圖書不得任意圈點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2 教職員借書規約

1 借書日期以一星期為限遇必要時須先向管理員聲明之

- 2 每次借書以兩種爲限冊數不能超過五冊若前次所借之書籍尙未歸還不得再借
- 3 既借書籍如有污損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 4 館中圖書除參考書外概不借出
- 3 本館職員分掌職務
  - 1 審核股 担任審核教師及學生所開之購書單及其他圖書雜誌報章等件
  - 2 調查股 担任調查審核股審定之購書單調查本館有無此書無則交購置股購訂
  - 3 購置股 担任調查股調查應購之書籍其購得之書籍及發單等件仍須交審核股核及統計
  - 4 分類註冊股 新購之圖書須經本股按照本館圖書分類方法分類註冊及編號
  - 5 出納股 凡借閱本館各種圖書者須由本股負出納之責
  - 6 清理股 凡本館所備圖書須於每學期開始或終了時由本館全體職員清理一次
  - 7 雜務股 凡不屬於上列各股之事務得由圖書館主任隨時指定人員辦理之



預 定 雜 誌 登 記 表									
名 稱									
出 版 處									
通 訊 處									
發 信 日									
訂 購 期									
份 數									
第卷第期起									
第卷第期止									
書 價									
郵 費									
備 攷									

月二年三十二製館書圖學中一第昌南立省西江

NO					NO									
新 到 雜 誌 登 記 表					新 到 雜 誌 報 告 表									
定 來 雜 誌			年	贈 來 刊 物			定 來 雜 誌			年	贈 來 刊 物			
名 稱	卷 期	出 版 處		名 稱	卷 期	贈 機 書 閱	名 稱	卷 期	出 版 處		名 稱	卷 期	贈 機 書 閱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圖書館製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二年學期新書一覽

類 別	部 數	冊 數	購 置 年 月	備 考
總 類	56	56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自然科學類	12	12	同	上
社會科學類	13	13	同	上
應用科學類	2	5	同	上
本國文學類	24	39	同	上
外國編譯文學	9	9	同	上
哲理科學類	1	1	同	上
教育類	14	15	同	上
史地類	4	7	同	上
藝術類	1	1	同	上
英文部	8	9	同	上
總計	146	173		
新總計	3249	4694		

新購豫章叢書不在此內計算  
 藏書類，富有文庫，四部叢刊，不在此內計算

## 覽一書新期學下度年二十二

類	總類	本國文學類	外國譯譯文學	應用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藝術類	史地類	教育類	英文部	哲學類	總計	新計
類	別	部	數	冊	數	購	置	年	月	備	考		
			22	22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全年	四月	增	1			3103	279
			44	48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4521	305
			9	9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10	12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21	22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47	48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3	3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12	2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26	27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23	2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2	2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2	2	四月增	四月增	四月增	四月增	四月增	四月增	四月增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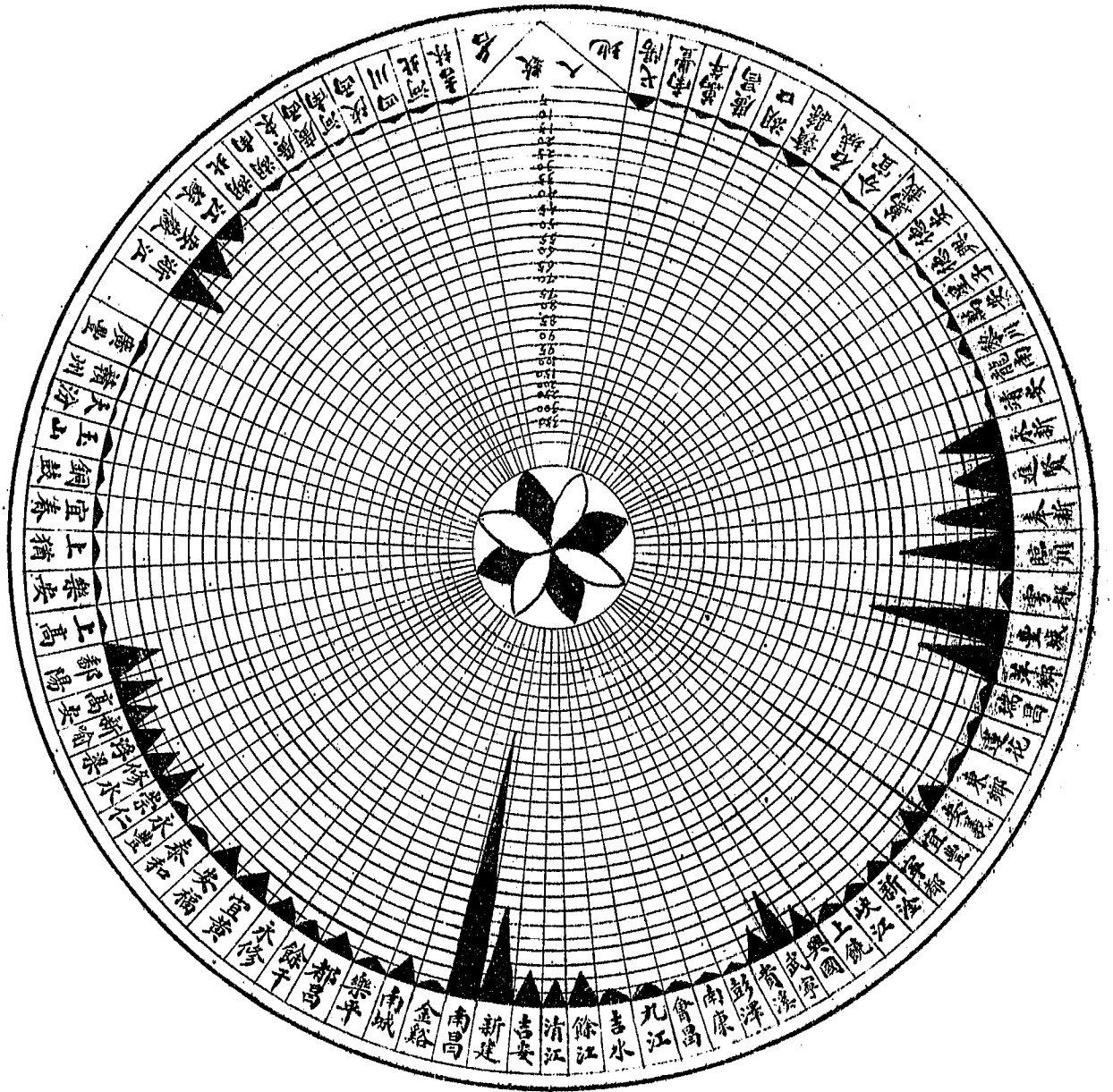
此內計算  
藏書類，萬有文庫，四部叢刊不在



歷任校長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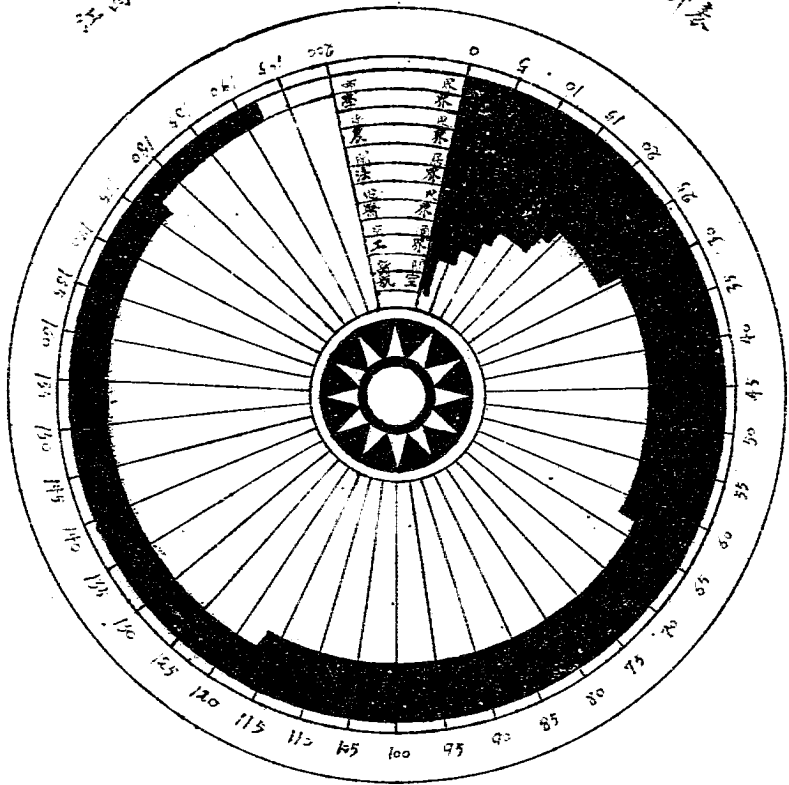
姓名	別號	籍貫	學	歷	到校年月	離校年月
黃大燠	隸齋	石城	前清翰林院編修		清光緒卅一年正月	清宣統三年二月
宋育德	公威	奉新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清宣統三年三月	民國二年十二月
楊 繪	今覺	南昌	日本東京物理學校畢業		民國二年九月	民國三年八月
程 琰	摘華	南昌	日本慶應義塾理財科畢業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五年八月
程時燿	柏廬	新建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現任江西教育廳廳長		民國五年九月	民國六年十月
歐陽祖經	仙貽	南城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現任教育廳秘書		民國六年十一月	民國八年七月
吳士材	儲伯	南城	本省高等學堂修業師範完全科畢業		民國八年八月	民國十五年十月
張漢傑	軼庸	萬安	北京高師畢業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陳穎春	繼唐	高安	北大理學士		民國十六年十月	民國廿一年七月
曾仲魯	金谿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現任北師大教授			民國廿一年八月	民國廿一年十月

#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學生籍貫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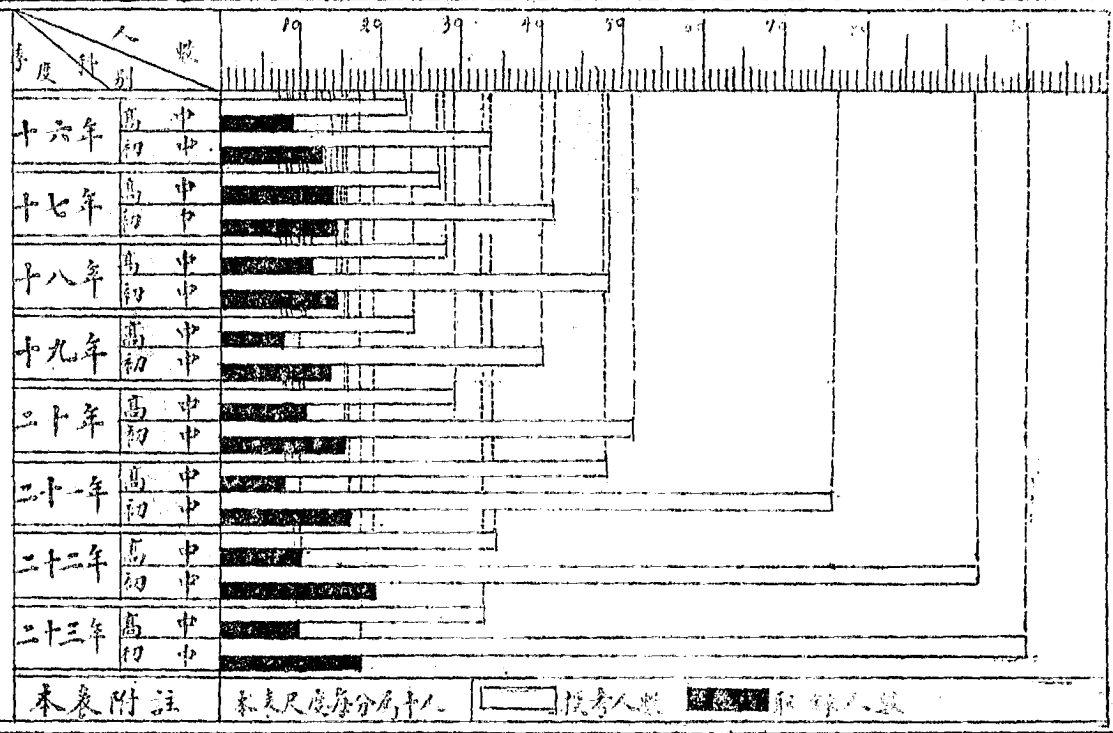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度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全體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二十三年度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歷年度招考及收錄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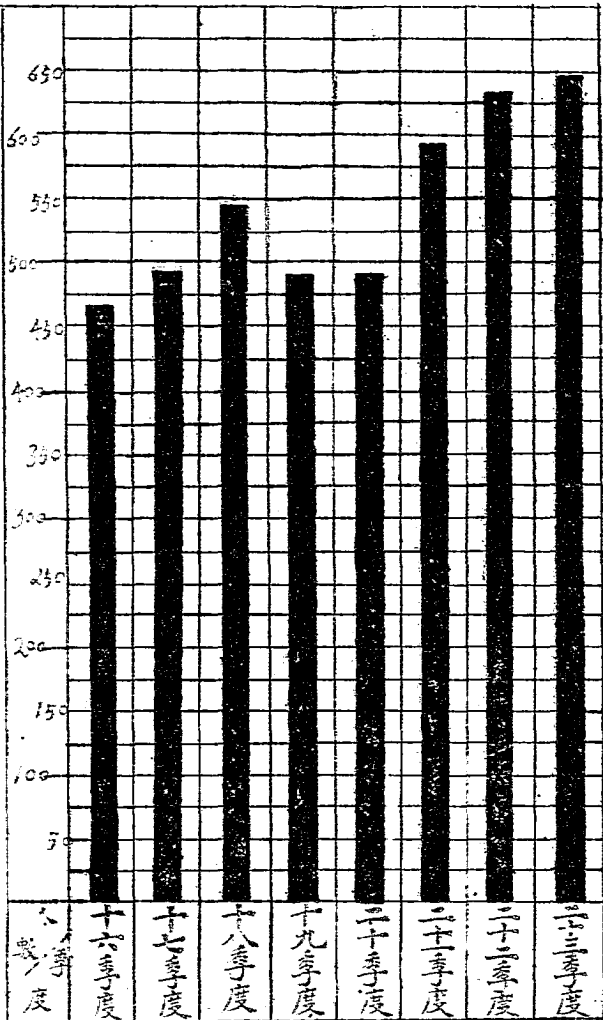
本表附註

表左尺度每分爲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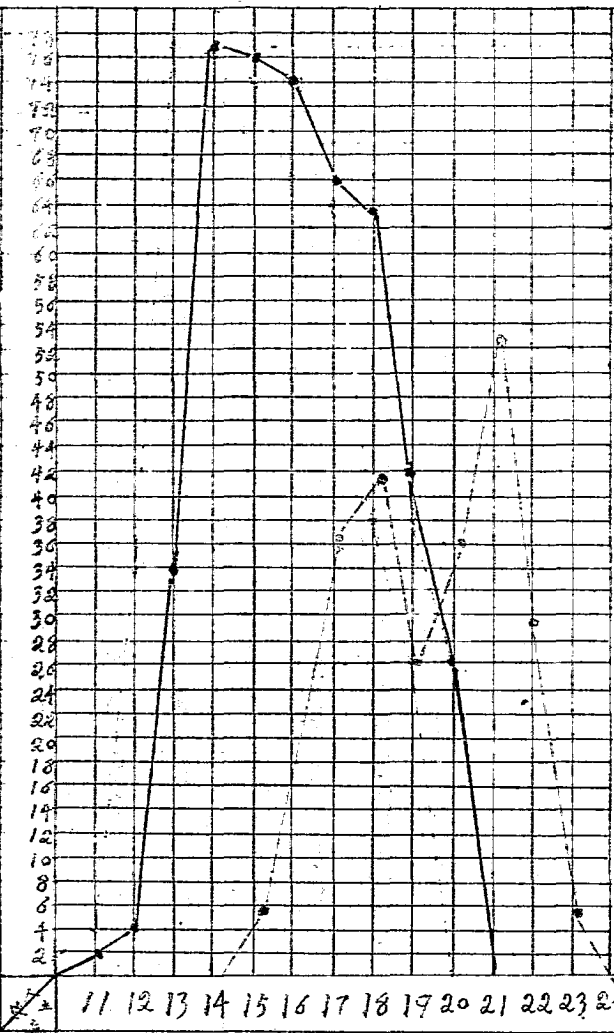
□ 招考人數

■ 收錄人數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歷季學生人數統計表  
自十六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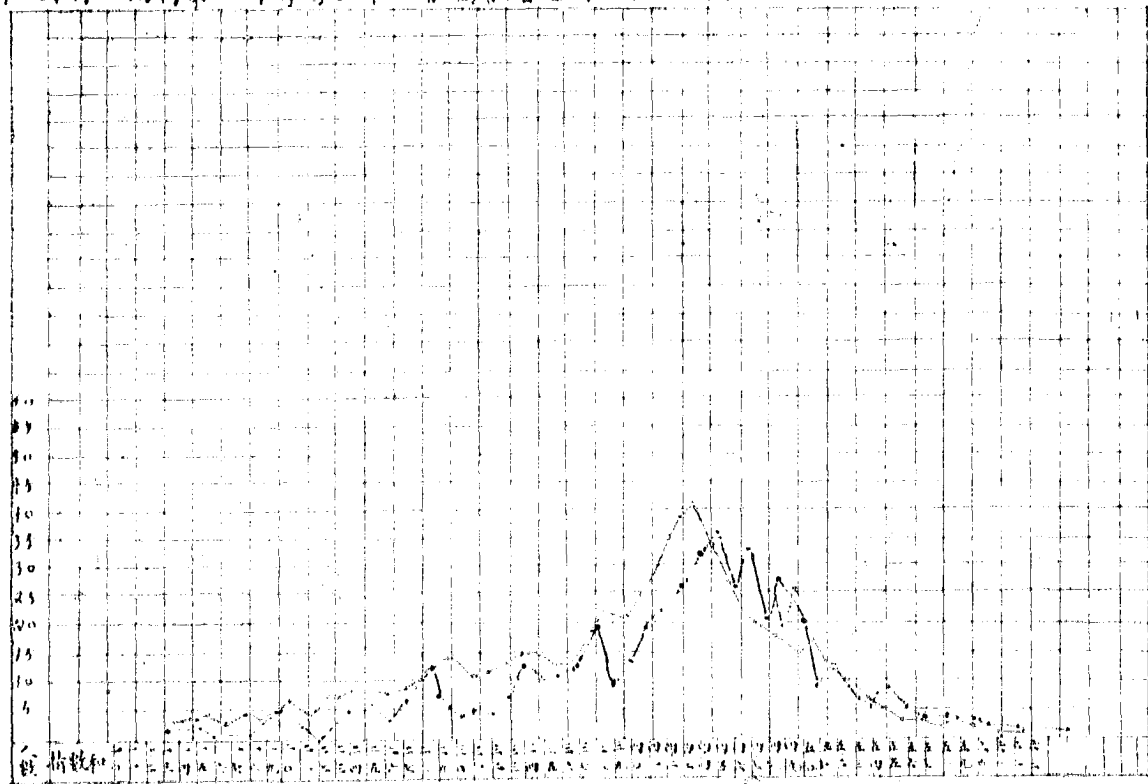


國立高島第一中學校高初中學生年齡統計表 二十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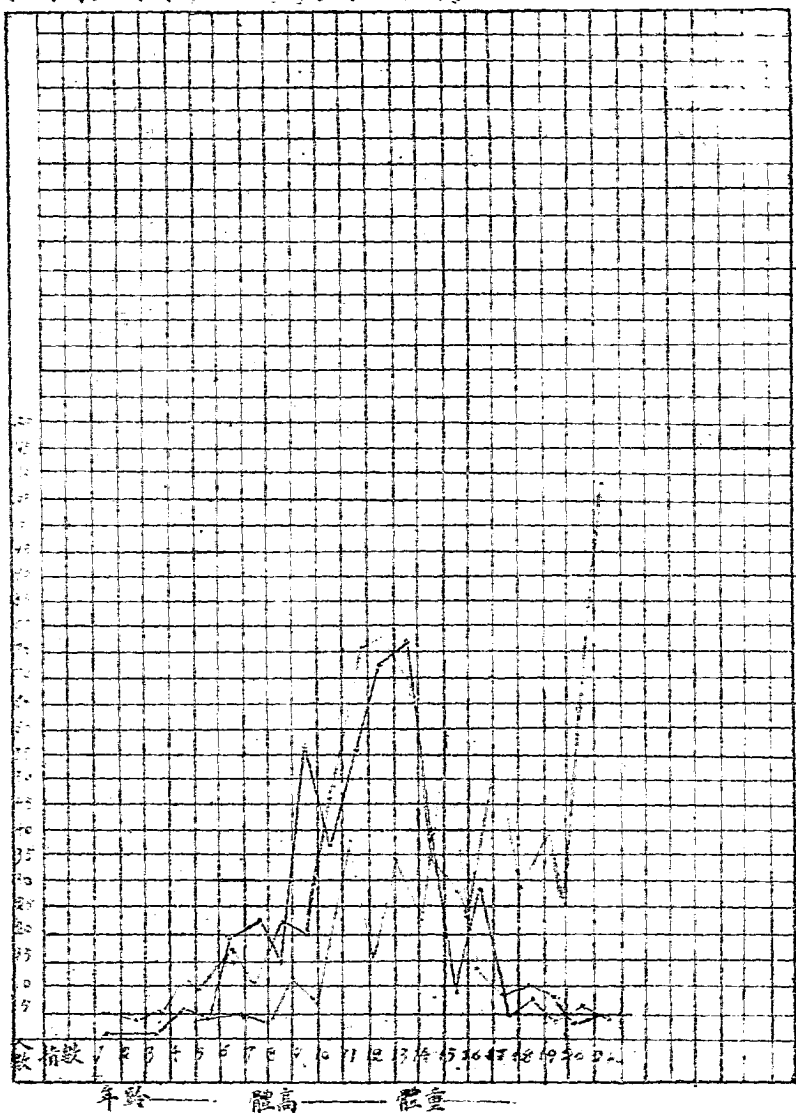


附註 本表以直線記初中以虛線記高中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學生年齡體重之指數統計表 念一年度 念二年度



江西省立為昌第一中學學生年輪索爾福重之指數比較表 六一四





## 歷屆畢業同學錄

## 前省立中學畢業同學一覽

何宗韓	黃傳霖	劉朝絨	詹映春	劉兆棟	余瑞珍	石鼎勳	劉之幹	江典	劉士珍	胡家棟	章斌	余培元	汪峻丹	姓名
貴溪	宜黃	南昌	都昌	徐干	宜黃	樂平	義寧	弋陽	龍泉	高安	上饒	都昌	進賢	籍貫
葉仁襄	陳大奎	黃緒慶	鄧拱壁	劉祖陶	石國璠	祝衛鏗	吳震	王從龍	朱清輝	宗之翰	曾希聖	郭福元	喻憲斌	姓名
樂平	新建	南昌	宜黃	安福	樂平	鉛山	都昌	鄱陽	宜春	南昌	吉水	吉水	南昌	籍貫
徐誦芬	扈宗銓	王仁蘇	王熙春	俞鍾	劉琳	王洵	鍾而權	楊廉貞	石國堡	黃為柏	康壽春	袁益謙	吳冠萃	姓名
樂平	星子	浮梁	鄱陽	廣豐	安福	徐干	信豐	高安	樂平	德化	泰和	銅鼓	贛縣	籍貫
劉紹唐	李執中	周久香	黃益恭	舒浩	章端	文煥	胡之彥	周文驥	劉從龍	項繩祖	宋輝祖	周象乾	張希遂	姓名
與國	高安	鄱陽	永寧	鄱陽	南昌	南昌	樂平	上饒	宜春	靖安	安仁	廣豐	上饒	籍貫

康良駿	熊允輝	黃鏡萃	陳聘珍	歐建采	王大炎	楊祖震	吳祖蔭	傅朝迪	黎祥楨	胡 桃	吳炳焜	李之芬	曾士貞	宋 明	邱維屏	尹巨崧	魏 琛	
樂安	南昌	崇仁	石城	安福	安福	高安	常熟	江蘇	南昌	南康	南昌	臨川	興國	等 都	泰 和	南 城	上 猶	上 饒
萬方翰	舒翹	余兼善	曾士華	段譯才	石國底	楊 權	周錫善	蔡昀遠	邱維藩	王蘊給	張景行	胡植蕃	曾道貫	李桂芳	吳承傑	龍起鳳	高 騫	
南昌	南昌	宜 黃	石 城	南 昌	樂 平	豐 城	鄱 陽	永 寧	金 谿	鄱 陽	臨 川	興 國	等 都	南 昌	廣 豐	永 修	安 義	
樊樹修	余法壺	潘希聖	楊傳荃	李芬元	曹紹仁	桂鄰杏	黃家樞	蔭 愷	吳士楨	劉震球	周家英	楊祖喬	劉厚元	曾徵生	宋敬輿	林清泉	陳爲楨	
龍泉	宜 黃	分 宜	興 國	贛 縣	萬 年	貴 溪	崇 仁	興 國	南 城	等 都	臨 川	建 昌	彭 澤	吳興江	吳興江	分 宜	石 城	
余家賢	周國昌	陶象賢	吳祖培	張肇廷	吳光藻	廖顯模	封祖培	陳嘉澍	蔡增棠	余文鼎	過秉剛	關維翰	周德新	劉克敬	蕭弼勳	石國瑣	黃崇陸	
靖安	宜 黃	新 建	常 熟	江 蘇	德 化	南 城	石 城	宜 黃	鄱 陽	瑞 昌	清 江	臨 川	泰 和	湖 口	等 都	吉 水	樂 平	廣 平

第一級甲班											
民國五年四月入校											
五年四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吳士楨	南城	周宣德	南昌	周洛德	南昌	章蕃	進賢	羅黃	奉新	徐宜仕	南昌
鴻儒	靖安	趙冠	奉新	張良璣	奉新	廖綿鍾	奉新	韓鴻逵	懷甯	趙伯杞	奉新
余棟高	崇陽	王言綸	臨川	楊遠聰	懷安	宋功庠	奉新	鄧宗海	湖北	彭育英	萬安
吳家志	奉新	饒鐸鳴	臨川	宋功庠	奉新	許調履	金谿	李德劍	餘干	晁振綱	臨川
李德劍	南康	程正表	南昌	丁毅陽	南城	余致喜	餘江	傅景新	黎川	胡光廷	南昌
傅景新	黎川	金本基	高安	鄒恩濟	餘江	黃致喜	金谿	陳芳	石城	劉春融	宜春
張雲	貴溪	張亞威	萬安	黃致喜	金谿	張宗憲	南昌	邱任	零都	祝暉	餘江
黃震川	永寧	萬安	高安	徐德英	南昌	徐德英	南昌	張雲	永寧	余斗垣	都昌
邱任	零都	段宗琦	南昌	熊大楠	南昌	宗初悟	贛縣	潘履道	上饒	都昌	興國
潘履道	上饒	劉甲第	泰和	熊大楠	南昌	胡致	南昌	方泉	方泉	歐陽霖	宜黃
周竹笙	湖口	潘榮基	鄱陽	熊仁松	高安	熊仁松	高安	張啓鸞	張啓鸞	熊大楠	興國
吳次延	高安	俞謨	貴溪	徐昇	上饒	徐昇	上饒	劉友剛	劉友剛	劉甲第	興國

第二級乙班 民國元年四月入校  
五年五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賴士祥	瑞金	熊三省	高安	楊衍珮	瑞金	文漢章	進賢
劉鴻鼎	靖安	涂國彥	奉新	甘圻道	奉新	朱廣廷	南康
林壽園	南康	劉興元	彭澤	余坦行	上饒	黃學淵	高安
李國霖	信豐	雷殷南	萬安	萬仁章	南昌	章國林	上饒
劉純禧	銅鼓	褚琅昌	高安	胡銘勳	安義	桂寶銘	臨川
姚道滂	休寧	李振歐	奉新	吳廷桂	永修	宋立仇	奉新
胡起鳳	南昌	胡通靈	金谿	張朝琦	永修	潘柏齡	豐江
朱冠珠	南康	羅揭綱	南昌	譚芬	永豐	楊祖貽	富岡
劉春華	宜春	龍超雲	富岡	徐士毅	清城	朱步雲	新建
梁邦柱	新建	趙隆社	奉新	胡悅成	高安	張定劍	南昌

第二級丙班 民國二年四月入校  
六年四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蔡源	南昌	丁豫章	富都	王天森	南康	陳啓鸞	上饒
蕭志海	奉新	吳煥文	金谿	溫鸞翔	石城	吳紹吉	南昌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劉秋華	吉水	鍾蔚昇	瑞金	吳宗瀛	興國	王與仁	上饒
袁經綸	豐城	龍起鵬	永修	查森	修水	潘祖馴	上饒
孫思泮	永豐	彭運鈞	高安	朱哲烈	南昌	熊家璩	新建
傅康年	高安	陳秀屏	上饒	李祖式	南昌	巫啓瑞	玉山
胡聲	新建	王經萬	永修	甘登俊	奉新	黃有志	石城
燕秩	南昌	宋國謨	餘江	程希孟	南城	程迺頤	南城
曹定國	信豐	張漢傑	萬安	周克剛	鉛山	李祝堯	豐城
陳家愷	贛縣	蕭家霖	奉新	陳秀華	上饒	楊時傑	德興
李馨	上饒	彭震	樂平	陶聲甲	進賢	伍崇瀛	南康
吳起胤	進賢	駱文龍	遂川	舒聲	進賢	褚文英	高安
劉斌	銅鼓	吳復權	萍鄉	辛述周	萬載	袁鑫	銅鼓
文永廣	萍鄉	黃光清	石城	劉冠英	萬安	呂佐文	豐城
劉士瀛	萬安	宗壽	南昌	宗祿	南昌	方日華	南昌
陳紫麟	石城	查鎮藩	修水	王澤永	彭澤	萬繩巍	南昌
胡屏翰	南昌	熊靈淑	豐城	謝光遠	南昌		

第四級丁班  
民國六年十月入校  
六年九月畢業

第五級戊班民國七年十月入校  
七年九月畢業

羅兆元	許崇昇	程希賢	陳汝樑	吳祖祥	張銘銓	廖忠仁	熊元弼	毛長康	黃兆襄	許崇鼎	鄒有恆	余鵬	袁啓鵬	林中吉	姓名
奉新	金谿	南昌	新建	常熟	江蘇	奉新	南康	貴溪	湖南	與國	金谿	豐城	宜黃	豐城	籍貫
桂永清	郭德歆	唐堅	夏承箴	黃醒	徐廷試	謝和澄	謝毓清	王綱	熊芳	王道中	胡建新	胡鑑	鄧珍	鄧震霆	姓名
貴谿	永新	南昌	新建	清江	修水	新建	興國	廣信	石城	貴溪	進賢	南昌	奉新	進賢	籍貫
季遇金	陳文荃	馬成孝	祝元青	羅理	梅光誥	裘名貞	吳映萃	羅錫蕃	鄒宗孟	丁寶書	桂引杏	李桂鳴	胡宋柳	文國琛	姓名
新建	崇仁	南昌	南昌	吉安	南昌	新建	南昌	崇仁	清江	金谿	貴溪	南昌	南昌	永豐	籍貫
	熊荷生	胡鍾英	羅朝棟	楊元吉	桂迎杏	陶杰	王家鼎	熊廷麟	黃昭源	彭發瑞	吳仁長	余世瑞	朱邸	黃昭昕	姓名
	宜豐	奉新	南昌	南昌	貴谿	進賢	固始	南昌	崇義	安福	貴溪	崇義	高安	崇義	籍貫

第六級已班民國七年六月由本校高等師範附屬中學二級移來校

鄭志魯	鄒信玉	蔡常藩	程以緯	楊涵廣	張裕生	萬景青	蕭哲	姓名
奉新	安福	宜豐	新建	吉安	清江	修水	泰和	籍貫
楊襄	魏新猷	左德遜	楊毅梅	唐紹堯	李中錫	黃攢鼎	管伯宗	姓名
南昌	奉新	應山	湖北	吉安	吉安	大庾	安福	籍貫
	鄒發方	鄒仁暉	徐紹清	鄧志樽	林中樞	鄭為欣	羅世賢	姓名
	宜豐	星子	甯岡	新淦	上饒	南昌	高安	籍貫
	李道正	賈瑛	謝希澤	胡吉庚	周祖和	文永啓	陳敬道	姓名
	奉新	南昌	高安	高安	安福	萍鄉	萬安	籍貫

第七級庚班民國八年九月入校

李載千	歐陽衡	鄒國琪	劉廷俊	姓名
南昌	興國	餘江	新建	籍貫
吳仁求	龔千仕	熊龍斌	饒銜鳴	姓名
臨川	南昌	豐城	臨川	籍貫
吳欽裕	龔千乘	熊雲	楊春芳	姓名
臨川	南昌	豐城	南昌	籍貫
熊學海	李景伊	王經緯	魏元斐	姓名
新建	南昌	浮梁	南昌	籍貫

第八級辛班民國八年九月入校畢業

劉聯慶	安福	羅會鏞	南昌	汪霖	樂平	蕭明倫	清江
胡思鈴	高安	胡福賢	高安	李逢時	浮梁	項正楨	靖安
胡先聯	新建	項正柄	靖安	郭志汾	南昌	劉方曉	南昌
李英翰	瑞昌	方遠揚	尋鄒	吳兆豐	臨川	黃辛元	興國
譚中治	甯岡	曾立俊	萬安	樊應豐	進賢	羅一東	安福
吳欽聘	臨川	宋居仁	永豐	吳家晃	新建	曹爲珍	餘干
程家瑞	安徽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楊董纘	上饒	鍾超寰	興國	朱柱臣	浮梁	劉漢	德安
孟贊襄	永豐	徐慕陵	貴溪	陳迅	豐城	陳思愈	贛縣
黃梓村	鄱陽	吳紹澄	崇仁	黃開道	進賢	盧銘齋	高安
羅大鵬	德安	姚奉壻	南昌	汪恩廣	貴溪	許永輝	萬安
鍾峻熙	遂川	余潤章	都昌	熊餘慶	豐城	王棟樞	貴溪
宋立采	奉新	宋心遠	奉新	熊其光	靖安	顧烈	廣豐
李鴻源	遂川	傅義生	德安	張治邦	萬安	何漢弼	貴溪
王大謨	南昌	劉金慶	貴谿	邱秉坤	臨川	劉修竹	德安



## 第九級甲組民國九年六月入校

陳道生	永修	黃步瀛	樂安	艾起元	貴谿	方弘	應山
張書紳	貴谿	黃俊偉	修水	鄧紀	永修	宋友柏	奉新
劉毓盛	德安	夏承亮	新建	胡亞雄	豐城	劉綦有	銅鼓
徐麟	高安	李子清	上饒	吳映藍	南昌	楊舒翹	瑞金
姚文藻	玉山	陳英	浙江	胡佩琨	進賢	鍾運珍	瑞金
熊式一	南昌	姬紹武	上饒	涂懷權	新建	鍾元占	瑞金
黃蔚庭	黎川	魏道明	德化	帥道瓊	奉新	邱森甲	臨川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林濟鑑	上饒	陳應竹	峽江	何靖邦	金谿	項元暉	貴溪
李載千	南昌	涂承祺	豐城	黃拱照	金谿	胡夢興	浙江
蕭韜輝	泰和	張邦俊	南昌	余歡及	臨川	汪鵬圖	彭澤
帥珠光	奉新	宋顯楷	奉新	毛錫璜	新建	范之湘	豐城
劉愷鍾	永豐	李景稷	南昌	宋顯任	奉新	羅時實	南昌
黃癸元	興國						

第九級乙組民國九年六月入校畢業

第十級甲組民國十六年九月入校				第十級甲組民國十六年九月入校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支芳蘭	進賢	蕭淑宇	永新	李蕙仁	修水	金元亨	高安
黎 誠	清 江	晏時英	修 水	胡郭英	南 昌	胡宗海	南 昌
熊彝錄	進 賢	徐鍾棠	奉 新	王 謙	南 城	張 俊	臨 川
祝國佐	高 安	樊光俊	修 水	駱逢辰	南 昌	張自治	餘 干
盧樹芳	修 水	朱光庭	高 安	段少濂	吉 安	廖蕃聲	奉 新
姓名 <td>籍貫 <td>姓名 <td>籍貫 <td>姓名 <td>籍貫 <td>姓名 <td>籍貫</td> </td></td></td></td></td></td>	籍貫 <td>姓名 <td>籍貫 <td>姓名 <td>籍貫 <td>姓名 <td>籍貫</td> </td></td></td></td></td>	姓名 <td>籍貫 <td>姓名 <td>籍貫 <td>姓名 <td>籍貫</td> </td></td></td></td>	籍貫 <td>姓名 <td>籍貫 <td>姓名 <td>籍貫</td> </td></td></td>	姓名 <td>籍貫 <td>姓名 <td>籍貫</td> </td></td>	籍貫 <td>姓名 <td>籍貫</td> </td>	姓名 <td>籍貫</td>	籍貫
涂懷權	新建	邱成道	奉 新	王士純	臨 川	齊文楚	進 賢
蘇 莊	高 安	伍崇遠	南 康	蕭宗調	永 新	劉逢源	安 福
劉德榮	新 建	彭國斌	吉 安	黃有輔	石 城	吳宏義	南 昌
辛承財	萬 載	陳寶書	樂 安	溫甫田	奉 新	季賢舉	福 建
王 良	崇 仁	李逢陽	浮 梁	朱維熙	南 昌	董 策	瑞 昌
陳品珍	豐 城	李步雲	浮 梁	汪 湖	貴 溪	羅萬選	貴 溪
張世賢	永 修	鍾超先	興 國	韓業翔	贛 縣	張定孚	南 昌
王大謨	南 昌	黃自強	進 賢	丁明鑑	永 豐	辛佐治	萬 載
劉立中	宜 豐	鄒樹榮	安 福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胡宗銓	修水	郭德文	永新	方正	進賢	陳以昌	金谿
余新亞	武甯	甘聲釗	豐城	盧銘經	武寧	高祖懿	奉新
劉斯植	奉新						

## 第十級乙組民國十六年九月入校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蕭敏功	奉新	孫韻清	吉安	熊其光	貴溪	劉維漢	永新
賴瑞賢	寧岡	鄒振聲	金谿	歐陽嶽	彭澤	何玉麟	安萬
舒穎琛	靖安	余璧	玉山	劉聲蘭	南康	郭汝霖	萬安
劉忱	南昌	胡作傑	進賢	萬羣	新建	劉元昌	宜豐
劉已達	宜豐	盧德真	南昌	徐樹塘	奉新	盧廷柱	福建
劉成	都昌	陳其蔚	石城	江邦綬	安徽	熊承懷	南昌
蕭文哲	永新	羅日新	吉安	張世琨	豐城	舒寬舒	靖安
范繼生	臨川	廖祚泗	奉新	游春茂	豐城	郭漢烈	萬載
鄧克明	臨川	金寶鑫	浙杭	葛楚南	武寧	鄒宗魯	清江
蔣惠葆	武進	劉賢遜	南昌	陶其愷	新建	鄒宗亮	清江
程挺賢	南昌						

## 第十級丙組民國十六年九月入校

楊敷	胡廷獻	張鎮國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金銘	會昌	武寧	籍貫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吳強	夏廷曙	丁時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進賢	新建	新建	籍貫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李作賓	張景江	李樂審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上高	進賢	進賢	籍貫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徐炫	康榮祥	周冕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豐城	樂安	豐城	籍貫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第十一級甲組民國十七年九月入校  
六月畢業

聃千畿	裴名驥	唐尚培	袁榜先	饒華瓚	余振翰	李逢初	蕭大鑄	鄭文	鍾金聲	王士英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南昌	新建	南昌	宜豐	進賢	靖安	靖安	吉安	德安	泰和	泰和	陳澤光	籍貫	上猶	舒元楨	靖安	籍貫	劉和親	宜豐
王冠傑	程效	歐陽誠	陳其根	胡獻頌	熊先瑜	齊憲昭	王冠英	陳澤厚	龔延機	龔延機	籍貫	南昌	李蔭楠	靖安	籍貫	劉和親	宜豐	
南昌	新建	南城	修水	南昌	南昌	進賢	南昌	上猶	南昌	上猶	籍貫	南昌	王定祐	靖安	籍貫	劉和親	宜豐	
萬期選	楊家瑜	張昂	胡祖述	胡毅	文賢榮	萬斯年	王定祐	李蔭楠	舒元楨	舒元楨	籍貫	南昌	徐頤昌	靖安	籍貫	劉和親	宜豐	
南昌	新建	新建	高安	新淦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靖安	靖安	籍貫	南昌	齊憲法	靖安	籍貫	劉和親	宜豐	
涂克卿	陳觀成	吳璵	塗網	萬文欽	李賢璠	汪澤民	徐頤昌	齊憲法	劉和親	劉和親	籍貫	南昌	進賢	靖安	籍貫	劉和親	宜豐	
永修	廬建	江蘇	高安	南昌	南昌	萬年	南昌	進賢	宜豐	宜豐	籍貫	南昌	進賢	靖安	籍貫	劉和親	宜豐	

第十一級乙組民國十七年九月入校  
畢業

徐繼勉	南昌	萬元鼎	南昌	蔡汝慎	南昌	朱景陽	浮梁
江振鐸	金谿	吳盛武	遂川	李承祖	上高	胡久泰	南昌
張華國	進賢	黃用賢	遂川	熊盛槐	豐城	劉興漢	遂川
蔡恂	德安	漆兆炳	靖安	蕭生楨	泰和	戴煒黃	修水
王祥章	南昌	林陽	新建	詹兆輝	樂安	熊珍	修水
趙雲鵬	靖安	李繼膺	南昌	楊承詒	南昌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聶鳴詔	萬年	劉夢庚	吉安	王忠觀	瑞昌	周官俊	高安
周祐	樂安	劉振漢	大庾	鄧宸砥	奉新	吳景華	餘干
張星垣	星子	許汝仁	臨川	周國楨	進賢	許大權	萬安
章游源	豐城	周夢麟	高安	燕顯周	南昌	吳鳳鳴	福建
薛世榛	南昌	蔡剛齡	宜豐	黃鳳楊	南昌	李揚和	武寧
李穎蓀	萬載	袁詩尚	浮梁	楊凝郊	永修	阮寶善	南城
裘德忽	新建	程尚賢	南昌	蕭登揚	吉安	蕭曜星	吉水
張代宣	進賢	蕭亞雄	南昌	朱衷梁	南昌	裘德燦	新建

第十一級丙組民國十七年九月入校  
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謝日慎	新建	熊先瑞	南昌	萬知柏	德安	黃元瑞	清江
李不純	南昌	章焜露	南昌	周之禮	高安	劉杰曾	安福
王濬	樂平	黃元歐	進賢	涂繼鎡	新建	尙習隆	南昌
姜國標	南昌	周克釗	鉛山	張達	樂平	汪步胤	貴溪
裘德健	新建	宋功勵	奉新	傅名崇	信豐	周西垣	石城
楊志曾	豐城	章義湘	臨川	熊弘	德安	萬開運	南昌
蕭實藩	安福	涂繼錫	新建	熊毅	德安	傅潤	新建
文治世	高安	黃家衡	安義	蕭廣懋	德安	李安仁	高安
游錦漢	樂安	高文鳳	南昌				

第十二級甲組民國十二年六月入校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余樹松	奉新	鄒叔芬	武寧	謝兆熊	遂川	黃求新	奉新
李成陰	鉛山	劉桂川	宜豐	鄧維環	靖安	徐德恆	南昌
宋懋明	德安	梅煥濤	南昌	傅晞	清江	王象新	臨川
袁宜年	豐城	梁家洪	南昌	鄒鳴材	遂川	何振新	高安
吳桐	崇仁	鄒崑	豐城	程成林	萬年	宋立儼	奉新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朱大雅	汪子屏	甘紹英	李定蘭	鄒俊	張潤	仰式平	施作霖	歐陽夔	姓名	傅振道	李樹基	陳書坊	匡國棟	陳光澤	丁德南
浮梁	浮梁	臨川	贛縣	遂川	宜豐	弋陽	湖口	泰和	籍貫	信豐	餘干	新吳	修水	臨川	修水
吳作楫	趙宋	周文郁	錢樹梅	熊說龍	蔡志方	方維華	曹逸彬	王紹箕	姓名	徐鳳翹	劉振鵬	方昶	汪功宏	蕭敏	蕭敏
湖口	浙紹	臨川	新喻	修水	宜豐	樂平	都昌	萬安	籍貫	鄧都	湖南	樂平	萬載	吉安	吉安
劉純剛	曾學泉	曹天奎	王思珣	朱峻菴	徐驥	彭嘉玉	邱兆璜	江日升	姓名	王肅若	陳長明	吳志毅	鄧威宙	金本先	金本先
南昌	南豐	九江	東鄉	安義	奉新	萬安	萬載	都昌	籍貫	新建	河南	南城	南昌	高安	高安
喻祚昌	李祖白	施右銘	楊緒冕	陳香鈔	曹隆鶴	蕭齊絨	梅煥澄	眾介貞	姓名	傅名鴻	劉愈松	張會信	程希顏	楊梧	楊梧
奉新	宜豐	浮梁	清江	奉新	信豐	泰和	南昌	修水	籍貫	信豐	德安	信豐	南城	豐城	豐城

第十二級乙組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入校  
畢業

第十三級甲組民國十三年九月入校  
畢業

彭朝鈺	吉水	段斌	南昌	劉嘉	都昌	丁文江	新建
朱玉麟	萬安	程宗宣	新建	熊煥藩	新建	熊先珪	南昌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許德媛	九江	周郁文	吉水	鍾泰文	贛縣	王傑	崇仁
王性壺	德安	楊又新	宜春	賴鼎賢	廣昌	王士本	臨川
趙隆浩	奉新	吳承達	安徽	胡屏貴	南昌	江一鑑	貴溪
張定璋	南昌	董炳黃	江蘇	歐陽春	星子	游幼何	鄱陽
譚師倫	崇仁	陳培初	南康	詹炳燦	資溪	姜遂衡	鄱陽
程邦藩	安徽	宋功歷	奉新	王龍驤	湖口	葛格行	武寧
黃祥呈	龍南	沈素	浙江	賴天璣	大庾	林炳煌	資溪
馬自強	陝西	陳明哲	安徽	齊憲亮	進賢	龔機	南昌
朱美厚	武寧	梁家俊	安徽	涂繼鑑	新建	鍾國翠	贛縣
汪萃	貴溪	程迺豐	南城	勸眼仁	新建	汪偉	貴溪
邵德彝	都昌						

第十三級乙組民國十三年九月入校  
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沈海濱	都昌	馮炳麟	都昌	潘式京	弋陽	章永康	浮梁	沈海濱	都昌
嚴士瑞	清江	周蔚興	奉新	李紹膺	南昌	李炳章	金谿	嚴士瑞	清江
周邦彥	臨川	金麗生	新建	于煥章	都昌	廖彩福	龍南	周邦彥	臨川
盛強	浮梁	梁任華	新建	彭振寰	萬安	萬用霖	新建	盛強	浮梁
劉子明	清江	劉杰	湖南	錢樹奎	新喻	吳秀桐	浮梁	劉子明	清江
楊國蔭	南昌	周柱	玉山	萬士楷	南昌	江涵雲	浮梁	楊國蔭	南昌
王毅涓	都昌	徐文明	永豐	劉光漢	貴溪	何人瑞	永豐	王毅涓	都昌
劉德馨	信豐	丁緒恆	豐城	楊堯成	高安	彭熙駿	吉水	劉德馨	信豐
羅子寧	武寧	馬光珩	楚北	彭文瑞	樂平	詹先龍	安義	羅子寧	武寧
宋志超	浙江	蓋國英	吉水	李榕保	南昌	杜祖惠	新建	宋志超	浙江
江步蟾	浮梁	馬毓梅	樂平	張鴻謨	豫昌	黃際泰	分宜	江步蟾	浮梁
廖心仁	廣西	雷昌鴻	新建	彭祖輝	湖口	鄧登雲	浙江	廖心仁	廣西

第十四級甲組民國十四年九月入校畢業

第十四級乙組民國十四年九月入校  
十六年六月畢業

鄒魯	黃熙	熊家名	陳弼謨	姓名	胡德珍	梅光欽	汪懷清	吳士樞	李通	盧克明	江均	劉克靈	徐德修	曹翰章	顏任
奉新	武甯	新建	崇仁	籍貫	星子	南昌	貴溪	南城	南城	贛縣	浮梁	南昌	南昌	都昌	永新
鄒循敬	陳成章	胡宗登	熊文華	姓名	吳璇	夏範欽	張杰	余嗣騏	李積海	戴祖恩	方胤勳	周樂章	魏承炎	齊廷凱	梁惠民
臨川	貴溪	奉新	南昌	籍貫	廣昌	新建	貴陽	黎川	安徽	大庾	萬年	南昌	南昌	餘干	南昌
吳德鳳	鄧光萱	梅士珍	雷輝亞	姓名		黃修敬	彭運鴻	陳應璫	徐廷毅	劉振聲	陳元善	涂國英	姜國華	陳明	魏哲俊
臨川	瑞金	豐城	新建	籍貫		新建	南昌	峽江	南昌	遂川	星子	新建	南昌	高安	南昌
許鈍儒	鄒贊勳	鄧啓宗	陳壽時	姓名		黃復光	劉克勳	王繼農	朱哲堃	羅盛堯	王璋	朱哲堃	梅煥濤	黃匡華	楊琳鎮
臨川	玉山	宜黃	南昌	籍貫		進賢	南昌	分宜	南昌	信豐	樂平	安義	南昌	廣昌	安義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劉達宸	胡輝	劉光哲	梅長春	彭朝綬	萬際清	鄒永昌	黃昌鼎	朱衷繁	吳志任	劉正華	饒運隆	宋立側	葉陳東	章謙光	
武寧	南昌	泰和	南城	吉水	南昌	遂川	星子	南昌	南城	遂川	東鄉	奉新	遂川	南城	
胡竟成	徐理政	黃爲幹	許鵬飛	劉天高	章奏平	李華	李華	熊友真	朱昌達	朱上蒸	劉耀祖	羅其澤	蔣先覺	朱昌廷	
星子	靖安	遂川	萬安	泰和	南昌	樂平	樂平	南昌	南康	上猶	銅鼓	九江	湖南	南康	
朱光信	陳禮勃	桂倚英	梅遠庚	廖祚琛	李開基	項震東	項震東	黃鳳山	哈清	張盈科	賴傅淵	葉益蕃	熊兆飛	劉聰泰	
星子	進賢	新喻	進賢	奉新	南昌	浮梁	浮梁	南昌	江寧	南昌	南康	武寧	新建	宜豐	
周諱	任繼武	李遂	劉自玉	黃城才	張定瀛	羅時濟	羅時濟	梅煥濱	林祥霖	賴淮清	賴守誠	盧正文	涂舟甲	劉在新	
鄱陽	豐城	南昌	寧岡	金谿	餘干	清江	清江	南昌	江蘇	宜黃	廣昌	武寧	奉新	宜豐	

第十四級丙組民國十四年九月入校  
畢業

李俠	遂川	劉有康	峽江	金鑾嶽	浮梁	傅豪	修水
張子烈	寧岡	袁景榮	南昌	熊謨	新建	陳光漢	東鄉
徐承緒	修水	黃炳炎	玉山	陳芹香	宜豐	劉維新	遂川
高昭鑒	遂川	劉北清	都昌	簡世昂	奉新	匡玉麟	修水
田澈明	上猶						

(註) 以上歷屆畢業學生均為舊制中學畢業

新制高中文科十二年六月入校  
畢業

高中理科十二年九月入校  
五年六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勒曜仁	新建	誕然模	奉新	侯錫珪	貴溪	程迺豐	南城
鄧倫	寧都	易烈剛	零都	曹雄	甯都	郭侃	吉安
陳思亮	臨川	張象文	進賢	繆尊生	上饒	劉繼炎	石城
廖奇	南城	程邦藩	南昌	林炳煌	資溪	楊徒義	清江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楊敬修	宜豐	李裕保	南昌	齊憲亮	進賢	馮新	宜豐
吳植格	宜黃	鄧登雲	南昌	葛格行	武寧	吳永濤	奉新

陳翔鷗 進賢 李紹膺 南昌

舊制中學甲班十一年六月入校  
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徐肯堂	臨川	林祥霖	無錫	陳家驥	高安	張開演	武寧
郭秉忠	吉安	黃中堅	餘干	曾紹蒙	吉水	黃建中	豐城
章善繼	餘干	劉和理	南昌	羅榕芝	豐城	程邦蔚	安縣
李士清	湖口	黃鳳山	南昌	簡世昂	奉新	黃鎮邦	進賢
蔡宜恩	永修	巫德蘭	奉新	郭鍾祿	奉新	黃金生	豐城
何朝亮	進賢	閔宇器	南昌	王修敷	新建	李積海	太平
熊兆飛	新建	熊輝趨	安義	熊文華	南昌	桂仁大	貴溪
王拔羣	湖口	金濂源	高安	陶國佐	進賢		

舊制中學乙班十一年九月入校  
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施步和	貴溪	張維	貴溪	楊華	豐城	王名濤	南昌
姜渭	餘干	李思敬	金谿	許鵬飛	萬安	徐運培	南昌
陳建章	上高	郭炳文	新建	鄭長庚	玉山	陳祖勳	進賢

謝光遠	南昌	汪懷清	貴溪	羅時濟	清江	尹必端	清江
杜復真	新建	胡家驥	高安	趙雅鴻	奉新	黃錫韶	崇仁
閔國浩	奉新	黃昌鼎	星子	陳增	瑞金	胡竟成	星子
邱夢錦	奉新	翁繼述	奉新	毛炳煥	清江	宋立偶	奉新
張陽學	奉新	彭治平	新喻				

初中甲班十二年九月入校  
五年六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陳思謙	進賢	歐陽源	安福	熊開化	南昌	郭昭杰	泰和
熊有起	南昌	胡鏡清	樂安	王達邦	遂川	王琪	湖口
譚模保	高安	劉金鑑	安福	張鵬飛	樂安	熊全淑	新建
熊全淹	新建	蕭萬焜	遂川	羅會智	新建	涂繼錄	新建
黃基厚	進賢	劉孔德	廣昌	葉樹楠	鉛山	楊迎昱	樂安
李成膺	南昌	陽含煦	廣西	羅修瑚	南昌	彭開瑞	高安
李九奇	南昌	王熙明	興國	吳士榮	南城	鄧淦	安遠
夏廷華	弋陽	吳希璣	分宜	何均華	清江	孫冠羣	靖安
曾從周	廣昌	楊士穎	樂安	張鴻	新建	孫協全	靖安
倪亞彬	餘江	劉那	都昌	吳家賢	金谿	胡廉源	南昌

初中乙班十二年九月入校  
畢業

吳德鳳	賴瑞麒	徐廷璣	姓名	彭先磊	胡瑞文	劉興漢	樊瑞朝	曾啓東	雷震雲	鄧士泰	樊重光	龍潛	姓名
臨川	石城	南昌	籍貫	南昌	奉新	水修	水修	會昌	武甯	廣豐	修水	永新	籍貫
左鍾潛	朱哲堃	夏範欽	姓名	徐節松	曹鳳韶	梅潤霖	胡綬	燕全	熊續	熊俊	熊成德	熊成德	姓名
永新	南昌	新建	籍貫	南昌	吉安	南城	新建	南昌	新建	南昌	南昌	進賢	籍貫
劉人安	龍耀宗	甯琦	姓名	鄭廷琦	鄭伯威	李秉豪	黃壽安	毛盛時	傅掌珠	萬志任	胡昌禮	胡昌禮	姓名
安福	永新	餘江	籍貫	浮梁	吉安	萬載	南昌	高安	武寧	南昌	高安	高安	籍貫
陳長榮	劉敬樹	焦承怡	姓名	周士斐	齊世傑	廖秉強	黃雄飛	曹繼啓	程怡	熊學斌	王道隆	王道隆	姓名
商河南	南昌	直隸	籍貫	湖口	南昌	南城	高安	都昌	南昌	鄱陽	南昌	南昌	籍貫

高中文科十四年六月入校  
畢業

舊制師範科十一年六月入校畢業

朱建國	盧亞英	袁亞枚	盡星垣	段月華	徐文敏	雷大鼎	李允爵	胡家駿	王修恩	姓名	熊祥雲	羅世仁	王逢端	譚文蔚	余永年
修水	宜豐	德安	奉新	都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新建	籍貫	南昌	南昌	江蘇	新建	南昌
陸方衡	褚文樾	鍾律才	吳強宗	塗琳	王熙皓	孫國衡	王受侯	段懋茲	熊士耕	姓名	邱貞森	劉游	賴世萬	蔡有鐘	
都昌	高安	靖安	餘干	高安	興國	高安	南昌	南昌	新建	籍貫	新建	星子	吉水	永修	
余寶華	黃育德	丁鴻遇	胡崇楮	羅會心	李鹽芳	章復始	涂宜鈞	余紹曾	李昌元	姓名	查邦偉	方英	徐承權	胡秉鈞	
都昌	餘干	修水	星子	武甯	宜豐	新喻	南昌	進賢	新建	籍貫	南昌	進賢	星子	南昌	
	謝希安	張國梁	冷緒紅	方濟黎	鄧同交	劉道成	宋志羣	徐光棟	熊運柯	姓名	萬良琨	王名揚	吳炳華	汪植信	
	寧岡	銅鼓	德安	武甯	新建	南昌	吳興	浙江	安義	籍貫	豐城	南昌	九江	金谿	



初中甲班十三年六月入校  
畢業

黃士元	郭之屏	姓名	鄭兆燾	劉玉峯	蕭秋照	曾粹中	齊文華	陽漢膺	劉伯文	涂懷機	劉仁寬	趙協鈞	姓名
靖安	萬安	籍貫	南昌	江蘇	秦和	餘江	德興	廣西	吉水	新建	南昌	南昌	籍貫
陳化楚	楊德昌	姓名	鄭兆儉	沈曉雲	蕭自廉	羅錦綉	徐尙濟	銀通	陳觀瀾	謝光逖	韓光第	李騰瀧	姓名
清江	南昌	籍貫	南昌	浙江	泰和	遂川	安義	湖南	閩縣	福建	修水	泰山	籍貫
傅乃楫	王億百	姓名	劉輝	湯溥義	熊依鑫	徐綢	何邦傑	桂昌宗	余士蘇	幸洞川	龔克寅	朱鄧	姓名
修水	南昌	籍貫	南昌	江蘇	奉新	南昌	高安	臨川	清江	高安	豐城	高安	籍貫
盧盛績	鄭光祖	姓名	鄭樂羣	蕭光烈	郭普照	王輔	傅超寰	譚世模	李政培	項旭東	涂槐楷	姓名	
南康	南昌	籍貫	峽江	新建	泰和	修水	高安	貴州	南昌	浮梁	新建	籍貫	

初中乙班十三年六月入校  
畢業

初中丙班十三年六月入校  
畢業

舒恭銘	胡光梅	丁濟民	熊裴然	盧定忠	汪仲辰	戴禮	鄧甫孫	姓名	劉國柄	賀肇盛	程華聲	曾維中	趙光寰	周官聲	徐郁璘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靖安	高安	修水	奉新	贛縣	進賢	永修	宜黃	姓名	萬安	蓮花	橫峯	會昌	金谿	餘干	樂平
張國維	吳師宗	周佩我	尹在隆	黃錦春	邱毓麟	萬會植	王守真	姓名	岳根培	郭翼城	張希載	丁位中	盧信毅	鄭濂寰	王昇達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靖安	餘干	修水	永新	臨川	南昌	豐城	金谿	姓名	清江	萬安	修水	修水	南平	廣建	都昌
尹榮	吳世仁	王修堡	侯金城	張長春	徐躍	姜迪俊	饒景隆	姓名	戴昌倫	許秉鈞	涂政元	石驥金	熊志鶴	謝人鸚	王化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永新	奉新	安義	都昌	宜豐	樂平	南昌	東鄉	籍貫	南昌	萬安	鄂北	湖北	南昌	安福	貴溪
黃道源	潘學溥	饒題柱	陳致龍	甘樹聲	張保生	桂燕祥	萬師義	姓名	嚴麗	吳彭年	劉巨伯	吳彭齡	陳昌齡	陳善	陳善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永豐	浮梁	東鄉	武寧	豐城	宜黃	臨川	南昌	籍貫	萬安	江甯	江甯	清江	江甯	臨川	樂安

曾國啓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江	章人善	高安	蕭家棟	奉新	鄒華欽	臨川	蕭必鳳	高安	王汝登	銅鼓	夏鼎	武甯	余燁成	修水
	文慧芳	萍鄉	姜克家	南昌	熊人敏	奉新	黃中堅	餘干	張遠耀	武寧	葉蔭久	新建	傅朝法	黎川
	李希清	南昌	李桂華	南昌	魏奇	南昌	韓樹勛	鉛山	馮仁善	彭澤	謝賈	廣昌	傅朝法	武甯
	章善繼	餘干	楊友菊	清江	熊人敏	奉新	黃中堅	餘干	張遠耀	武寧	葉蔭久	新建	傅朝法	武甯
	陳瑛	臨川	梅友福	進賢	魏奇	南昌	張景福	進賢	張遠耀	武寧	葉蔭久	新建	傅朝法	武甯
	郭德輝	永新	楊大財	餘江	熊人敏	奉新	黃中堅	餘干	張遠耀	武寧	葉蔭久	新建	傅朝法	武甯
	彭連陞	萬年	曾廷猷	新建	熊人敏	奉新	黃中堅	餘干	張遠耀	武寧	葉蔭久	新建	傅朝法	武甯
	薛蓉滋	黎川	朱江戶	蓮花	熊人敏	奉新	黃中堅	餘干	張遠耀	武寧	葉蔭久	新建	傅朝法	武甯
	熊集峨	石城	謝傳曾	宜春	熊人敏	奉新	黃中堅	餘干	張遠耀	武寧	葉蔭久	新建	傅朝法	武甯
	李福基	豐城	黃學元	崇仁	熊人敏	奉新	黃中堅	餘干	張遠耀	武寧	葉蔭久	新建	傅朝法	武甯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熊人敏	奉新	黃中堅	餘干	張遠耀	武寧	葉蔭久	新建	傅朝法	武甯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熊人敏	奉新	黃中堅	餘干	張遠耀	武寧	葉蔭久	新建	傅朝法	武甯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熊人敏	奉新	黃中堅	餘干	張遠耀	武寧	葉蔭久	新建	傅朝法	武甯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熊人敏	奉新	黃中堅	餘干	張遠耀	武寧	葉蔭久	新建	傅朝法	武甯

高中文科民國十四年九月入校  
 民國十七年六月入校  
 畢業

黃光裕	湖南	黃敷言	南昌	衷俠	南昌	張民智	金谿
胡希顯	南昌	胡正謬	新建	王業桃	奉新	王康	臨川
胡正謙	新建	李冕	餘干	梅煥洵	南昌	楊世芳	南昌
張麟	餘干						

初中乙班十四年六月入校  
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吳其仁	崇仁	馬五臣	樂平	周希頤	清江	李樹聲	貴溪
謝光遷	南昌	楊秋渠	高安	丁立本	新喻	曾繼鐸	新建
胡人偉	清江	魏芳	南昌	胡履和	新喻	傅上樑	清江
張笠	樂平	曠世琦	泰和	張斯美	臨川		

初中丙班十四年六月入校  
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陳化泰	清江	陳桂生	貴溪	吳厥初	餘江	黎治邦	清江
敖士林	新喻	何惠蓮	樂安	楊京	臨川	黃作霖	高安
葉顯結	九江	胡正諾	新建	錢玉泉	南昌	何靜波	進賢
龔千文	南昌	龔千章	南昌	彭振羣	安福	陶平四	新建

曾紀承 金谿 汪爲康 樂平

初中丁班十四年九月入校  
七年六月業畢

孫信堅	籍貫	南昌	姓名	羅演存	籍貫	高安	姓名	鄧玉和	籍貫	鄱陽	姓名	陳洪固	籍貫	萍鄉
胡瑞棟	籍貫	新喻	姓名	田紹香	籍貫	武寧	姓名	皮耀宇	籍貫	清江	姓名	吳邦絨	籍貫	餘干
巢來瑞	籍貫	宜豐	姓名	董星南	籍貫	泰和	姓名	趙志會	籍貫	浙江	姓名	郭希儀	籍貫	清江
陳紹龍	籍貫	進賢	姓名	王修孜	籍貫	新建	姓名	蔡方蓬	籍貫	南昌	姓名	張綸	籍貫	臨川
萬希文	籍貫	臨川	姓名	朱人瑞	籍貫	浮梁	姓名	周峻	籍貫	永修	姓名	江焜	籍貫	金谿
梅煥凍	籍貫	南昌	姓名	吳嗣澄	籍貫	金谿	姓名	王道	籍貫	東鄉	姓名	游汝昌	籍貫	樂安

高中文科十五年九月入校  
八年六月業畢

胡德馨	籍貫	星子	姓名	胡淵樞	籍貫	靖安	姓名	章修乾	籍貫	南昌	姓名	鄧鍾蔚	籍貫	新淦
熊有起	籍貫	南昌	姓名	羅會智	籍貫	新建	姓名	何均華	籍貫	清江	姓名	張越瑞	籍貫	餘干
胡守仁	籍貫	吉安	姓名	陳嘉演	籍貫	鄱陽	姓名	胡廉源	籍貫	南昌	姓名	李松年	籍貫	永新
盧傑	籍貫	安徵	姓名	張澤	籍貫	萬年	姓名	萬承祖	籍貫	豐城	姓名	朱雍	籍貫	餘干
夏雲峯	籍貫	餘干	姓名	燕金	籍貫	南昌	姓名	劉春遠	籍貫	南昌	姓名	張恭賢	籍貫	餘干

高中師範科十五年九月入校  
十五年六月畢業

高炳文 籍貫 餘干 姓名 李成膺 籍貫 南昌 姓名 鄭紹成 籍貫 上高 姓名 黎國昌 籍貫 吉水

沈榮昌 籍貫 杭州 姓名 王宗慶 籍貫 紹興 姓名 許作懿 籍貫 奉新 姓名 皮耀賓 籍貫 清江

熊瑗 籍貫 修水 姓名 劉炳炎 籍貫 南昌 姓名 詹家珍 籍貫 樂安 姓名 李瀛州 籍貫 高安

葉兆榮 籍貫 浮梁 姓名 張濱 籍貫 餘干 姓名 汪毅盟 籍貫 新建 姓名 鄧勉 籍貫 南昌

彭家遠 籍貫 清江 姓名 劉紹輝 籍貫 安義 姓名 張志伊 籍貫 高安 姓名 茹文彬 籍貫 新建

楊培勳 籍貫 南昌

初中甲班十五年九月入校  
十五年六月畢業

胡鳳翔 籍貫 婺源 姓名 徐友梧 籍貫 南昌 姓名 彭運鵬 籍貫 南昌 姓名 鄒盤 籍貫 臨川

何元瑩 籍貫 婺源 姓名 熊全治 籍貫 新建 姓名 陶嶽賢 籍貫 浙江 姓名 彭運鵬 籍貫 南昌

羅培元 籍貫 南昌 姓名 褚文彥 籍貫 高安 姓名 劉守仁 籍貫 高安 姓名 張裕恆 籍貫 浙江

吳振亞 籍貫 餘干 姓名 姚屏 籍貫 南昌 姓名 胡英 籍貫 臨川 姓名 熊文煥 籍貫 宜豐

萬光祖 籍貫 南昌

## 初中乙班十五年九月入校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張爲綱	新豐	張輝祖	宛河北	王燧寰	都昌	徐秉源	貴溪
朱祖武	永新	李恩紛	南昌	吳韻泉	樂平	鄧維藩	樂安
汪顯	貴溪	傅真夔	湘南	賀肇萆	蓮花	胡銜良	南昌
樂音	臨川	王章	浮梁	周希頤	清江	邱麟	豐城
楊華榮	永修	張民政	金谿	楊巖郡	永修	周郁蘭	金谿
郭昭松	秦和						

## 初中丙班十五年九月入校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吳應祥	樂平	萬新	東鄉	艾世蕃	東鄉	陳宏益	臨川
金家驥	永新	陳深	浮梁	李建勛	南昌	洪育才	餘干
張統寰	餘干	鄒濤	吳淞	鍾繼夔	上猶	黃國屏	清江
李自榮	臨川	彭曉東	湖口	張泰	餘干	朱秉文	餘干

## 初中丁班十五年九月入校畢業

高中通普通科甲組十六年六月入校  
畢業

謝金元	喻達建	黃光彩	沈曉雲	張飛勝	姓名	劉能波	沈烈蔚	何道源	王程萬	鄧廷和	嚴樹勳	程宗瀾	張開洱	歐陽祺	姓名
高安	奉新	南昌	南昌	遂川	籍貫	高安	修水	金谿	永修	鄱陽	德興	新建	武寧	宜春	籍貫
歐陽源	張爲銘	唐英江	周之冕	韓光第	姓名	雷焱	張志仁	呂志萊	劉曙	劉念杏	金智權	封家茂	熊飛	王孟發	姓名
安福	南城	新建	新淦	修水	籍貫	新建	宜豐	豐城	高安	德安	新建	宜黃	奉新	丹江	籍貫
張希載	盧仁壽	裘宗澤	聶根培	歐陽普	姓名	楊化民	邱逢松	周金安	李希忠	魯鵬	蔡書濤	黃仙礪	鄧至榮	胡謙順	姓名
修水	南昌	新建	清江	會昌	籍貫	高安	武甯	宜豐	南昌	浮梁	南昌	臨川	樂安	新喻	籍貫
周世賢	李駒良	龔訓庭	饒孝傑	涂懷楮	姓名		湯之尹	鮑宣緒	羅運作	周鳳陽	余揆	吳景漢	張景勳	徐國璋	姓名
貴溪	臨川	宜豐	南昌	新建	籍貫		臨川	浮梁	南昌	南昌	餘江	進賢	新喻	餘干	籍貫



劉尉章 瑞金 張重儀 萍鄉 龔際本 安義 徐日容 吉水  
 涂康 豐城 項旭東 浮梁

高中普通科乙組十六年六月畢業入校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何克洲	萬年	陽漢膺	南昌	徐榮春	南城	黃仲良	高安
徐士餘	清江	張起熙	星子	張訥	星子	李政增	南昌
張增祥	南昌	李慶餘	甯都	傅超寰	高安	吳士榮	南城

高中師範科十六年九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鄒甫孫	宜黃	吳世仁	奉新	胡恭南	南昌	王守真	金谿
汪仲辰	進賢	胡先梅	高安	詹建	南昌	曾廷棟	新建
吳師宗	餘干	饒景隆	東鄉	張保生	宜黃	舒恭銘	靖安
尹俊民	清江	楊宗炯	蓮花	胡振華	上高	潘庚吉	宜春
謝大鵬	分宜	卞宗旦	宜春	傅紹賢	分宜		

初中甲班十六年六月畢業入校

張兆清	姓名	沈瑞麟	熊漢興	何起鸞	熊漢興	王茂勳	姓名	程業焜	楊思勉	劉毅英	鄭其祥	傅越寰	姓名
萬載	籍貫	紹興	南安	高安	修水	浮梁	籍貫	新建	進賢	進賢	吉安	高安	籍貫
蔡瑤光	姓名	秦文燮	張紹湯	李文瑚	劉長生	辛德周	姓名	劉謙	龔樹芬	鄒家驥	胡燦然	余修璋	姓名
樂平	籍貫	湖口	鄱陽	豐城	新建	萬載	籍貫	清江	金谿	清江	婺源	武甯	籍貫
危保邦	姓名		易孫郎	秦鳳	謝光道	何尙志	姓名	廖家瑜	黎天鐸	周輔民	李盛	賀肇甯	姓名
清江	籍貫		餘江	南昌	南昌	清江	籍貫	安義	武甯	新淦	新建	蓮花	籍貫
劉紹香	姓名		朱鍾騏	李日興	張文彬	李修業	姓名	李楷	唐元白	謝春霖	陳啓味	李敦謙	姓名
新喻	籍貫		紹興	宜豐	南昌	豐城	籍貫	崇仁	新建	金谿	清江	新建	籍貫

初中丙班十六年十一月入校  
十九年六月畢業

初中乙班十六年十一月入校  
十九年六月畢業

姓名籍貫		高中普通科乙組 二十七年九月入校 二十六年六月畢業		姓名籍貫		高中普通科甲組 二十七年九月入校 二十六年六月畢業		姓名籍貫	
吳厥初	姓名	鄧錫輝	黃美才	熊學圃	敖士林	饒千文	姓名	陳代鐸	聶協萃
徐江	籍貫	清江	萬年	豐城	新喻	南昌	姓名	奉新	徐以述
楊京	姓名	黃植	向德	陳致中	皮耀宇	王康	姓名	趙魁	程繼潔
臨川	籍貫	高安	都昌	石城	清江	臨川	籍貫	奉新	張增祺
曾繼鏞	姓名	陳昌	張志	張志	袁與璋	陶平四	姓名	熊光前	張增祺
新建	籍貫	奉新	千	餘安	德安	新建	籍貫	奉新	南昌
徐致麟	姓名	楊正	舒	黃道	李開	葉顯	姓名	廖履壽	丘傲
石安	籍貫	永豐	南城	新淦	新淦	九江	籍貫	奉新	梁步寅
徐致麟	姓名						姓名	彭乃現	梁步寅
	籍貫						籍貫	安福	新喻
							姓名	游本	吳良平
							籍貫	鄭均元	鄱陽
							姓名	靖安	方裕元
							籍貫	熊德潛	周學謙
							姓名	彭年康	新喻
							籍貫	方裕元	新喻
							姓名	奉新	上饒
							籍貫	新喻	饒

鄧敬才 高安 何靜波 進賢 黃景驥 石城 王棠桃 奉新  
 傅駿 高安 楊本昇 瑞金 徐榕 萬年 汪占辛 貴溪  
 龔千章 南昌 聶葆華 清江

高中師範科 二十七年九月入學  
 二十七年六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晏慶雲 宜豐 王道 東鄉 江焜 金谿 汪學廣 鄱陽  
 陳洪芳 萍鄉 田紹香 武甯 鄧玉和 鄱陽 董星南 泰和  
 吳嗣澄 金谿 朱人瑞 浮梁 王修孜 新建 蔡方蓬 南昌  
 吳邦棫 餘干 徐運培 南昌 周峻 永修 陳紹龍 進賢  
 梅煥凍 南昌 趙志曾 浙江 周金鰲 廣豐 孫信堅 南昌  
 游汝昌 樂安 郭希儀 清江 陳洪固 萍鄉

高中藝術科 二十七年九月入校  
 二十七年六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梁邦楚 新建 徐瓊光 南城 周希頤 清江 熊砥羣 新建  
 雷大綏 新建 楊德璋 南昌 廖啓朋 湖陵 韓述儀 江蘇  
 鄒隆森 九江 丁灑先 南昌 晏琳瑛 豐城 豐城 江蘇

初中甲班  
二十七年九月入校  
二十六年六月畢業

陳炳炎	蕭九成	朱錦昌	陳培柄	姓名	彭開仕	賴彩祥	熊德基	羅時甯	汪士	羅會龍	李支亞	潘定鼎	姓名
宜黃	新建	吉安	峽江	籍貫	高安	龍南	新建	南昌	貴溪	南昌	新喻	吳興	籍貫
陳輯	劉臻英	陳澤長	徐永椿	姓名	羅列星	謝益謙	楊迪哲	陳志愷	吳頌昌	程哲	姜致中	李國華	姓名
清江	吉水	上猶	龍南	籍貫	高安	清江	新建	新甯	南昌	浮梁	南昌	太安	籍貫
王鴻勝	趙光宸	毛振聲	李學海	姓名	胡友淮	陳天賦	鄒慶濤	倪方濬	俞樹勳	胡德祿	林祥威	李敦豐	姓名
奉新	金谿	峽江	新建	籍貫	宜豐	崇仁	宜黃	豐城	杭縣	浙江	吳錫	新建	籍貫
胡訓詩	黃應長	萬文清	陳敏哉	姓名	艾曉暉	姜渭濱	蕭光熙	甘朝謙	李嘉德	黃廣祥	邱孝平	姓名	
奉新	清江	南昌	宜黃	籍貫	臨川	南昌	新建	奉新	宜興	江蘇	南昌	湖潭	籍貫

初中乙班  
二十七年六月入校  
二十六年畢業

吳志陞 奉新 吳邦彥 新喻 陳紹唐 峽江 袁武揚 鄒昌  
葉昌宗 浮梁 王震麟 浮梁 任遠諸 豐城 楊萬邦 清江  
劉芝秀 永新 王泗源 安福

初中丙班二十七年九月入校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江南鰲 都昌 黃德尊 新喻 秦昌康 湖口 涂翔甲 奉新  
鄧翊 清江 何燧宗 南昌 張革 新喻

高中普通科甲組二十八年九月入校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王震寰 都昌 朱驥 鄱陽 吳澄 宜豐 汪涉 鄱陽  
金家驥 永新 周紹興 鄱陽 胡先傳 宜豐 洪道揚 玉山  
張泰 餘干 陶望賢 浙江 敖翼之 新喻 陳翼雲 河南  
黃國屏 清江 曾元聰 吉水 廖化遠 南昌 劉岱瞻 吉水  
饒明端 南豐

高中普通科乙組二十八年九月入校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汪顯 貴溪 胡衛良 南昌 洪育才 餘干 胡會忠 興國

黃致言 南昌 傅孫 萬安 彭彬 寧都 熊全治 新建  
 顧毓麟 永新

高中師範科廿八年九月入校  
 廿八年六月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王孟發	南昌	王程萬	永修	李希忠	南昌	邱逢松	武寧
余揆	餘江	吳景漢	進賢	何道源	金溪	沈祖蔚	修水
周金安	宜豐	金智權	新建	封家鏡	宜黃	徐國璋	餘干
張開洱	武寧	桂心存	新喻	張景翰	新喻	黃仙鈞	臨川
程宗穎	新建	萬希文	臨川	傅驥	高安	雷燾	新建
楊化民	高安	熊飛	奉新	劉建漢	湖口	劉愈香	德安
鮑貴緒	浮梁	劉光漢	高安	劉曙	高安	歐陽祺	宜春
蔡書濤	南昌	嚴樹勳	德興	羅運存	南昌	鄧廷和	鄱陽
詹鵬凌	浮梁						

初中甲班二十八年九月入校  
 二十八年六月畢業

方淑妹 女 籍貫 歙縣 王驥 男 籍貫 安福 左世昌 男 籍貫 臨川

初中乙班二十八年六月入校畢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蕭少英	男	蕭少英	吉安	羅福田	男	高安	嚴淑芳	女	浙江	蕭少英	吉安
鄒思華	男	鄒思華	餘江	劉找	男	安福	劉渠	男	南昌	鄒思華	餘江
彭德懋	男	彭德懋	南昌	曾心田	男	南豐	雷文傑	男	臨川	彭德懋	南昌
陳先鑑	男	陳先鑑	安遠	陽章	男	南昌	譚德堅	男	黃湖	陳先鑑	安遠
徐標秀	女	徐標秀	清江	涂志平	男	進賢	陽含熙	男	南昌	徐標秀	清江
周毅	男	周毅	紹興	胡德芬	女	溇安	胡普良	男	南昌	周毅	紹興
甘登信	男	甘登信	奉新	沈菊英	女	杭縣	沈瑜麟	女	紹興	甘登信	奉新
丁紹松	新喻	王葆衡	修水	尹精華	姓名	泰和	方志仁	新喻	丁紹松	新喻	
王鳳書	高安	朱慶	高安	李兆蘭	南昌	南昌	李證	臨川	王鳳書	高安	
李希沅	南昌	朱希文	南昌	吳甫	鉛山	鉛山	余勉	皖黑	李希沅	南昌	
吳昶之	宜黃	周萬孫	玉山	金協邦	浮梁	浮梁	林鳳翔	皖建	吳昶之	宜黃	
胡少伯	新建	張宗浚	新喻	黃學清	新建	新建	黃運城	安義	胡少伯	新建	
程仁厚	樂平	楊桂昇	龍南	楊輝	鉛山	鉛山	熊保真	豐城	程仁厚	樂平	
賴子春	石城	鄧映輝	遂川	鄧匯正	奉新	奉新	簡園棟	新喻	賴子春	石城	



聶之俊 清江 徐佳璠 高安

高中普通科甲組十八年九月入校  
廿六年二月畢業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性別	畢業後狀況
陳以恆		萍鄉	二二	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肄業
熊蔚炳	涵山	萍鄉	二二	下同	中央僑務師資訓練所肄業
康贊良	留村	吉安	二三		國立武漢大學肄業
謝庶	續宜	東鄉	二二		中央政治學校肄業
張裕恆		浙江杭州	二三		國立暨南大學肄業
姚屏	舜文	南昌	二二		
廖履壽		奉新	二一		
吳章銘	莊勇	新建	二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肄業
段式斌		萍鄉	二十		北平朝陽大學肄業
王克武	定生	吉水	二二		國立武漢大學肄業
余心樂	天泰	武甯	二十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趙和鈴	火冷	南昌	二二		省立安徽大學肄業
孟文潤	耶郊	萍鄉	十九		國立武漢大學肄業
熊光前		奉新	二二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鄭其祥

吉安 二二

江西公路處高級機械班

高中普通科乙班  
廿八年九月入校  
廿九年六月入校  
畢業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畢業後狀況

謝光道

南昌

二十

國立清華大學肄業

汪濟

鄱陽

二一

中央電雷學校

戴元宗

振先

吉水

二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肄業

彭運鵬

技九

南昌

二一

國立同濟大學肄業

方裕元

選芝

奉新

二一

中央電雷學校

李溥蔭

撫民

修水

二二

中央政治學校肄業

廖佩韋

律吾

臨川

二二

上海復旦大學肄業

張自昀

萍鄉

二十

國立浙江大學肄業

涂美玉

南昌

二一

玉萍鐵路訓練班肄業

胡嚴

南昌

二一

省立醫專肄業

胡祖望

瑞如

南昌

二十

國立武漢大學肄業

張爲模

駿祥

南城

二一

中央僑務師資訓練所

吳其瑞

霄駁

萍鄉

二十

上海復旦大學肄業

張民政

司農

金谿

二一

上海復旦大學肄業

高中師範科廿九年九月入校  
畢業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性別	畢業後狀況
秦文發	理成	湖口	二四	男	省立實驗民衆學校教員
黃光輝	耀華	宜春	二四	下同	省會進賢門小學教員
易秉詔	勉靈	進賢	二四		私立進賢小學教員
劉毅莫	國屏	進賢	二四		省會積谷倉小學代課
胡友棠		宜豐	二三		宜豐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駱維儉		南昌	二三		中央別動隊軍需
沈瑞麟		南昌	二三		全省印刷所職員
聶協羣	嘉甫	清江	二二		國立武漢大學肄業
張志仁	持敏	宜豐	二二		江西民衆師資訓所研究班肄業
王安仁		銅鼓	二二		省立安徽大學肄業
王國棟	傳毅	南城	二二		東境巷小學教員
楊思勉	勵堂	進賢	二二		積谷倉小學教員
張輝祖	子詰	河北	二二		潮王洲短期義務小學教員
丁培邦	求全	金谿	二三		市政委員會財務科科員
程業樞	明遠	新建	二二		珠市街小學教員

陳坤淮 抱真 上饒 二十 女 本校附小教員

初中甲班十九年九月入校  
廿二年六月畢業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性別	畢業後狀況
傅趨寰	芝仙	高安	十六	男	本校高中肄業
王友鑿	雲僂	新建	十八	下同	全
李昌永	水良	新建	十六		全 上
熊全滋	象之	新建	十六		全 上
葉于斌		福建 閩侯	十九		全 上
王酉清		安徽 太平	十九		全 上
程延爵	幼曾	南昌	十九		南昌師範肄業
劉顯琛	祖壽	上饒	十六		本校高中肄業
李昌玄	震叔	新建	十九		私立心遠中學肄業
姜文正		南昌	十八		本校高中肄業
胡聲永	韻揚	高安	十九		全 上
饒國琛	拯溺	廣東 大浦	十七		全 上
蔡叔華		寧都	十九		全 上
趙亮	建安	奉新	十七		全 上

錢公鑄	南昌	十六	全	上
涂海江	南昌	十七	淞江財政部稅警官佐教練所	
余效雲	霞章	十九	南昌師範肄業	
薛山濤	晉卿	十七	公路處高級訓練班	
陽玉聰	春瑞	十七	本校高中肄業	
張四維	清江	十九	北平師大附中肄業	
萬有暨	南昌	十八	南昌女中肄業	
熊春華	新建	十八	同	上
孫樞	雲南 呈貢	十八	女	
章修至	南昌	十九	九江女師肄業	
吳潤芝	新建	十八	二中高中肄業	
戴其芬	浙江	十九	女	本校高中肄業
吳至蘭	南昌	十九	女	二中高中肄業
熊桂清	南昌	十七	男	
王槐庭	高安	十七	男	上海中學肄業
劉思達	萍鄉	十七	男	本校高中肄業

初中乙班十九年九月入校  
廿二年六月畢業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性別	畢業後狀況
艾宏春	景林	武寧	二十一	男	本校高中肄業
葉蒼	樹華	武寧	十九	下同	全上
朱樹瑯	鍾奮	新淦	二十一		二中高中肄業
朱哲塘	玉如	安義	十九		南京無線電台肄業
朱景熹		進賢	十九		本校高中肄業
朱慕熹		進賢	二十		二中高中肄業
劉祥煥	文齋	泰和	二十		全上
柯大章	振輝	福建 閩侯	二十		南昌行營服務
魏國楨	信軒	南昌	二十		工專肄業
葉書鼎		安徽 桐城	二十		工專肄業
蔡衍章	愛君	靖安	十九		全上
王璠	子瑾	臨川	二十		全上
王鏡	鶴齡	臨川	十九		衛生處種痘訓練班
桂實	秋華	臨川	二十		本校高中肄業
李雲海	如龍	萍鄉	十八		全上
王佐才	漢傑	高安	十九		全上
熊光民		南昌	二十二		全上

譚宗熹	夷遠	南昌	十八	全	上
楊凝邦	定之	永修	十九	從商	
鄧光祖		南昌	十八	心遠中學高中肄業	
楊湘	芷荃	貴溪	十九	鴻聲中學肄業	
丁福謙	維中	彭澤	十九	本校高中肄業	
雷文奎	星輝	新建	十七		
况潤民	汝霖	高安	二十	鄉村小學服務	
謝鏡藩	國威	零都	二十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肄業	
吳世英	鼎勛	進賢	二十	二中高中肄業	
裘應鄰		新建	二十	二中高中肄業	
鄭樸	實之	高安	十九	全	上
吳植珍		宜黃	十九	全	上
彭績根	茂哉	泰和	十九	全	上
胡先爲	浦孫	新建	十九	全	上
傅良吉		豐城	二十	浙江海州鹽務稅所職員	
楊國楨	益民	豐城	二十	本省鹽務稽核所職員	
鄒庭珍	麟如	進賢	十九	上海江西高級職業學校肄業	
何鑫榮	堅如	進賢	十九	豫章中學肄業	

謝崇塘	衡之	與國	十八	江西公路處高級人員訓練班
謝崇基	克川	與國	十九	上海中學肄業
陶寰	孟安	南昌	十九	
余天璇	其文	宜黃	十九	建設廳度量衡畢業
金汝廉	潔安	高安	二十	南昌師範畢業
張志德		上饒	十九	杭州中學校肄業

高中普通科甲組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入校  
廿三年六月畢業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畢業後狀況
徐永椿	介清	男	龍南	二二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萬文清	梅影		南昌	二二	河南大學肄業
甘朝謙	仲攜		奉新	二十	
黃挺芳			進賢	二二	
劉芝秀	三信		永新	二十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羅時甯	詩靈		南昌	十七	安徽大學肄業
黃學模	文山		新喻	二一	國立武漢大學肄業
詹九成	名燭		新建	二二	浙江高等警官學校肄業
陳亮	公明		鄱陽	二十	



李嘉德	江蘇	十八	
洪儀	安徽	十九	中央政治學校肄業
陳澤長	上猶	二二	河南大學肄業
何伯言	清江	二二	國立武漢大學肄業
李敦豐	新建	二一	江西公路處高級機械班
鄒鑑	萍鄉	二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員
艾陸暉	臨川	二三	中央僑務師資訓練所
陳錫綱	萍鄉	二十	
魏孝鍾	寧都	二一	
王培基	萍鄉	二十	
高中普通科乙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入校 畢業			
姓名別號	性別	年齡	畢業後狀況
丁曠	欣然 (下同)男	上高	二十
程哲	亞哲	浮梁	二一
舒琦	兆琦	鄱陽	二十
張金生		樂平	二十
陳炳輝	日新	鄱陽	二五
			江西公路處高級機械訓練班 國立武漢大學肄業



## 高中師範科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入校畢業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畢業後狀況
廖作金	鎔秋	男	奉新	二二	南昌私立文瀾小學教員
胡裕泉	光清		南昌	二十	
章丕顯	文讓		餘干	二四	南昌私立文瀾小學校長
甘勤登			奉新	二三	江西女子公學教員
劉連三	泉山		宜豐	二二	藤田政治局書記主任
余欽	炯齋		東鄉	二三	本校職員
甄子儀	紫琦		臨川	二二	
蘇醒	邨曉		貴溪	二一	安義農村實驗區視察員
何尙志	建勳		清江	二三	
謝春霖	篤蒼		金谿	二三	九江鐵路管理局員工子弟學校教員
何惠蓮	濤香		樂安	二三	江西公路處站員
熊德基	柔曼		新建	二二	省會大成小學教員
朱錦昌	有生		吉安	二十	永豐向榮小學教員
李國華			南昌	二十	省會經堂小學教員
龍靈		女	永新	二二	省會二郎廟小學教員

賀 琳	女	萍鄉	二一	
黃薇蘭	女	新喻	二十	新喻縣立小學教員
沈 瓊	女	浙江	二十	省會環湖路小學教員
劉長生	石堅	新建	二一	新新建縣立鹿苑寺小學教員
湯承道	登雲	南豐	二二	
劉紹香	攸寄	新喻	二一	
吳邦順	適存	修水	十九	正蒙女學教員
陳志儒		湖南	十九	
熊思毅	振華	進賢	二一	南城縣立民衆教育館長
胡慕寅	少仲	進賢	二一	進賢縣立小學教育
羅會龍		南昌	十九	本校職員
黃懋廉	放懷	萍鄉	二一	萍鄉縣立女學教員
賴振家	中濤	修水	二一	省會右營街小學教員
葉昌宗		浮梁	二十三	
倪方濬		豐城	十九	新建縣立第四小學教員
葉遵雯	章孫	新建	二一	
黃廣祥		南昌	二一	安義實驗區小學教員
熊軍明	天育	新建	二一	新建縣立鹿苑寺小學校長
郭祖瀛		興國	十九	宜黃縣政府職員

鍾生榮 欣若 男 南城 二二一 省會孫市街小學教員

洪啓明 旭初 男 涇縣 二四

宋化洪 夷余 男 萍鄉 二三 江西女子公學教導主任

陳齊民 迪宏 男 清江 二二 清江縣立第二小學教員

樂音 伯鳴 男 臨川 二一 江西公路處高級機械班學員

吳維翰 拙農 男 餘干 二二

項金洪 男 靖安 二一 軍政部軍事交通技術訓練所肄業

初中甲班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入校  
廿三年六月畢業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畢業後狀況

鄧近鶴 蠡雲 (下同) 男 奉新 十七 本校高中肄業

唐英武 宋淵 新建 十八 全 上

方錦 自助 弋陽 十六 全 上

桂宗禹 景夏 貴溪 十六 全 上

石完璞 輝飛 武甯 十六 全 上

劉希文 永豐 十六 工專肄業

李樹藩 餘干 十六 本校高中肄業

余茂森 簡芳 吉安 十六 全 上

劉琪	楮林	安義	十七	二中高中肄業
張金蓮	雲仙	吉安	十六	
陽玉華		南昌	十七	
沈琳麟	女	浙江	十七	本校高中肄業
丁杭芝	女	福建	十七	
余瑯秀	女	吉安	十七	南昌師範肄業
詹學昭	女	臨川	十七	南昌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肄業
包湘麟	女	南昌	十七	
唐衍蕙	女	新建	十七	本校高中肄業
王瑜琨	女	安福	十七	南昌師範肄業
晏樹笏	(下同)男	高安	十六	本校高中肄業
包士鈞	逸齋	浙江	十九	江西公路處站務班
沈國楨	平之	浙江	十六	江西公路處站務班
尹昌		永新	十五	本校高中肄業
許崇愼	結民	廣東	十八	江西公路處站務班
羅道生		番禺	十八	本校高中肄業
胡經	季經	新建	十八	私立豫章中學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畢業	後狀	況
胡世義			浙江	十七			本校高中肄業
梁世昌			新建	十八			工專肄業
魏立藩	盛初		南昌	十七			本校高中肄業
魏立藩			寧都	十六			全上
初中乙班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入校畢業							
徐育黎			南昌	十七			
徐震黎	醒民		南昌	十八			
喬衡	朋新		山西太原	十八			本校高中肄業
袁科承			豐城	十九			全上
胡瑞徵	德明		進賢	十九			全上
胡有吉			奉新	十九			全上
黃金生	玉振		萍鄉	十八			
許作人	化成		奉新	十八			
吳永勝	國華		安徵	十九			
熊卓	哲孫		新建	十八			本校高中肄業

(下同)南昌十七

葉子雲	梅友松	李尊晟	李希忠	陳愛翠	陳開顏	熊從鑫	燕登程	熊炳清	李谷園	甯琦	李桃	單家鈺	梅懷竹	劉瓊枝	方建	馮一範	臧順求
雨霖					介甫	介甫	席儒			極一	笑春		夢松				
新建	進賢	萍鄉	豐城	吉水	新建	新建	南昌	餘江	奉新	餘江	新喻	高安	進賢	新喻	浮梁	都昌	浮梁
十九	二一	十七	十六	二一	十八	十八	十八	二十	十八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全	本校高中肄業			本校高中肄業			全	本校高中肄業		
			南京農林學校肄業	二中高中肄業	本校高中肄業	江西公路處高級機械班肄業	上			本校高中肄業		本校高中肄業		上			



胡國選 光華  
胡思英 濟康  
潘定遠  
王 高

萬年 十八  
貴溪 十九  
浙江 十八  
吳興  
南昌 十七

本校高中肄業  
工專肄業

## 現任教職員一覽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	務	學	歷	經	歷	到校年月	備考
吳自強	健行	男	三二	崇仁	校長	長	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曾任三師農村師範科主任	兼任省立民衆教育館編輯主任	廿二年八月	
姚光華	俠風	男	三五	修水	教導主任兼教員		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曾任民衆教育館編輯本校	實小主任兼教員	廿二年八月	
樊光俊	士英	男	三六	修水	副教導主任兼教員		畢業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曾任六中訓育主任三師法	專等校教員	廿二年十月	
李才枋		男	三十	興國	副教導主任兼教員		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曾任八中二女中四女中主	任兼教員	廿二年八月	
何維中	允恭	男	四十	金谿	高一年級主任兼教員		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曾任工專一師八中等校主	任教員	廿二年三月	
熊壽文	辦恭	男	三十	湖北	高二兼初三年級主任		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曾任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教		廿二年三月	
胡傳鏡	金輝	男	二六	奉新	高三年級主任兼教員		畢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授本校師範科主任兼教員		廿二年八月	
陳建中	植侯	男	三三	贛縣	初二年級主任兼教員		資格合格	江西中等學校黨義教師	曾任二女師贛縣中學三中	八中女職等校黨義國文歷	廿二年八月	
彭先荃	湘甫	男	四六	南昌	初一年級主任兼教員		資格合格	江西高等師範完全科畢	曾任本校學監校務事務及	高中部各主任兼教員一女	廿二年八月	
熊光國	朗松	男	三十	武甯	體育主任兼教員		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系畢	曾任四中體育主任兼教員		廿二年八月	

汪長桂	子淵	男	五十	上饒	教	員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曾任一中二師等校教員一女中校長	廿二年八月
龍沐仁	穆然	男	三八	萬載	教	員	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曾任八中國文專任教員本校國文教員	廿二年八月
劉宗溫	企伯	男	三一	萍鄉	教	員	北平師範大學英文系畢業	曾任河南第二高中教員	廿二年八月
劉廷貢	季修	男	三三	九江	教	員	上海聖約翰文學士	曾任九中事務主任兼英文教員八中樞中英文專任教員	廿二年三月
吳敬臨		男	二八	萍鄉	教	員	北平師範大學數理系畢業	曾任六中普通科主任兼教員	廿二年八月
孟琦	琦行	男	四十	萍鄉	教	員	上海南洋大學畢業	曾任十二中學訓育主任二中南師教員	廿二年三月
彭樹邦	毅之	男	三五	萍鄉	教	員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五師七中八中等校教員中央陸軍五官學校中地理教官本校教導主任	廿一年八月
鄒時琪		男	二六	宜黃	教	員	國立交通大學自然科學士	曾任本校教員	廿二年八月
陳紹明		男	三一	萍鄉	教	員	湖南大學畢業	曾任本校國文教員	十七年八月
黃師憲	度汪	男	四二	崇仁	教	員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曾任本校國文教員	廿二年八月
鄧鍾錫	雄飛	男	二六	新淦	教	員	國立武漢大學畢業	曾任南師教員	廿二年八月
胡鄂財	鐵生	男	四八	湖口	教	員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曾任江西陸軍講武堂教員專三師一師等校教員三中教務主任九江中學委員江西吏治訓練所訓練員九江五色中學校長教育廳秘書及南師教員	廿二年八月



萬有田	春元	男	三三	南昌	事務員	五年八月
詹文翰	子俊	男	三五	臨川	事務員	九年八月
吳錫銓	子衡	男	三四	崇仁	事務員	廿一年十月
徐松	密庵	男	四十	南昌	書記	廿一年八月
張文禮	槐軒	男	二六	豐城	書記	廿二年十月
周金安	志清	男	二三	宜豐	事務員	廿一年九月
封家旒		男	二二	宜豐	事務員	廿一年九月
余欽	炯齋	男	二二	東鄉	事務員	廿三年八月
章有成	竟然	男	二三	崇仁	書記	廿二年十月
羅會龍		男	一八	南昌	事務員	廿三年八月

本校高中師範科畢業

業  
省立八中高中師範科畢業  
本校高中師範科畢業業  
本校高中師範科畢業業  
本校高中師範科畢業業  
省立第九中學校畢業業  
私立江西法政專門學校業  
政治經濟科畢業業  
會充南昌中學一女中本校

書記

會充崇仁縣立第一小學教

導主任兼教員

現在學生一覽  
二十三年度上學期

初中一年級甲組

趙隆侃	王文	樊日生	周緒正	李士華	萬英華	戴瓊華	徐振鶴	姚永慶	邵德馨	姜福麟	魏陽	姓名
奉新	鄱陽	修水	奉新	安福	南昌	萍鄉	南城	紹興	都昌	南昌	玉山	籍貫
梁振興	杜鑾成	童時	盛里平	盛文秀	蔡方秀	劉維春	杜祖鴻	史階齡	陳承炳	黃南山	周心怡	姓名
南昌	新建	湖北	武甯	臨川	南昌	安福	新建	南昌	贛縣	南昌	臨川	籍貫
鮑繼煥	章秀玉	張原信	張志鑑	胡琴潔	傅崇殿	姚才英	黃濟中	胡智謀	張光明	張肇坤	李斯吉	姓名
歙縣	安徽	新建	紹興	浙江	浙江	南昌	吳縣	興國	平山	武寧	興國	籍貫
劉立成	劉俊士	陳英如	劉歐一	賀龍	龔佩文	封日昇	夏慧蘭	謝錫芳	謝雅華	李德馨	蕭宗誼	姓名
瑞金	安福	新淦	尋都	永新	南昌	臨川	新建	永新	崇仁	萬載	永新	籍貫



王 禹 南 昌

初 中 一 年 級 丙 組

羅 瑜	李 尚 勇	馮 道 南	趙 隆 增	孫 格 智	劉 運 鴻	郭 輝 偉	江 秉 舜	張 廷 澗	賀 延 年	敖 自 強	賴 純 紅	姓 名
餘 江	樂 平	平 湖 江 南	奉 新	南 昌	豐 城	萬 安	新 建	永 修	永 新	新 喻	贛 縣	籍 貫
	魏 廣	會 子 興	程 述 堯	程 邦 雲	甘 輝 庭	桂 景 山	陳 厚 運	辜 仰 善	涂 先 符	羅 紹 綸	萬 廷 春	姓 名
	南 昌	宜 春	浮 梁	歙 縣 徽	安 城	臨 川	高 安	進 賢	奉 新	崇 仁	南 昌	籍 貫
	馮 錫 楨	徐 彰	舒 光 輝	樊 瞻 淇	熊 宗 藩	孫 華 章	陳 星 宏	李 鴻 庚	萬 鈞	彭 世 邕	饒 述 貞	姓 名
	宜 豐	南 昌	進 賢	修 水	進 賢	崇 仁	靖 安	豐 城	南 昌	寧 都	東 鄉	籍 貫
	邵 明 傑	查 紹 瑣	樊 競 亞	羅 俊 華	王 幼 成	杜 紹 第	高 登 第	黎 復 明	章 敬 謙	魏 瑞 芝	張 待 拷	姓 名
	江 甯	江 水	修 水	南 昌	太 平 徽	安 興	紹 興 江	浙 長 春 林	別 大 汾 區 特	南 昌	南 昌	籍 貫

初 中 一 年 級 丁 組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樓倚月	上饒	陳廷華	萍鄉	姜致和	南昌	陶緒紡	新建
黃新元	武寧	王序湖	廣西	徐贊謨	宜黃	羅時豫	清江
王寶華	新建	李學光	安福	傅震	新喻	黃範疇	宜黃
胡浩	豐城	陳步青	浙江	倪承訓	武進	毛際雲	安義
胥燕宜	萬載	彭克明	紹興	吳德濤	南昌	涂必昌	新建
葛壽祥	豐城	謝光曜	崇仁	周擇仁	餘江	桂昌嗣	臨川
晏金福	豐城	鍾祖邦	永豐	陳光煥	奉新	蔡方開	南昌
聶士模	豐城	陸喬松	餘江	李慶瑞	金谿	蔡勤臣	豐城
經芳	崇仁	徐錫祚	永豐	顧明達	永修	葛盛芬	豐城
楊光楷	南昌	廖家驥	奉新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余敏	瑞昌	孟文濤	萍鄉	趙中規	新建	于業彬	星子
彭運鸞	南昌	饒巧生	南昌	吳良璞	鄱陽	李久安	浮梁
徐繼武	南昌	秦貫珂	南昌	陳和生	南昌	孫越貴	新建
楊八元	南昌	吳有爲	臨川	鄒義府	安福	高孝泓	浙江
雷筱仲	清江	裴遠秋	南城	胡克明	南昌	魏旭初	南昌

## 初中一年級甲組

初中一年級乙組

徐玲	鄧家源	朱希亮	賈謹慎	龍兆祥	潘崇嚴	傅邦瑞	熊克修	陶然	姓名	劉鍾鎔	萬德輔	陶真唐	茹楊清	鄧茂柳	鄧佩新
餘干	歙縣	南昌	高安	永新	婺源	新喻	豐城	進賢	籍貫	吉水	豐城	南昌	新建	餘江	宜黃
李尊剛	鄧家華	胡章金	魏志堅	舒梅生	賀治亞	胡宋義	李公福	龍志善	姓名	葉觀春	桂宗湯	謝先治	石澗	李木馨	鄧怡
津鄉	歙縣	無為	南昌	永新	永新	奉新	豐城	永新	籍貫	豐城	貴溪	奉新	都昌	臨川	奉新
謝祥堃	劉家龍	羅永	魏漢卿	羅錫鷺	繆忠謀	楊葭	陳慎徽	歐陽光	姓名	章俊華	李報珠	桂受義	彭以實	舒聲	郭淦春
南庚	吉安	南昌	南昌	宜春	江蘇	新淦	高安	宜黃	籍貫	南昌	臨川	臨川	萍鄉	德興	吉安
李堯孫	鄧渭賢	袁啓明	王炳中	李鴻山	朱美成	胡訓誼	陳和槐	陳民興	姓名	熊渭清	蕭世恩	李振漢	王修齡	許慎行	梁彥
南昌	高安	豐城	吉水	南昌	武寧	奉新	修水	南昌	籍貫	南昌	吉安	安福	新建	儀徵	奉新

初中二年級甲組										初中二年級丙組																				
姓名	涂壽亭	韓山球	夏蔚蘭	胡崇聖	趙元生	王瑞琪	李紹斐	蔣上進	劉韻鏗	彭子富	涂玉英	姓名	陳建名	謝家樹	籍貫	豐城	修水	南昌	高安	南昌	贛縣	湖北	南昌	修水	南昌	南昌	籍貫	嘉魚	湖北	峽江
姓名	幸秋潭	詹才棟	王滿春	劉鑫鉅	葉顯祺	紫春生	李德周	劉思道	黃柏林	宋應貴	吳偉	姓名	劉兆琮	盧名潤	籍貫	修水	貴溪	新建	江都	九江	南昌	南昌	萍鄉	臨川	峽江	餘江	籍貫	新建	星子	
姓名	胡國衡	朱振武	李士巧	李月華	熊撫夏	章鶴齡	黃兆晉	陶遂	王修散	甘芸芝	王自強	姓名	李煥文	戴植軒	籍貫	南昌	孝感	湖北	南昌	南昌	豐城	崇仁	進賢	新建	豐城	修水	籍貫	新喻	淮陰	蘇州
姓名		吳久明	李元順	李鳳翔	馮淑玉	汪必達	王泰信	王啟	周樹松	韓山球	毛振翹	姓名		黃學琴	籍貫	豐城	吉安	嘉興	浙江	績溪	安徽	安徽	豐城	新建	吉水	修水	籍貫		清江	

初中三年級乙組

李金發	賀歸尹	李蕃	吳小天	彭國俊	張祿葆	姓名	萬兆鳳	熊德銘	廖家仁	陳梅	曾啓進	賀其培	黃冠	萬紹祖	程延楨
南昌	永新	奉新	修水	吉安	宜豐	籍貫	南昌	南昌	奉新	豐城	會昌	永新	遂川	豐城	河南
張嗣良	吳震寰	桂師魯	朱振威	許伊兆	黎晏信	姓名	鄒恩泉	曾拔羣	范表圻	趙家珍	何國基	黃國基	李武忠	陳澤焱	孟文波
武甯	分宜	臨川	貴溪	崇仁	臨川	籍貫	餘江	清江	新建	南昌	清江	高安	臨川	上猶	萍鄉
龔洪興	聶在順	胡學慈	羅廣東	倪憲文	曾慕齋	姓名	歐陽勤	賴薰	傅崇說	黃光亞	胡金富	戴粹新	黃明珠	陽合和	鄭廷珍
金黠	豐城	萬安	南昌	南昌	零都	籍貫	弋陽	南都	紹興	浙興	進賢	南源	安源	南昌	浮梁
胡國俊	王習廉	徐鑒周	歐陽一	方冠雄	李先蔭	姓名		熊公振	熊振提	萬樹源	黃國保	鄭泉生	王士忠	符遠	李馬可
進賢	安義	臨川	萍鄉	新建	寶慶	籍貫		宜豐	南昌	豐城	南昌	安福	安福	南昌	永新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杜林	新建	戴用章	崇仁	吳鼎	東鄉	張廷哲	豐城	涂世楨	豐城	黃登瀛	新喻	章奏庸	南昌	尹克濟	永新
仰繼智	都昌	涂必大	新建	戴紹先	南昌	方至	浮梁	袁正初	豐城	袁震宇	豐城	陳家忠	峽江	陳思聰	永新
初中三年級丙組															
譚稟瑤	新建	彭國謙	吉安	萬仁洋	新建	鄧德明	新建	吳彭雄	江甯	金光明	高安	汪元治	浮梁	鄧渭賢	高安
郭冠羣	吉水	放祿義	新喻	唐英偉	新建	尹承思	永新	劉子平	高安	彭翔漢	泰和	王用標	吉安	黃淳元	興國
教思義	新喻	程其乾	南昌	彭壽祖	鄱陽	王訓	永修	劉子民	高安	武輪倫	南安	劉德楨	新建	章慰	浙江
戴衛塘	浮梁	李瑞麟	高安	龍振球	永新	王貴金	浙江	王宗賢	高安	周佛祿	永新	羅境寰	永新	徐支葆	貴溪
李牙	德安	陶修	進賢	程元翰	湖北		南昌								
高中一年級甲組															

高中一年級乙組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張初	崇仁	陳佩松	贛縣	姜崧周	進賢	晏樹笏	高安
譚玉珍	等都	孫耀祖	崇仁	賈永言	高安	周文光	崇仁
羅翠安	玉山	時光燦	銅鼓	張振宙	新喻	胡有吉	奉新
熊曾慧	贛縣	唐衍惠	新建	盧柏華	甯都	沈琳麟	浙江
敖秀春	新喻	章金綬	南昌	虞際盛	湖口	曹文溶	紹興
傅 珉	湖口	劉書簡	高安	王維鑫	廣豐	袁正坊	星子
黃壽桃	清江	花士林	宜春	范 雷	瑞昌	吳士鐘	清江
賀憲武	萍鄉	蕭 荃	萍鄉	林增桂	萍鄉	吳永明	南城
李樹藩	餘干	龔良經	南昌	魏立藩	寧都	黃壽辰	黎川
譚宗熹	南昌	俞 倫	鄱陽	許鴻達	崇仁	尹 昌	瀏陽
傅慧英	上浙	藍紹禹	南康				永新
桂宗禹	貴溪	熊炳清	餘江	方 建	浮梁	燕登稷	南昌
喬 衡	南昌	熊 飛	清江	彭立園	萍鄉	葉承蕃	萍鄉
陳愛羣	吉水	胡汝丹	東鄉	仰近鶴	奉新	胡瑞徵	進賢
吳惟清	臨川	蔡書海	南昌	甯 琦	餘江	袁科承	豐城

高中二年級甲組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胡國選	萬年	石完璞	武甯	劉理枝	新喻	單家鈺	高安	胡道生	金谿
熊卓	餘江	何道生	金谿	胡世義	浙江	方錦	弋陽	張久恭	萍鄉
文以清	新建	張久恭	萍鄉	黃乃良	萍鄉	謝克強	新淦	彭在鈺	泰和
謝家臨	崇仁	章紹林	黎川	羅慨才	萬年	潘必虎	黎川	章如海	宜春
唐英武	新建	楊潮海	宜春	曹植三	萬年	章如海	南昌	曾廣見	萍鄉
張廷源	永新	毛金生	臨川	曾廣見	萬年	彭道傳	清江	徐瑞庭	吉水
黎佑邦	清江	陳明梁	泰和	余茂森	吉水	饒菊秋	臨川	樂安	樂安
洪志民	鄱陽	游高驛	樂安	姜文正	南昌	方志仁	新建	符俠儒	宜黃
羅會喜	南昌	符俠儒	宜黃	熊光民	南昌	朱景熹	進賢	章懋宣	新建
袁繼枚	高安	章懋宣	新建	汪立中	奉新	張彬壽	豐城	胡聲永	高安
陶維	進賢	胡聲永	高安	張德基	進賢	張彬壽	豐城	高綠良	臨川
黃庭	弋陽	高綠良	臨川	胡修楠	靖安	范寶珍	高安	解水根	永豐
黃道隆	新喻	解水根	永豐	李秉惕	靖安	徐際澄	安義	桂實	臨川
丁福謙	彭澤	桂實	臨川	黃觀賢	永新	周如九	南昌	萬文彬	南昌
陳興民	南昌	萬文彬	南昌	吳正宙	永新	楊思怡	萍鄉	南昌	萍鄉

高中二年級乙組		高中二年級甲組	
黃迅	臨川	陳訓春	鄱陽
左持正	永新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陳瑞英	福州	吳綺雲	吉安
熊金滋	新建	陽玉聰	安福
黃福元	武寧	彭兆奎	臨川
程功	貴溪	黃春高	宜黃
楊鴻疆	江津	唐汝恩	臨川
傅錫霖	高安	葉蒼	武寧
廖漢民	九江	王西清	太安
宋鳴霄	峽江	李雲海	萍鄉
任鳳叔	奉新	朱鍾騰	浙江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蕭光熙	新建	李支亞	新喻
蔡大中	蓮花	葉國堯	豐城
章文玉	臨川	陳友彪	豐城
鄒陽		王松根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李冠羣	鄱陽	饒國琛	廣東
范祖仁	臨川	萬萃豪	臨川
王震	鄱陽	王友	新建
艾宏春	武寧	姚至善	浙江
葉千斌	福建	葉千斌	閩侯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林鵬年	分宜	上官達	臨川
戴鼎楮	永修	羅家琅	永豐
戴尙文	餘干	劉偉	新喻
鄒陽		余黃典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李昌玄	新建	梁光麗	瑞昌
王佐才	臨川	盛洪發	臨川
蔡叔華	寧都	鐵公麟	南昌
余先志	宜黃	蔡汝勤	南昌
戴其芬	浙江	紹興	浙江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靖安			



		高中三年級乙組					
楊桂芬	李兆蘭	陳璣平	吳兆端	陳炳承	姓名	李克定	李貽
龍南	南昌	新建	宜黃	鄱陽	籍貫	豐城	臨川
賴淮慶	尹精華	陳若澗	李克寅	陽章	姓名		文顯謨
宜黃	泰和	臨川	豐城	南昌	籍貫	高安	萍鄉
朱維烈	周世英	胡經條	陳綢	趙元辰	姓名	羅福田	陳善湯
臨川	南昌	修水	萬安	金谿	籍貫	高安	高安
藍錦節	王驥	胡普良	謝光中	劉達文	姓名	蔡文華	傅衍祥
高安	安福	南昌	東鄉	都昌	籍貫	豐城	高安



本一覽倉卒付  
印，謬誤必多  
，尙乞閱者不  
吝指教，以備  
將來之改正。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定價大洋三角

編輯者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出版委員會

通信處

校址 南昌市永和門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

電話二八九號

印刷者

分設 南昌 市  
長沙 統湘印刷局

瓦子角廿號

882215

